

胡氏叢書第一冊 第二冊

公司理財論
政治學
財政學

中國財政整理策

- 一、自滿清入關迄民國十六年之財政史
- 二、中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 三、中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胡已任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初版

(中國財政整理策)

(定價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胡任
北京西城錦什坊街
武定侯廿號電話西局二二一

發行所

北京西城太平湖
國學
電話西局九一五

印刷所

民國大學印刷部



分售處 京內外各書局
總發行所 民國大學消費公社

中國財政 理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二章 前清財政之概略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一 順治時代之財政

二 康熙時代之財政

三 雍正時代之財政

四 乾隆時代之財政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年

一 嘉慶時代之財政

二 道光時代之財政

三 咸豐時代及同治初元之財政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年迄中日戰爭

中國財政整理策 目錄

二

一 同治初年以後之財政

二 光緒初年迄二十年之財政

第四 紊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

第二章 民國時代財政之概況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財政之沿革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氏逝世

第二期 自袁氏逝世以迄今日

第二節 現時中央政府之歲計

A 歲出

一，中央每月軍警費表 二，中央每月行政費表

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之中央每月應支之軍費政費

執政府時代財部月支中央軍政費額

B 歲入

三三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二

八八

二二

一、田賦——二、關稅——（一）海關稅——近三年海關稅收入數目表
國十四年關稅收入總計——民國十五年度關稅收數——子，
海關稅擔保之外債表——卅，海關稅擔保之庚子賠款——民
七以來關稅之收支——（2）五十里內常關稅——自民七至
民十一五十里內常關稅收入表——民十一至民十三五十里內
常關稅收數目表——民十三五十里內常關全年實收貯支對照
表——（3）常關稅——近年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收數
目表——暫編各海關歲入預算專表——暫編各海關歲出預算
專表——暫編各常關歲入預算專表——暫編各常關歲出預算
專表——三、鹽稅——（1）民三至民七之鹽稅收入表——
（2）民八至民十二鹽稅收入表——（3）近三年鹽款收支
數目表——近年鹽務經費總額表——民國十三年各省區鹽稅
收支概算表——鹽稅擔保外債一覽表——近年鹽稅償還外債
總額表——民七至民十一每月歸財部支配之鹽餘——財部鹽

- 餘借款一覽表——民八以來各省截留鹽稅總數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數目表——十五年一二兩月各省截留鹽稅之實況——四，貨物稅——五，官業官產收入——各省區官產收入表——六，中央各機關收入——中央各機關歲入表——七，諸稅及中央直接收入（中央專款）——（甲）各項稅表——（1）菸酒稅費——民九至民十二菸酒公賣費菸酒稅菸酒牌照稅收數總表——民十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民十一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民十二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於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各省菸酒事務局最近四年解款總表——民十至十二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於酒特許牌照稅實解數目表——民十五春菸酒署呈報於酒稅收情形——（2）印花稅——自民八至民十印花稅收入數總表——各省印花稅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近三年各省區收入印花稅票票價數目——（3）鑛稅所得稅——（乙）實解數

目劃撥數目表

(1)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2) 民國十二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

(3) 八，京師稅務署收入

(4) 京師稅務署自民七至民十一收支比較表

(5)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6) 經常門

(7) 臨時門

第二編 我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第一章 內政之不統一

二一九

第二章 財政秩序之不確立

二三〇

第三章 預算制度之忽視

二三一

第四章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之紛亂

二三二

各省解款表

二三三

第五章 租稅系統之不完全

二三八

第六章 國債負擔之過重

二三九

第七章 軍費之過重

二三〇

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數之百分比——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費
預算支出約數表——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第八章 政費之濫用

二三四

每月之政費——吾國政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第九章 中飽之弊

二三七

第十章 結論

二三七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二三九

第一章 行政上之整理

二三九

第一節 內政之統一

二三九

(甲) 國家行政——(子) 中央政府各部之行政——(丑)

地方之國家行政——(乙) 自治體行政

第二節 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配

二四〇

(甲) 國家經費——(乙) 自治體經費

第三節 政費之節約

三四一

第四節 軍費之縮減

三四三

第二章 幣制與金融之整理

三四四

第一節 幣制之改革

三四四

在華外國銀行紙幣總發行數——一，銀本位制如何——二，金匯兌本位制如何——三，金本位制如何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確立

三五二

第一 中央銀行制度之確定

三五三

甲，中央銀行之創設或改造——乙，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丙，厲行中央銀行之公私主義——丁，紙幣發行須採單一主義

第二 特殊及普通銀行之增設及改善

三五四

第三章 國債之整理

二六一

第一節 外債之整理

二六一

中國對外貿易表——中國對外貿易增加率表——三十六年間中國

金銀輸出入額表——一，外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緩急——A

交通部借款——子，幣別債款表——(甲)不歸入整理案之債——

(乙)歸入整理案之債款——止，路別債款表——(甲)不歸入

整理案內之債款——(乙)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B 鐵山

借款——國別鑄山表——C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1)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本息年償表——(甲)借款——(乙)庚

子賠款——(丙)甲乙兩項每年應付總額——(2)擔保確實之

長期外債現負總額表——D 擔保不確實之外債——擔保不確

實之各項外債一覽表——(甲)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訂

借日期表——(乙)——(丙)財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底本息

欠數折合國幣總表——(折合率)——(丙)財政部經營

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折合率)——擔險不確實之各項

外債整理之緊急——二外債整理之方策

第二節 內債之整理

三〇六

一、內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方策——（一）公債——甲一，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一覽表——甲二，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本息年償額表——乙，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子）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丑）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債券——（乙）國庫證券——甲，有確實抵押國庫證券現負純本額表——乙，無確實抵押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3）借款——甲，無確實抵押鹽餘債款——乙，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丙，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摺款欠數表——丁，內國公債整理之方法——備考——外人統計我國負債總額——財部公債司編製之內外債分款表

第四章 稅制上之整理

二四〇

第一節 稅制整理之方針

中國財政整理策

目錄

九

租稅之度與增減

第二節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劃分表——A 國稅——（一）現行租稅

——（一）關稅——（二）（鹽稅）——（三）酒稅——（四）

茶稅——（五）糖稅——（六）鑑稅——（七）印花稅——

（二）今後新增租稅——（八）油稅——（九）絲繭稅——

（十）登祿稅——（十一）所得稅——（十二）遺產稅——（十三）通

行稅——B 地方稅——（一）現行租稅——（甲）原屬國稅

今後應改為地方稅者——（一）漁業稅——（二）竹木稅——

（三）包裹稅——（乙）現有地方租稅——（二）今後新增租

稅——（一）地稅——（二）營業稅——（三）房屋稅——（

四）所得稅附加稅——（五）游樂稅——（子）飲食館稅——

（丑）娼妓稅——（寅）劇院稅等

第三節 租稅之興慶增減

甲，增設租稅——（二）地稅——（二）房屋稅——（三）營

業稅——（四）所得稅——（五）遺產稅——（六）登錄稅
——（七）通行稅——（八）遊樂稅——（九）油稅——
十）絲繭稅——（乙）廢除租稅——（一）田賦——（二）
貨物稅（國產稅）——（三）釐金——各省釐局數目表
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各項捐欵總數表——（四）百貨捐
——（五）契稅——（六）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七）
雜稅貨捐茶捐船捐雜捐——（八）菸酒公賣稅菸酒稅菸酒
牌照稅——丁，增徵租稅——（一）鑄稅——（二）漁業
稅——（三）關稅——輸出關稅（出口稅）課稅法——輸入
關稅（入口稅）課稅法——（四）竹木稅——（五）包裹稅
——（六）內地消行茶稅——（七）酒稅——（八）印花稅
——丁，輕減租稅——（一）鹽稅——（二）糖稅

第四節 徵稅法之刷新

第一節 官業之整理

一。舊有官業之整理

交通部四政特別預算——國有各路民八民七收入比較表

民國十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十一年國有鐵路收

支數目表——民國十二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

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民國十四年份國有鐵路

北方部分收支數目表——十五年份四大幹路每月之損失及收

支概況——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表——暫編交通部所管

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歲入門——歲出門——交

部咨國務院文——葉鄭函電——財部所管各局廠特別預算

——財政部所管各局廠特別會計歲出入預算表——二，獨占

業之新設——甲，於獨占——乙，廣蓄衡獨占

第二節 官產之整理

第六章 預算制度之確立

三八三
三八三

四〇九
四〇九

第七章 國富之開發

四〇九

中國財政整理策目錄終
中國財政整理策目錄始

目錄

二三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一編 緒論

曠觀東西古今之歷史，其財政之基礎鞏固，而國運反至傾頽者有矣乎。其財政之秩序紊亂，而國運獨能進展者有矣乎。嗚呼，財政之弛張，國運之隆替隨之。徵諸史乘，彰彰可考。言至於此，吾人有不勝爲吾國財政前途抱無窮之戚者。

危乎殆哉，吾國之財政也。今試舉其窮狀之一斑。

由歲入言之，我國自前清以來，國稅與地方稅無劃然之界限。除少額之中央直接收入外，其他租稅悉委諸地方徵收，使地方以解款之形式，供給中央之經費，久久遂成慣例。自鼎革後尤自袁氏殂後，中央政府之威力掃地以盡。羣雄割據，紀綱廢頽，田賦之收入固不俟論，即特別會計之鐵路收入，以及爲善後大借款擔保之鹽稅收入，均爲地方軍民長官所截留，以飽其私腹。強梁跋扈者，猶日向中央強索軍費。在中央政府非特命令不出國門，且仰地方軍閥之鼻息，故對其要求，奉命惟謹。於是中央之

軍費政費以及其他經費，除每月數百萬元之關鹽兩餘得稍資挹注外，其他均仰給於長短期內外債及市中銀行之高利借款。一日不借債，則國家之財政亦一日不能支持。至於近年由於（一）滿期之外債本利不能按期償還，（二）担保品之缺乏，（三）列國相約非俟南北統一後不復貸欵等關係，外債之來源斷絕，財政益陷於窮途。世界奇聞之官吏罷工日聒於耳鼓矣。

至於地方財政之濫，亦莫可紀極。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明，因之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亦無劃然之分界。軍民長吏日榨取國民之生活費，分潤中央之借款，惟私橐是盈。其財務之紊亂，實有爲筆墨所不能形容者。

危哉吾國之財政也！吾輩苟有絲毫之自尊心與愛國心，聞我國財政已瀕於破產，而猶無動於中者，未之有也。雖然，吾人縱淚濕司馬青衫，亦何補於救國。自不如進而研究我國之財政，速圖徹底之整理法之為愈也。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一章 前清財政之概略

吾人如欲研究我國現時之財政，以圖整理之方，則不可不先考民國元年以來之財政，以明其紊亂之原因。然民國之財政，係承前清之弊以至於今者，脫昧於前清財政之狀況，遽議論民國之財政，其不流於架空者幾希。故請先述前清財政之一斑焉。
前清之財政可分爲五期：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元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元迄中日戰爭

第四 紊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計七年間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計十一年間

今逐次述其概略

第一 富裕期 自滿清入關迄嘉慶

(二) 順治時代之財政

(1) 民力之寬恤 我國自古以來，以賦稅之輕重，定人君之仁暴。前清爲收攬人

心計，入關以來，對於租稅之賦徵，一仍前代之舊，且廢除前代種種賦加稅，嚴禁橫征暴斂及中飽之弊，以恤民力。

- (2) 經費之節約 裁汰冗員，撤廢無關緊要之行政機關，以減縮政費。
(3) 歲入之整理 改良租稅制度及徵收方法，以整理歲入。

其時之歲計如左

順治七年以前之歲計

歲入	錢糧	一四八五九〇〇〇兩
歲出		一五七三四〇〇〇兩

順治十七年以前之歲計

地丁	銀	二五，六六四，二三三兩
	米，豆	六，〇一七，六七九石
鹽課	銀	二七一六八一六兩

軍事費占歲出之大部，蓋當時天下尙未歸於一統也。

(二) 康熙時代之財政

康熙初年，天下漸歸鎮定。其時歲計與順治時代無甚出入。然康熙十四年，三藩革命，干戈擾攘，歲入減少而歲出驟增，以軍費活繁故也。後三藩革命歸於失敗。天下無事，歲入漸增。爲養恤民力計，輕減賦稅，甚且有全年蠲免者。一方力圖政費軍費及皇室費之撙節，營私自肥之遏止。一方獎勵墾殖，使農業日興。此所以戰役屢起，而庫藏猶有盈餘也。（康熙末年庫藏之盈餘約八百萬兩）

康熙六十年度之歲入如左

地丁	銀二八，七九〇，〇〇〇兩
米，麥	六，九〇〇，〇〇〇石
鹽課	三，三七〇，〇〇〇兩
關稅雜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雍正時代之財政

當康熙末年，天下昇平日久，家給人足，財政乃漸流於寬大，中飽侵蝕之弊復興。雍正卽位，下詔以杜絕中飽爲財政整理之中堅。論者謂乾隆初年之國庫盈餘，爲雍正時代整理之結果，洵不謬也。

雍正元年之歲入約四千餘萬兩，其細目如左。

地丁 銀 三〇, 二〇〇, 〇〇〇兩
米，豆，麥 四，二二〇，〇〇〇石

鹽課及耗羨 七, 二六〇, 〇〇〇兩

關稅盈餘 二, 〇〇〇, 〇〇〇兩

(四) 乾隆時代之財政

至乾隆時代，財政大加整頓，歲入日增。爲寬恤民力，計屢蠲田賦。因災民之救濟，河堤之興築，城砦之修繕，軍備之擴張等所支出之經費，爲數甚巨。然國庫之盈餘，每年猶超過百萬兩。乾隆末年國庫之存銀，計七千萬兩云。

乾隆五十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銀 四三五九〇, 〇〇〇兩
歲出 三一七七〇, 〇〇〇兩

第二 缺乏期 自嘉慶迄同治初元

(一) 嘉慶時代之財政

嘉慶時代，紅苗之亂未平，教匪之變繼起，軍費膨脹，國費窮蹙。加之（一）河工之糜費，（二）國課之拖欠，（三）外貨輸入日盛，金銀流出，所損不貲。而鴉片之漏卮，尤足駭人。因之一切經費，益形竭匱矣。

嘉慶十七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四〇,一三〇,〇〇〇兩

歲出

三五,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道光時代之財政

當道光之初，歲入減少，國用已形不足。其後地方解款及各項收入，又多拖欠，且軍費河工費為額甚巨，金銀之流出於海外者，每年超過三千萬兩。阿片之役，復賠償二千一百萬兩，財政益陷於窮境矣。

道光二十二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

（地丁，鹽課，
海關，）三七,一四〇,〇〇〇兩

歲出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咸豐時代及同治初元之財政

當咸豐之初，洪楊革命勃發，軍費益達巨額，爲一時應急計，創設釐金制度。其時復遭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殆達二千萬兩。財政之困難，爲前代所未有矣。

同治卽位之初，洪楊革命仍熾，軍費依然浩繁。財政困難之狀，與前代無大差異。此時財政之特徵，即啓仰給外債之端是也。

第三 中興期 自同治初年迄中日戰爭

一、同治初年以後之財政

自同治初年以來，洪楊革命歸於鎮靜。因海關稅鴉片稅之新設，釐金收入之增加等，歲入驟增。總計超過七千萬兩。一時財政上之狂風暴雨，盡爲平息。

二、光緒初年迄二十年之財政

及光緒初季，內亂外患相繼平息，因內治之復於平靜，從而田賦，鹽課，常關稅，釐金，海關稅，阿片稅等之稅源，益益豐富，財政遂見餘裕焉。

光緒七年度之歲計如左

歲入種類

項

目

金

額

常

例

田賦，常關鹽課雜賦

四二四八〇〇二八兩

新

增

釐

金

一八五八〇四四四

同

海

關

稅

一四九九〇二七六

同

阿

片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九六九七四八

其後各種新政，逐年實施，從而所費之經費，約達一千五百萬乃至二千萬兩，然未嘗因此增設新稅或仰給外債。且國庫間有盈餘，即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之年）計十年間，其歲入平均八千三百五十萬餘兩，歲出七千七百五十八萬餘兩，其剩餘約達六百萬兩。今試舉其收入之重要者如左。

歲入種類

項

目
光緒十八、九年兩年之平均收入

常

例

田

賦

四三四九九六〇六兩

同

鹽

課

七五四一五八五

同	常	關	稅	二,六八三,八九七
新	增	釐	金	一四,七九六,四七三
同	臨	海	稅	一七,二二二,〇一四
同	時	繳	捐	三,三九二,〇一三
同	續	關	完	三,三三三,三〇九
	合計	控	控	八,三,三三七,二三六
			二,〇一四,八一四	
當時之歲出如左				
項 目				
常例歲出				
新增歲出				
特別歲出				
解京衙門經費				

光緒十八、九年平均金額

三九,八六六,五六七兩	三五,一三〇,三九八	七〇五九〇三八	二四八三,二六二

合計

七四、五三、九二、六六

由此觀之，可知中日戰爭以前之財政，隨歲入之激增，歲出亦日益膨漲，然國庫仍有盈餘。且當時之外債不過七項，共計六百八十萬磅，歷年償還，及中日戰爭勃發之時，現存債額僅德國二十四萬磅而已。一方因舊制之改革，尚未勵行，支出之中，實尚有多大之冗費存焉。

第四 紮亂期 自中日戰爭迄庚子之變計七年間

甲午之役，莫大之戰費及賠款，皆仰給於外債。自光緒二十年迄二十四年計五年間，其所借外債之鉅，有如左列者：

年	度	外債名目	起	債	額	利息	擔保
光緒二十年		匯豐銀行款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兩 <small>(註二)</small>	七厘	海關稅
光緒二十一年		匯豐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磅	六厘	同
同		克薩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同	同
		瑞記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同	同

同

俄法洋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註二) 四厘 同

光緒二十二年

英德洋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同

光緒二十四年

續英德洋欵

一六〇〇,〇〇〇磅

四厘 同

合計

五四,四五五,〇〇〇磅

(註一)

換算爲英幣，則爲一六三五,〇〇〇磅。

(註二)

換算爲英幣，則爲一五,八二〇,〇〇〇磅。

以上所列，較之中日戰爭前之外債額，實達三百三十餘倍。而其每年須償還之本利，合計二千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兩。當時海關之收入，約二千一二百萬兩，以之盡充外債本利之償還，尙告不足。外債之增加，既如此其驟，財政上所受莫大之打擊，實爲前古所未有矣。加之因新政準備之故，經費膨脹，歲入僅八千八百餘萬兩，而歲出則超過一億以上，不足之額，實達一千三百餘萬兩。財政之紊亂，實肇於此。雖然，當時海關稅鴉片稅釐金等之稅源，年年有自然之增收，故尙未至於十分窮乏之地步焉。

第五 大紊亂期 自庚子之變迄清末計十二年間

光緒二十六年，有團匪之變，結果賠款達六千七百五十萬磅。（每年分償約一千八百三十三萬兩。）外債總額，遂達一億二千一百九十五萬五千磅。每年償還之本利，合計三千二百六十萬兩。加之銀價下落，每年以銀幣償還金幣債務時，受莫大之虧損。海關稅之全部，釐金常關稅及鹽稅之大部分，悉投之於外債償還資金中矣。

當時中央及中省，均勵行百般新政，政費益益膨脹。而爲收入之中堅者，又僅海關稅與田賦。然前者爲外債之担保，因之喪失增加稅率之自由。後者亦因紹述祖制，不能加徵。財政愈陷於頹途矣。

至於歲計遞增之趨勢，則自光緒十八年至宣統三年計二十年間，歲入自約八千三百萬兩增至三億。九千七百萬兩。而歲出更形膨脹，自約八千萬兩增至三億三千萬兩。自七百七十一萬餘兩之歲入超過，至發生三千六百餘萬兩之歲入不足。清朝財政之瘡痍愈深，清社亦隨之而屋矣。

至其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則當時主要租稅，均委之各省徵收。對於富裕之省，責其解欵，以爲中央政費之開支及爲外債賠款之償還資金。若夫貧瘠之省，尙

同

武林洋行賠款期票

五二,四五〇兩 同 (三一)

匯業銀行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二)

同

二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三)

同

日本興業銀行學款

四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四)

以上所列各債，有現已償還者，亦有現正在償還中者。利率則自五厘以至九厘不一。滿期之利息，至今猶拖欠者不少。

民國時代所舉之政治借款，計現在欠債總額約八千萬磅，加之以前清時代之舊債餘額約八千萬磅，則約合中幣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也。當此時期，除大借外債外，復濫發長短期內國公債，以爲救濟一時困難之計。今將民國元年以來各種內債之現存額表列於左。

民國十一年末之狀況（單位爲元）

公 債 名	起 債	債 額	起 債 期	利 息	償 還 期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民國三年	六厘	民國十四年	

第二章 民國時代財政之概略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財政之沿革

前代時代之狀況，吾人業已舉其概略。今所欲述者，民國時代之財政也。此亦可分爲二期。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世凱逝世（民五五月）

第二期 自袁世凱逝世以迄今日

今請逐次述之

第一期 自民國元年迄袁世凱逝世

宣統三年秋，民軍起義於武昌，各省景從，清室退位，民國成立。斯時承清末國費膨脹之餘，又置南北分裂，軍費政費及善後費所需益鉅，而各省之解款不至，且多仰給於中央，致袁氏彈精竭慮，惟外債是圖。今將民國初年之外債，表列於左，以見其借債之濫焉。

起債時	借款名	目起	債	額年利	折扣	擔保	債權國	償還期
民國元年	瑞記第一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磅	六厘九	五	崇文門	德	一九一六年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一
同	克利斯蒲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厘八	九鹽稅	英	英	一九五二
民國二年	瑞記第三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五契稅	德	德	一九一七
同	同	同	善後大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八	四鹽稅海俄日法德	英	一九六〇
同	奧國斯哥打第一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二契稅	奧	奧	一九一七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蘭鐵路墊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厘九	四該鐵路比	比	比	同
同	同成鐵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九四半	該鐵路	法	一九五四
民國三年	奧國斯哥打第三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六厘九	二契稅	奧	奧	一九一七
同	同	同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九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同
中央公司借款			五厘一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狄思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中法浦口墊款			四五〇·〇〇〇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欽渝鐵路墊款			四五·八〇九·六二〇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合計			五厘八九半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煙草稅法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一九一九	一	京奉鐵路收入	英	英	同

以上所列各債，如平均以五厘半利率計算，則每年利息一項，亦既超過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除瑞記借款之一部，係爲救濟北京市面之資金外，其餘則悉濫費之於內政方面矣。其後因歐戰勃發及袁氏帝制問題喧騰之故，一時外債難舉，袁氏遂力興內國公債。計當時所起之內債如左：

愛國公債 一千餘萬元

軍需公債 七百餘萬元

元年公債 一千餘萬元

三年公債 一千餘萬元

儲蓄券 一千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餘萬元

五年公債 數額不明

合計 約一萬萬元強

以上所列內債，如平均以年利六厘計算，則其利息一項，亦不下六百萬元。加之軍

政兩費膨脹，中央之支出至超過三萬萬元。財政日益困難。然民國三四年間，袁氏獨攬大權，疆吏奉命惟謹，解款不敢截留，故當時歲出歲入略近適合，不足之額，尙屬微微。孰意袁氏妄欲稱帝，重金厚幣，賄買人心，財政之施設，漸離正軌。中交兩行之紙幣，肆意濫發。政府所負兩行之債額計達九千萬元。民國五年五月，兩行遂陷於兌換停止之運命矣。時蔡松坡起義於雲南，海內割據之象益顯，財政之前途又生變化矣。

第二期 自袁世凱逝世以迄今日

袁氏暴卒，黎氏繼任，共和再造，天下歸一。未幾復陷於紛亂之域。督軍割據，中央之威信喪失。軍費浩繁，歲入凋槁。財政愈暴露其紊亂之狀矣。

民國六年，列強以我國參加歐戰，對於庚子賠款，準我延期五年。其間每年得輕減一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兩之負擔。其實我國所負德奧兩國之債計五千萬元，亦因對德宣戰之故，停止償還。支出方面，頗為有利。加之國稅鹽稅之收入增加，銀價驟漲，對外貿易，頻年出入均衡。斯時正整理財政之絕好機會也。然當局計不及此，一意倒行逆施，豫算依然廢弛。日惟搜括擔保品，以為濫興外債之資。故債務山積，軍政兩費妄

自增加。經費日益浩繁。而中央之直接收入，則本爲地方恣意截留。歲入遠遜於昔。財政當局，無遠大周到之計畫。日圖彌縫一時。幾以借款爲維持國家命脈之不二法門。至於應如何償還彌補，則毫未計及。債台愈高，負担日重。各內外債本利償還金額每年實達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餘元。（據民國八年度豫算）今將民國五年七月以降之主要外債，列表於左。

年 次	借 款 名 目	起 債 額	債 權 國 及 次 第
民國五年	芝加哥銀行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弗 美 (一)
同	東亞興業公司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二)
同	正金銀行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
同	中日實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
民國六年	運河開濬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弗 美 (三)
同	美孚借款	五，五四〇，七〇三元	同 (三)
同	華北銀行借款	六七〇，五八〇兩	比

留學生借款	一一三五〇〇兩	俄
天津水災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兩	各國
正金銀行學款	一〇〇〇〇〇圓	日
民國七年	同	同
中日實業公司水災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圓	同
運河測量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圓	同
留學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弗	美
花旗銀行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弗	同
匯豐銀行借款	二五七七五〇磅	英
馬哥尼無線電報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磅	同
商業銀行卷借款	五〇九五四二兩	俄
教育部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兩	同
防疫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兩	各國
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圓	日

同

武林洋行賠款期票

五二,四五〇兩 同 (三二)

匯業銀行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圓 同 (三二)

同

二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三)

同

日本興業銀行學款

四五〇,〇〇〇圓 同 (三四)

以上所列各債，有現已償還者，亦有現正在償還中者。利率則自五厘以至九厘不一。滿期之利息，至今猶拖欠者不少。

民國時代所舉之政治借款，計現在欠債總額約八千萬磅，加之以前清時代之舊債餘額約八千萬磅，則約合中幣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也。當此時期，除大借外債外，復濫發長短期內國公債，以爲救濟一時困難之計。今將民國元年以來各種內債之現存額表列於左。

民國十一年末之狀況（單位爲元）

公 債 名	起 債	債 額	起 債 期	利 息	償 還 期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民國三年	六厘	民國十四年	

十四年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同

十七年

合計 四八四,四一九,四五三

我國內外債略如上述。據民國八年度豫算，同年度之內外債償本所需之額，計一億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即占同年度總支出額之二成五強。

此外連年因應臨時急需，尙發行各種庫券，或向各銀行通融小款，以煩鎖不及備載。至最近數年，因外債來源斷絕，內債亦因（一）國家信用墜地，（二）基金缺乏，（三）金融緊迫等關係，不能發行。國用益形不支。於是各種國務，均陷於停頓狀態矣。

第二節 現時中央政府之歲計

凡立憲國家，莫不重視豫算。蓋豫算者，政治之影也。所謂善良之政治，半歸根於精良之豫算。是故立憲國之政府與其議會，對於豫算之編製及討議，無不殫精竭慮而爲之。國民亦臨之以非常之注意。議會中之大問題，其直接間接必與豫算問題有關。吾人欲批評政府之政策，亦含豫算而無由。反對黨與政府黨之爭，亦以豫算爲制他黨死命之具。甚至有以豫算故，遂致內閣瓦解議會解散者。豫算之重要，從可知矣。

吾國雖云共和立憲，然離法治尚遠。故對於豫算制度，視為不足重輕之物。且連年內政分裂，亦無由編制之而實施之。溯自民國元年以來，豫算凡四見。即民國二年、三、四年度五、六、七、八年度是也。二、三兩年度之豫算，以國會解散故，未經正式成立。五、六、七、八年度之豫算，以袁氏帝政失敗故，與袁氏同歸於盡。八年度之豫算，則以南北抗衡全國分裂故，未付實施。且此等豫算，其數字之所諳，均多杜撰，不足取徵。蓋其對於歲入豫算，故意沽之過高，歲出豫算，亦與實際之歲出大相懸隔。吾人於此種狀態之下，欲知我國財政之真相，誠為至難之事。雖然，吾人欲推知其歲出歲入之大概，則又有不能不依據此種紙上空談之豫算表者。今將民國二、三、五、八各年度之歲出入總額表列於左。然後舉民國五、八兩年度豫算之細目，以探討其內容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民國二年	五五七，〇二三，二三六元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	
民國三年	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	三五一，〇二四，〇三〇	
民國五年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七二，一八三八，五八四	

民國八年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

通觀右表，可知五年度之豫算，呈收支適合之佳況。二八兩年度之豫算，歲出雖超過歲入，而三年度之豫算，則約有三千萬元之歲入剩餘。歷年財政之狀況，似不能謂之不良。雖然，歲入豫算之中，曾列入內外債款，其額如左。

年 度	列 入 峩 入 豫 算 之 債 款 額
二 年 度	二三五,三七〇,〇〇〇元
三 年 度	二五〇八二,三九八
五 年 度	二四二九一,四六八
八 年 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我國歲出之常超過歲入也，爲不可掩之事實。况歲入故意沽之過高，其歲出又與實際之歲出大相懸隔者哉。以下試舉五、八兩年度之豫算細目，以探討其內容焉。

歲出豫算表

用

途

五

年

度

八

年

度

中央各機關

六,二九三,三三四元

六,二九三,三三四元

一,三五,一八九,五四二元

四,五,六八七八九

五,九七五,八九一

四,八,一七〇,七三三

四,八,一七〇,七三三

三三四,一九〇,六〇三

三三四,一九〇,六〇三

一,六七三,一七三八〇

一,六七三,一七三八〇

八,一五一,五六九

八,一五一,五六九

九,三六五,七六六

九,三六五,七六六

五,〇二八,八三六

五,〇二八,八三六

四,〇一四,二八六

四,〇一四,二八六

一,六五〇,四三九

一,六五〇,四三九

一,一三八,四九二

一,一三八,四九二

借 蒙 交 農 司 教 海 陸 內 外 用

款 藏 通 商 育 法 軍 政 部 途

合計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九五六六二八八六

內 經常

二九一八〇三四七〇

二七一二八九二〇五

臨時

一八一〇三五一一四

二三四四七三六八一

備考

(二) 吾國豫算之編製，以清末宣統三年度之豫算爲嚆矢。該豫算係以光緒三十四年度之決算爲基礎，另參酌情形以編製者。計歲入總額二億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三億三千三百五萬餘兩，呈三千六百餘萬兩之不足。後經資政院之修正，改爲三百四十六萬餘兩之歲入超過政府案之編製，係依據各督撫形式之報告，已難免杜撰之譏。資政院之修正，亦爲閉門造車，其不足信憑一也。本豫算因是年秋武昌起義，遂未付實行。

(二) 民國時代諸豫算，其稍稱詳密者，五八兩年度之豫算也。

(三) 中央各機關經費，於五年度豫算，編入財政經費，借款亦編入臨時費中，故五年度豫算案無「中央各機關」及「借款」兩項。

歲入豫算表

	目	五 年 度	八 年 度
項	田 賦	九五,八五,七二四八元	九〇,五四八,七八七
關	鹽 稅	七三,七六七,四四八	九三,九六四,六五六
貨	物 稅	九六,七六七,〇一〇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
諸	稅 <small>(正雜各捐)</small>	四二,七四〇,二二九	三九,二五一,五二三
官	產 收 入	四四,一二八,五二八	三七,四二六,六四四
地	方 收 入 (各省雜收入)	二,〇九一,七五二	二,四四二,八九〇
中	央 機 關 收 入	五一〇,一五三一	五,八七二,三〇〇
政	府 直 接 收 入	三,六二三,〇八六	二,〇,五五七,七七九
借	款	六八,一九五,二八〇	六四,五二三,九七四
		四〇,四七八,七七三	五〇,九四八,三三五
		四七二,八三八,五八四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
合計			

臨時

八四八二八九二四

八〇五八一七〇五

註一 關稅收入中，除海關徵收之（一）出入口稅，（二）常關稅（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內所徵收之常關稅），（三）子口稅，（四）鹽稅，（五）阿片稅（本稅現已廢止，因民國六年四月後禁止阿片輸入之結果也）等外，尙含有（六）海關管轄外之常關稅，及（七）中國海關監督署之收入。但歲入項下所揭之海關收入表，則僅屬於海關權限內之關稅收入，即自（一）項至（五）項是也。

備考 試檢民國以來各預算，歲入最高額爲五億五千七百餘萬元，歲出最高額爲六億四千二百二十餘萬元。以如此大國，而歲計反不及歐洲各小邦。即較之日本，亦僅爲三分之一。此固由於治化有深淺，而我各省之會計多獨立，外實爲最大之原因也。

遇觀上表於歲出一方，最足惹人注意者，即陸軍費及國債費（借款本利償還所

需之支出）過大是也。詳言之，總歲出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元中，其他經費百不及五千萬元，獨國債費達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元，陸軍費達二〇七八三二四八〇元（皆依八年度預算）之巨。每對於歲出總額之比例，國債費爲百分之二十五強，陸軍費爲百分之四十強，合兩項而言之，則共計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兩，占歲出總數百分之六十七強，其浩大實足驚人矣。

於歲入一方，五年度之總歲入計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與同年度之總歲出爲同額。八年度之總歲入計四九〇四一九七八六元，與其總歲出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元相較，所差不鉅。雖然，實際之支出，實遠出杜撰之預算數字以上。歲入預算中，又編入借款收入。加之近年各省，截留成習，而收入中堅之關鹽兩稅，又以擔保外債故，無由染指，挹注調劑之途日狹。此所以千孔百瘡，潰爛至不能收拾也。今試就歲出歲入各項，一一加以指摘，以明財政之真相焉。

A. 歲出

吾國之歲出，得分爲國債費、政費，及軍費三項。國債費據民國八年度預算，每年約

需一億二三千萬元。然担保確實者，則每年由担保財源中直接償還。其不確實者，則政府惟採拖延之政策，一任債主之催迫而已。

支出中之最緊要而不容緩者，政費與軍費是也。民國九年度中央所支出之行政費七千八百萬元，各省所支出之國家行政費六千六百萬元，合計一億四千餘萬元。軍費之支出達於二億一千萬餘元，約然政費之二倍。較之前清末年之軍費，約增一倍半矣。

綜計上數，每年必需之經費計四億八千萬元，內二億六千萬元屬於中央政府之支出，然我國之支出既不根據法律，亦無一定之標準。上舉之數，與實際是否相符，尙屬疑問。然民國八年度中央政府之政費，每月呈八百萬元之不足，民國十年四月間中央政費之實際支出額實如左表：

機	關	華	幣	日	幣	法	幣
總	統	府	三四九,五六〇元	三,	三三三圓		
國	務	院	二九五,七四九				

外交部 二七七,四二八

五〇〇〇佛郎

內務部 一二八,二三四

陸軍部 四二九,一五九

海軍部 三九,九三〇

財政部 一六一,九〇〇

司法部 一五〇,一九七

教育部 二七八,一四一

農商部 一二一,二〇〇

蒙藏院 五三六〇八

中央軍警費 六,一四〇,三八〇

邊防經費 一〇二,五〇〇

合計 八四二七,七一六元 三,三三三圓 五〇〇〇佛郎

上記之數較之八年度預算表中所列者相差甚著然就此數論每年亦需一萬
萬元再將民國十一年中央每月軍警費及中央每月政行費表列於左：

一中央每月軍警費表（此表截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款項	月支數	備
第一款 近畿軍警費	六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九元 四角七分	
第一項 第九師經費	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	
第二項 第十三師經費	十二萬三千五百〇六元	
第三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萬四千元	
第四項 京師警察廳經費	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項 保安警察廳經費	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六項 京師衛戍總司令部 經費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	
第七項 偵探調查隊經費	七千九百六十元	
第八項 衛隊混成團經費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	
第九項 游擊隊經費	五萬元	
第十項 內城守衛隊經費	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	
第二款 費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三 十元四角九分四釐	
第一項 陸軍第一師經費	十三萬一千九百十五元	

第二項	陸軍第二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三項	陸軍第三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四項	陸軍第四師經費	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
第五項	陸軍第六師經費	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六項	陸軍第七師經費	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七項	陸軍第八師經費	十萬〇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第八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元
第九項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第十項	陸軍第十二師經費	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
第十一項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
第十二項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四萬〇七百八十七元一角 六分六釐
第十三項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
第十四項	陸軍第四混成旅經費	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五項	陸軍第十四師經費	七萬五千元

按該師經費尙未造報該師係第十六
混成旅改編暫照該旅原支數開列

第十六項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經費	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十七項	閩第二師旅經費	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十八項	十四混成旅底餉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經費
第十九項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經費	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二十項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經費	四萬〇十四元
第二十一項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經費	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
第二十二項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經費	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
第二十三項	陸軍第七師補充旅經費	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元
第二十四項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
第二十五項	察哈爾混成旅經費	二萬八千〇八十五元
第二十六項	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經費	三萬〇八十四元
第二十七項	陸軍第四師補充團經費	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二十八項	陸軍第十師補充團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二十九項	陸軍暫編混成第二團經費	二萬〇四百六十元
		一萬六千六百〇九元

第三十項	察東鎮守使所管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
第三十一項	各部隊經費 察西鎮守使所管	八千四百九十二元
第三十二項	察哈爾巡防營經費	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
第三十三項	清夏步騎六營經費	一萬〇八百九十七元
第三十四項	陝西第四支隊經費	三千八百元
第三十五項	土默特馬隊經費	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三十六項	熱河過山砲連經費	一千八百二十二元
第三十七項	河南巡緝隊經費	三萬一千九百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三十八項	陸軍部衛隊經費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三十九項	無線電報連經費	二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四十項	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四十一項	京師憲兵司令部經費	七千五百十九元
第四十二項	京畿憲兵營經費	四千六百〇六元
第四十三項	前督練處衛隊憲兵營經費	七千〇六十八元

第四十四項	公府消防隊經費	七百三十六元
第四十五項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二千九百三十元
第四十六項	京師軍警督察處經費	三千三百四十六元
第四十七項	兩翼牧羣經費	一千四百九十七元
第四十八項	察哈爾牧場經費	九千二百五十二元
第四十九項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九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五十項	高等軍法審查處經費	二百二十二元
第五十一項	陸軍監獄經費	二千零八十五元
第五十二項	保定軍械局經費	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五十三項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五十四項	北京軍械局經費	七百七十二元
第五十五項	軍實庫經費	一千零二十二元
第五十六項	長辛店槍砲試驗場經費	一百零三元
第五十七項	各軍米局經費	五千三百七十四元

第五十八項	衛生材料廠經費	二千四百八十九元
第五十九項	印刷所經費	一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六十項	軍事裁判處經費	三千二百七十九元
第六十一項	騎兵學校經費	五千元
第六十二項	軍需學校經費	九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六十三項	獸醫學校經費	六千五百十四元
第六十四項	軍醫學校經費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
第六十五項	憲兵學校經費	三千七百二十元
第六十六項	軍官學校經費	七萬八千零九十六元
第六十七項	豫備學校經費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
第六十八項	講武堂經費	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六十九項	軍學編輯局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七十項	武技術教練所經費	一千零八十四元
第七十一項	上海兵工廠經費	五萬元

第七十二項	德縣兵工廠經費	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七十三項	鞏縣兵工廠經費	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
第七十四項	漢陽兵工廠經費	十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七十五項	留學東西各國學費	一百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七十六項	湖口電雷教練所經費	六千二百○七元
第七十七項	諭議差遣候差見習等官津貼	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七十八項	米價服裝軍械醫藥工程廁匪及各項雜支	七十五萬一千○三十四元
第三款 直軍經費	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九分	七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
第一項	第二十三師經費	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第二項	第二十四師經費	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第三項	第十三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五元
第四項	第十四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五元
第五項	第十五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五元
第六項	第十六混成旅經費	七萬五千二百○五元
查第二十三、二十四兩師係由直隸混成第二、三旅改編該三旅原支共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茲照現預算數列惟陸軍部尙未核定		
查第十三、十四、五、六混成旅係由直隸混成第一、二、三、四旅改編該三旅原支共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元茲照現預算數列惟陸軍部尙未核定		
軍部尙未核定		

第七項 衛隊旅經費

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

第八項 憲兵營二營經費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

原係一營計支五千八百三十元現改爲一營預算如上數惟陸軍部尙未核定

第九項 陸軍總軍醫院經費

四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九分

第四款 其他各軍隊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七釐

第一項 安武新軍經費

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二項 穀軍經費

一十七萬〇三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

第三項 緝遠騎團經費

二萬〇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四分

第四項 察哈爾游擊隊獨立營餉

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

第五項 巡防營追加經費

五千元

第六項 緝遠混成兩團餉

二萬一千三百十三元八角

第七項 甘珠爾九馬衛隊經費

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四釐

第五款 各巡閱使署經費

七萬〇一百四十五元

第一項 直魯豫巡閱使署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〇一元

第二項 直魯豫巡閱副使署經費

五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热察綏巡閱使署 經費 三萬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第一項 海軍部直轄各機 五十萬元

第二項 關經費 吉黑江防總司令 部經費 二萬元

第三項 吉黑江防艦隊經費 三萬元

以上六款共計

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元三
角二分一釐

一一 中央每月行政費表

(此表截至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為止)

款

項 月 支 數 備

第一款 大總統府經費

十六萬八千零七十四元二角
一分

第一項 大總統公務交涉
費等

十萬元

第二項 賦課經費

五萬三千六百元

數目每月不盡同上數係根
九八分請

第三項 指揮處經費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二
角一分

第二款 國會經費

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
元

第一項 參議院經費

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二項 兼議院經費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零二元
第三項 憲法會議經費	二千一百九十四元
第三款 國務院及附屬各機關 經費	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元
第一項 國務院經費	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統計局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第三項 法制局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項 銓敘局經費	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第五項 印鑄局經費	九千元
第六項 國史編纂處經費	三千四百三十四元
第七項 儒務局經費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
第四款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八萬三千二百十七元九 角三分四釐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九 角三分四釐
第一項 賽計院經費	二萬零五百八十元
第二項 平政院經費	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三項 清史館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四項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千三百十三元三角
第五項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
第五款 外交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第一項 外交部不敷經費	三萬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三萬元
第三項 巴黎通訊社津貼	五百元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總辦事處經費	二萬五千元
第五項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經費	三千元
第六款 內務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
第一項 內務部經費	七萬零零八十五元
第二項 內外城官醫院經費	五千八百七十元
第三項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千八百十元
第四項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千元
第五項 京東河道事宜處經費	二千七百元

第六項 警官高等學校經費	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及絲達分所經費	九千四百零六元
第八項 簿募賬災公債處經費	一千八百十九元
第九項 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經費	三千二百九十九元
第七款 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財政部經費	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財政部經費	五千元
第三項 財政清理處經費	八千九百元
第四項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經費	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五項 幣制局經費	八千一百元
第六項 公債局經費	一千六百元
第七項 農工銀行事務局經費	三千七百五十元
第八款 全國路酒事務署經費	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八分四厘
第一項 陸軍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八萬七千零三十三元三角八分
第一項 本部經費及公府交用人員薪俸	內經費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
第一項 本部經費及公府交用人員薪俸	外經費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

第二項 國際聯合會陸海空駐歐委員經費	三千六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經費	五萬五千零二十元
第四項 陸軍大學校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五項 測量學校經費	七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六項 測量局經費	一角六分六厘
第七項 製圖局經費	六千九百零四元一角六分六厘
第八項 駐外武官經費	五千元
第九項 水陸測量所經費	一千三百十二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十項 留日陸海軍學員經費	二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十一項 航空署及所管各機關經費	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二項 將軍府經費	九萬一千三百零五元四角四分
第九款 海軍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 <small>此項每月時有增加上數係根據六月分 請求數列入</small>
第一項 海軍部經費	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
第二項 駐外武官經費	五千三百六十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二編 我國現時財政之概況

第十款 司法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
四角一分五厘

第一項 司法部經費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三
角三分三厘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四
角一分六厘

第三項 修訂法律館經費

一萬五千八百元

第四項 總檢察廳經費

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五項 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一元
二萬六千元

第六項 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六角六分
六厘

第七項 各監所經費

三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六角六分
六厘

**第八項 法權討論委員會
經費**

三萬元

**第九項 東三省特別區法院
經費**

二萬元

第十項 特別區監獄經費

四萬元

第十一款 教育部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五
元一角六分四厘

第一項 教育部本部經費

六萬五千一百零四元二角五
分

第三項	北京法政專門學 校經費	一萬零一百四十八元四角
第四項	北京醫學專門學 校經費	一分六厘
第五項	北京工業專門學 校經費	一角三分三釐
第六項	北京農業專門學 校經費	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三
第七項	北京高等師範學 校經費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第八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 費	三分三釐
第九項	北京女子師範學 校經費	一萬零三百四十元
第十項	北京美術學校經 費	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六
第十一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六角六分六釐
第十二項	留學經費	六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三
第十三項	補助經費	分三釐
第十四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
第十二款	農商部本部及主管 各機關經費	三千九百三十一元六角六
第一項	農商部經費	四千九百三十一元六角六
		一角三分三釐
		七分
		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八千一百九十五元
		三万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
		十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
		三万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
		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第二項 權度製造所經費	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三項 中央權度檢定所 經費	二千零零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第四項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五項 勵業場經費	七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六釐
第六項 地質調查所經費	五千七百二十五元
第七項 觀測所經費	八百四十元
第八項 中央農事試驗場 經費	六千零零五十六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九項 棉業試驗場經費	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第十項 林業試驗場經費	五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六分六厘
第十一項 種畜試驗場經費	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第十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十三款 交通部主管	一千四百元
第一項 駐威鐵路監管會 經費	十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六角三分二厘
第十四款 關經費	一

第一項 蒙藏院經費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

第二項 蒙藏學校經費

五百元

第三項 蒙藏招待所經費

五萬六千零九十八元一角
六分六厘

第四項 王公廩餼

一萬零九百五十二元九角
一分六釐

第五項 喇嘛經費

五百元

第六項 外蒙公爵車林桑宰供給費

一千元

第七項 外蒙多郡王津貼

五千七百元
二千元

第八項 接收庫恰事宜處經費

一千二百廿七元七角五分
五十萬七千一百十七元六角零二釐

第九項 張家口台站經費

二十萬元

第十項 優待經費

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十五款 優待經費

九千二百十一元

第一項 皇室經費

七十九萬四千元
二十萬元

第二項 京旗月餉

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三百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六元一角零八釐

第三項 密雲旗餉

九千二百十一元

第四項 東西陵旗餉

七十九元六角零二釐

第五項 延恩侯朱煜勳俸

七十九元六角零二釐

以上十五款 共計

七十九元六角零二釐

此項每日請求數多寡不一上數係照八
年度全年預算數按十二個月平均列入
全上

每月憑發數時有出入約需四十二萬元
上數係照歷屆按七成折發實數列入

再根據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所列。則中央每月應支之軍費政費如左。

軍 費 五・八八五・六〇六元

政 費 三・一二〇・四六八

合計 九・〇〇六・〇九二

軍費共分六款

一 近畿軍警費 六六四・〇八九元

二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五八二・六三〇

三 直軍經費 七三九・三七八

四 其他各軍經費 二七九・三六三

五 各巡閱使署經費 七〇・一四五

六 海軍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

政費共分十五款計開

一 總統府經費

(1) 總統公費交涉費

一〇〇·〇〇〇

(2) 顧問經費

五三·六〇〇

(3) 指揮處經費

一四·四七四

二 國會兩院及憲法會議經費

四二一·二三二七

三 國務院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四六·二七三

(1) 國務院經費

七一·九二七

(2) 法制銓敍統計印鑄僑務五局國史編纂處經費

七四·三四六

四 中央各機關經費

八三·二一七

(1) 審計院經費

四四·三六七

(2) 平政院經費

二〇·五八〇

(3) 高等文官及司法官兩懲戒委員會經費

四·二六八

(4) 清史館經費

一三·九八四

五 外交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八二·九六三

(1) 本部不敷經費（即除由海關撥付三萬六千兩外之不敷數）

三三・五〇〇

(2) 出使及國際聯合會總辦事處經費

一四九・四六三

六 內務部本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〇二・二三八

(1) 本部經費

七〇・〇八五

(2) 官醫院防疫處
方自治模範講習所
東河道事宜處

三二・一五三

七 財政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八四・五六四

(1) 本部經費

一三六・三八一

(2) 幣制局經費

二〇・八三三

(3) 公債局農工銀行事務局煙酒署稽核會辦經費

一三・四五〇

(4) 財政清理處財政討論會經費

一三・九〇〇

八 陸軍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四四九・八七七

(1) 本部及公府交用人員經費

八七・〇三三

(2) 參謀本部及測量局製圖費水陸測量所經費

七五・〇九二

(3) 航空署及所管機關經費

一六六・六六六

(4) 將軍府經費

九一・二〇五

(5) 駐外武官國際聯合會海陸空駐歐委員經費

八・六〇〇

(6) 陸軍大學測量學校留日學員經費

二一・四六八

九 海陸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七二・七二三

(1) 本部經費

六七・三六三

(2) 駐外武官經費

五・三六〇

十 司法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九四・七九六

(1) 本部經費

三四・五三三

(2) 大理院審檢處監所經費

九〇・九六二

(3) 修訂法律館法權討論會經費

一九・三〇〇

(4) 山東省特別區法院及監獄經費

五〇・〇〇〇

十一 教育部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二九四・一六五

(1) 本部經費

四〇・〇〇〇

(2) 各校及補助經費

二一三・一二九

(3) 留學經費

一六·〇四八

(4)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六·三八九

十二 農商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〇六·四六七

(1) 本部經費

六一·六六六

(2) 全國水利局地質調查所農林傳習所試驗場觀測所勸業場權度製造及檢定所

經濟 四四·八〇一

十三 交通部主管機關經費及駐威鐵路

一一·四〇〇

十四 蒙藏院及主管各機關經費

一〇五·三七〇

(1) 蒙藏院經費

二四·四三五

(2) 接收庫恰事宜及駐印長官張家口台站經費

八·五二七

(3) 王公廩餉供給費津貼藏招待所及喇嘛經費

六九·〇九〇

(4) 蒙藏學校經費

二·九五六

十五 優待經費

五〇七·一一七

(1) 清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2) 京師密雲東西陵旗餉及延恩侯勳俸經費

三七〇·一一七

以上係照民國十二年冬財政部所開列者。計十五款，合爲三百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六元。此外外交部、交通部、煙酒事務署、鹽務署、稅務處經費尚未列入，因另有專款故也。

再將執政府時代財部月支中央軍政費額詳列於左

自執政府成立以來，財政部每月之支付概算，雖列警餉、軍餉、政費、學費等四類。其總數爲五百八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元零三角五分八厘。但就軍警而論，警餉四十五萬七千餘元中，京畿警衛司令部及其所屬兩旅等十四萬九千餘元，改編四部警察八萬一千餘元，皆係新立名目，爲從前所無。軍餉三百零六萬八千餘元中，執政府衛隊二十二萬四千餘元，陸軍部附屬各校各局所十八萬餘元，航空署等八萬九千餘元等，皆爲實支數外。他若海軍暨陸戰隊四十一萬一千餘元，孫軍四十萬元，張軍三十萬元，直隸協餉二十萬元，均列財部每月允撥協餉之數。惟馮軍則列入十九萬九千餘元，服裝費尙不在內。毅軍則列十六萬三千餘元（係米振標所部之五旅），其餘若新近允協之魯、張、豫、岳、鄂、蕭等款，因係由交部所管，並未列入此單之內。若政費標

準。前次雖有以民八預算爲準之說。但執政府及各機關三十八萬四千餘元。法制院之二萬九千餘元。以及西北邊防督辦署之五萬元。國道籌備處之二萬九千餘元。皆爲新定之數。各部政費。因外交部交通部等。由財政部逕撥。則又不列入。故其總數二百零五萬四千餘元。遺漏者正多。至所謂五機關者。參政院列十三萬二千餘元。交際費五千元未定案。國民會議列四萬九千餘元。週刊費二千八百餘元未定案。憲草委員會六萬四千餘元。財政委員會八萬八千餘元。共爲四十餘萬元。國政商榷會等尙不在內。他若教育費二十九萬餘元。則爲管轄各校及東西洋留學費等。皆向來所固有也。此項概算。既無一定規程。故財部原列爲每月支出數目單。所以表其未正式也。茲將原單錄之如次。

▲警餉 每月共支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計（一）京師警察廳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元。（二）保安警察隊一萬二千五百元。（三）保安警察五六兩隊一萬一千四百元。（四）游民習藝所三千八百十元。（五）內城官醫院二千九百三十五元。（六）外城官醫院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七）內務部古物陳列所守衛警餉一千三

百八十二元。(八)改編四郊警察八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九)京畿警衛司令部二萬七千零十四元。(十)警衛司令部所屬兩旅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

▲軍餉 每月共支三百零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二分三釐。計(一)執政府衛隊十二萬四千三百十元五角零三釐。(二)陸軍部近畿各師餉十三萬六千四百零二元二角六分二釐。(三)陸軍部附屬各學校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九分四厘。(四)陸軍部附屬各局所七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七分。(五)陸軍各師差遣員四萬元。(六)海軍各艦四十萬元。(七)海軍陸戰隊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八)毅軍餉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九)馮軍餉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服裝費不在內。(十)孫軍餉四十萬元。(十一)張軍餉三十萬元。(十二)直隸協餉二十萬元。(十三)航空署及所屬八萬一千八百十六元。(十四)航空司令八千二百四十三元。(十五)甘珠爾瓦馬衛隊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四厘。(十六)山海关副都統署附設稽查處一千元。(十七)陸軍部軍事討論會一萬元。(十八)陸軍部

點驗各處軍隊經費一萬元。

△政費 每月共支二百零六萬四千零四十七元五角一分五厘。計（一）執政府及各機關三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六厘。（二）法制院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元閣議加一千元。（三）銓敍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四）統計局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五）印鑄局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六）清史館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七）國史編纂處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八）僑務局五千五百零七元。（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二千一百六十三元。（十）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十一）平政院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十二）蒙藏院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十三）蒙藏王公廩餉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十四）蒙藏王公年班一月分廩餉三萬元。（十五）蒙藏喇嘛錢糧八千四百九元零九角三分五釐。（十六）蒙藏學校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十七）多彭兩王津貼一千元。（十八）蒙古宣慰使署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十九）西北邊防督辦署五萬元。（二十）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二十一）外交部（駐瑞使館附勞工代表辦事處）四百

元。(二十二)內務部八萬零零十八元。(二十三)古物陳列所一千元。(二十四)警官高等學校四千二百四十八元。(二十五)防災委員會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二十六)財政部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二十七)印花稅處三千零九十三元。(二十八)巡察各造幣廠大員薪水及辦公費一千元。(二十九)陸軍部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三十)參謀部五萬五千零二十元。(三十一)陸軍大學經臨兩項一萬七千八百廿二元。(三十二)測量學校七千三百零七元。(三十三)測量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三十四)製圖局六千九百零四元。(三十五)駐外武官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三十六)中俄劃界測量經費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元。(三十七)海部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元。(三十八)天津海軍醫學校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三十九)駐外武官五千三百六十元。(四十)司法部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四十一)大理院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四十二)總檢察廳六千七百五十元。(四十三)京師高等審檢廳一萬零四百四十元。(四十四)京師地方審檢廳二萬六千元。(四十五)京師各監所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元。(四十六)感化學校一千九百七十元。(四十七)修

訂法律館一萬二千三百元。(四十八)東三省特別區法院三萬元。(四十九)特別區監所二萬元。(五十)教育部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元。(五十一)教育部分設機關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五十二)教育部附屬各項八千一百九十四元。(五十三)農商部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五十四)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五十五)權度檢定所三千零二元。(五十六)農林傳習所一千五百元。(五十七)地質調查所五千七百二十五元。(五十八)觀測所八百四十元。(五十九)農事試驗場六千零五十六元。(六十)種畜試驗場三千八百八十四元。(六十一)棉業試驗場三千八百八十五元。(六十二)林業試驗場五千零七十三元。(六十三)全國水利局六千五百三十三元。(六十四)各機關洋員顧問薪水二萬元。(六十五)八旗俸餉四十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九角一分。(六十六)東陵五千六百三十七元。(六十七)西陵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四分六釐。(六十八)密雲八旗三千八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三釐。(六十九)張家口台站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七十)清至善後委員會二千五百元。(以上共計二百零五萬四千另四十七元五角二分五釐)。(七十一)

臨時參政院十三萬二千四百元外有交際費五千元尙未定案。(七十二)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外有民會週刊費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尙未定案。(七十三)國憲起草委員會六萬四千八百元。(七十四)建設會議經費未定。(七十五)軍事善後委員會七萬八千二百元。(七十六)財政善後委員會八萬八千九百元。(七十七)參議院。(七十八)衆議院。(七十九)國政商會以上三項經濟未定。
▲學費 每月共支二十九萬六千零四十九元計(一)教育部各學校二十二萬元。(二)京師各中小學校三萬五千元。(三)東西洋留學費一萬六千零四十九元。(四)中法大學二萬五千元。

再根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編製之暫編國家預算將最近國家歲出預算表列於左。

最近國家歲出豫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二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

第二款外交經費共計四百七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元

經二項各省外交經費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

第三款內務經費共計四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五百八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四千一百六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財政經費共計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一千二百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陸軍經費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八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一十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零九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三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一千零四十六萬一千三百零二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七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四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二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一十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一百八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二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交通經費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

以上歲出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七元

臨時門

第一款各機關經費共計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經費八百九十九萬七千零九十六元

第二款外交經費共計三百零三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中央外交經費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五元

第二項各省外交經費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三款內務經費共計四百一十四萬零五百零八元

第一項中央內務經費一百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內務經費二百八十三萬一千零七八十八元

第四款財政經費共計八百一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第一項中央財政經費五百九十萬零零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各省財政經費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第五款陸軍經費共計一千六百一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陸軍經費一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八元

第二項各省陸軍經費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九元

第六款海軍經費共計三百九十一萬零七千三百一十七元

第一項中央海軍經費三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二項各省海軍經費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七款司法經費共計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司法經費二萬元

第二項各省司法經費二十萬零八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八款教育經費共計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中央教育經費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項各省教育經費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第九款農商經費共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中央農商經費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

第二項各省農商經費七十萬零零四百零八元

第十款交通經費共計六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二項中央交通經費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

第二項各省交通經費三萬四千零三十一元

第十一款債款經費共計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債款支出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元

以上歲出臨時門共計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

B 歲入

一 田賦

田賦爲主要之國稅，八年度之實際收入，達八千四百餘萬，然歷年由各省自徵自用，已有地方稅性質，中央無由過問矣。

二 關稅

(1) 海關稅

前清時代之海關稅，每年約三千萬兩上下。後因庚子賠款以本稅爲擔保，各國覺有鞏固償還基金之必要，因之對於輸入稅增至百分之五，以爲開源之一法，海關收入遂至增加。民國八年協約各國以我國參加歐戰，允爲稅則之修改，嗣後海關稅收入漸增之趨勢益著。今試根據海關之調查，將最近十餘年來之每年海關收入額，表列於左：

自清末至民十海關稅收入表

年次	收	入	額	備	攷
宣統三年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海關兩		
民國元年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三年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三年

三八·九一七·五一五

四年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五年

三七·七六四·三一二

六年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七年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九年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十年

款 目 數	年 份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銀 兩 數	五 折 合 銀 元	銀 兩 數	五 折 合 銀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近三年海關稅收入數目表

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附徵賑捐除外

進 口 正 稅	年 份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元 六 六 三 兩	四 九 三 三 元	三 五 三 三 兩	四 八 三 四 元

出口正稅		二、八一七、八四三	三、二二六、七六一	二、六六九、九七五	三、〇四、九六一	一、一三七、四五五	三、七〇八、一八二	註二
復進口稅		二、三八六、三七一	三、五九七、五五六	二、五一、八八六	三、九七七、八九五	二、五五〇、八六四	三、八六〇、九六六	
船 鈔		二、三三、八六五	三、四九九、二九七	二、四〇一、五四四	三、六〇三、三三一	二、六八七、五五五	四、〇三、一三一	
內 地								
子 日		出 入	九六七、三五	一、四五〇、七〇	九三、五五五	一、四四五、二八七	八〇七、五六	一、二二一、二八九
稅			二、一二五、八十九	三、一九四、八八	二、三四七、〇元	三、三五〇、五六	二、三〇七、〇〇元	三、四六〇、八〇元
附 徵 賑 捐		七四、九四	一、〇八七、四六					
統		五九、三五九、九一兩	八九〇、八七一元	六三、五四、五二兩	九五、五五、三七六元	六九、五九五、三二一〇四、三九一、九六六元		
計								

註一 進口正稅及復進口稅二項，有藥土稅在內。

註二 出口正稅總數內，有由此通商口岸，連銷彼通商口岸土貨之出口正稅。
前項土貨正稅十一年分為八、二四一、〇二八兩，十二年分為八、九七二，
一〇九兩，十三年分為八、六六九、八四一兩。

民國十三年海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

審計院第一廳編算

(此表以總稅務司報告之各種表冊為根據，再由審計院諮詢各方面事實，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十三年底結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海關兩每兩合洋一元五角)其得此計算之方法如左：

收入之部

- 一 十二年底結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一兩五錢八分七釐
- 二 各關逐日新收六十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
- 三 暫存銀行利息十二萬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 四 汇換之盈餘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 五 因透付墊付礦還一萬五千零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

- 六 依照紙佛郎計算法，比二國賠款暫存款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

總計收入七千四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八釐

支出之部

一 各關經費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兩

二 銀行酬勞二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

三 漢兌及易換之虧折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四 監督經費三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七釐

五 奉准特提各款四百十七萬二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九釐

六 摬付債款三十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七 摌付政府一千五百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註)一公債基金規元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十二兩一錢一分二(揚子江

水道討論委員會附設技術委員會規元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三)經濟討論處規元八萬六千五百十五兩四財政整理會規元八萬六千四百七

(十五)法權討論委員會規元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分六關會特別會議籌

備處規元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共計規元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兩八錢七分按一一一·四合關平銀如上數

總計支出五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收支相抵餘存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零四分九釐

(註)一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一百零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二各關匯滬總稅務司尙未收到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三現存一千五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

(說明)按前項各關逐日新收正項稅款六千六百餘萬外尙有左列各項特別用途所收之款

(二)船鈔

二六八七五五四·九四八

關兩

(三)大連關民船貨稅

四四八七二·二三〇

(三)龍口分關民船貨稅

二二三六·一九一

(四)膠海關民船貨稅

一〇五七三五·八九八

(五) 同

土貨釐

合計

二六四三·九七四
一八六六·八三三·二三三

連同正項稅款六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總計收入六千九百六十萬二千四百十三兩六錢六分。

再查財政整理會十四年十月編印之海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海關收入總數六千九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兩，內中尙有粵海征收鎔化費關平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漏未列入。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入總計

據稅務司統計報告，中華民國十四年收稅總數爲關平銀二九八七〇〇〇三兩，附救賑災費爲八五五·六六四兩。比十三年多收三七四·八七一兩，比十二年多收六·三六五·七二〇兩。又進口稅爲關平銀三六·三六六·九八一兩，比十二年雖多三·七九〇〇〇兩，較十三年減少二·七·三七·五四四兩。船舶噸數稅落至五〇〇〇兩。總計此年增加額爲一·四三·二·三·三·三兩。總收入額爲二·四·五·六·八·七·七·八兩。又海運及陸

運稅各增加五六四四二兩。今將各碼頭及各地收入稅，比較往年增加及減少額，分述於左：

滿洲各碼頭（如牛莊等處）增加額爲一八五〇〇〇兩。大連爲七〇〇〇〇兩。○兩中國北部（如秦皇島膠洲一段）各碼頭爲一四一〇〇〇兩。天津爲一五三五〇〇〇兩。屬於膠洲本埠者，則減少七四〇〇〇兩。揚子江上游（如重慶至岳州一段）各碼頭增加一七〇〇〇兩。屬於萬縣沙市本處之增加額，適與重慶長沙方面減少額互抵。漢口減少二〇二〇〇〇兩。九江本埠減少一二二〇〇〇兩。至長江下游各碼頭（如漢口至鎮江一段）增加二一〇〇〇兩。內蕪湖占四八〇〇〇兩。○兩中央各海岸（上海至溫州一段）減少一五二四〇〇〇兩。蘇州寧波兩處增額爲八六〇〇〇〇兩。南方各海岸及西江各碼頭（如油頭至北海）減少額爲一七四五〇〇〇兩。福州與廣東各碼頭收入亦減少，廣東減少額爲七八五〇〇〇兩。廈門受罷工影響亦減少一五五〇〇〇兩。南部碼頭（如龍州至清遠）減額爲一〇五〇〇〇兩。蒙自減少二六〇〇〇兩。至龍州本地增額爲一一〇〇〇兩。總計民

國十四年內地及各海岸稅務收入，除賑災附稅不計外，共合七四五一八、一五八兩。又內地及海岸除開銷淨入五九三六七三一〇兩。另附還外債額四三〇〇〇九三四兩。

民國十五年度關稅收數

一九二六年海關稅收約七千八百一十萬海關兩。比一九二五年，約增收八百二十三萬兩。若以英金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三，平均匯率，折合英金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三千鎊。若以一九二五年之匯率三先令五便士八分之七折之，其數計一千二百一十九萬鎊。茲將去年各口岸收入之約數，及與前年之增減比較，列表如下：

哈爾濱	二〇八〇〇〇〇海關兩	增六一九〇〇〇兩
安東	二〇三八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大連	六七八五〇〇〇兩	增六二二〇〇〇兩
營口	一〇八五〇〇〇兩	減二〇四〇〇〇兩
天津及秦皇島	八三〇五〇〇〇兩	減六四六〇〇〇兩

青島 三三三七〇〇〇兩

增二〇〇〇〇〇兩

漢口 五一七一〇〇〇兩

減二二二,〇〇〇兩

蕪湖 八五七〇〇〇兩

減三八八,〇〇〇兩

上海 三三七〇六〇〇〇兩

增六,六八二,〇〇〇兩

廈門 一〇九九〇〇〇兩

增一六三〇〇〇兩

汕頭 一四二三〇〇〇兩

減六四〇〇〇兩

廣州 四四九七〇〇〇兩

增一五四二〇〇〇兩

去年常關收入，爲數約爲四百五十萬海關兩。若以英金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七平均匯率折之，合英金七十萬零一千鎊比之一。九二五年常關收入之數，約減二十二萬八千兩。以海關收入爲擔保之外債賠款及善後大借款，皆一概完全付清。上項各款，皆以金幣計算，折合銀計上海規元五三一八三九〇九兩一錢二二九二五年銀價較高，比較等於上海規元四七九〇三〇四一兩四錢六分。

各種國內公債，爲總稅務司所管轄者，亦完全付清。然有一事須加注意者，即關於

收回整理公債，比較原來規定遲延一年是也。

歐戰發生後銀價昂騰滙兌有利，而出口稅亦增收因之海關稅之收入除償還所擔保之外債賠款外，每月尚有剩餘，由稅務司納交政府，約占中央總收入十分之二三，所謂關餘者即此也。

海關稅係歸外人管理，收入確實，足資信賴，故以之為外債之擔保，人皆歡迎，今將海關稅擔保之外債賠款示之於左：

子 海關稅擔保之外債表

債 名債	額利 息	起債年 債	還 期	限每年本利債還額
俄 法 洋 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四分	一八五	自一八九六年起三十六年間	二·一五·七三法	
英德第一次借款	二·一〇·〇〇磅	五 分	一八六自一八九九年三十六年間	九·一七七磅
英德第二次借款	二·〇〇·〇〇磅	四分半	一八六自一八九九年四十五年間	八·一·三四磅
善後大借款	三·〇〇·〇〇磅	五 分	一九三自一九二四年三十七年間	一·四五·九四磅
備考	英德第二次借款除海關稅外，尙以宜昌鹽釐及其附加稅百萬兩湖北			

安徽之鹽釐八十萬兩蘇州上海九江寧波之釐金三百二十萬兩（各稅總計五百萬兩）爲其担保。

善後大借款之正担保品爲鹽稅，關稅係副担保品，自民國十一年起，改歸海關撥付。

俄法洋款每年本利償還額二二二五四七二五法折合金磅爲八三六，六七〇磅。

丑 海關稅擔保之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之債權者爲日美英法德奧比西葡意和俄諾瑞及其他諸國，一九〇一年成立，自同年起四十五年間償清，全額六千七百五十萬磅。第二期之賠償年額爲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疊。因我國參加歐戰之結果，協約國允由一九一八年一月起，得延償五年，現已繼續償還，年來經我屢向各國要求退還，各國中有已容納而惟以投之於教育事業爲條件者亦有尙在躊躇中者。惟其中屬於俄德奧三國者，業經退還。茲將其他各國庚款年償額表列於左：

國 別 原 幣 額 折 合 金 銀 備

考

英國庚子賠款

四二三、二二七

美國庚子賠款

一、三三九、七八四金元

二七三、三〇一

照純金量每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八六六

日本庚子賠款

二、六六三、五〇五日金

二七二、八一六

每英金一鎊合日金九・七六三

葡萄牙庚子賠款

七五二

瑞那庚子賠款

五一二

荷蘭庚子賠款

七八、四二四佛樂林

三、九二一

每十佛樂林合英金十六先令八便士

法國庚子賠款

四、四六一、四〇五佛郎

五七三、四一〇 每英金一鎊合法金二五・二二二

意國庚子賠款

五、四三〇、七一一佛郎

二一五、三三三

全前

比國庚子賠款

一、七三一、〇七五佛郎

六八、六三九

全前

西班牙庚子賠款

二七、六〇八佛郎

一、〇九四

全前

備考 海關稅之徵收，以海關兩為單位，其所擔保之外債及賠款之償還，則須以銀換金。以是每年以海關兩償還其所擔保之外債及賠款時，因金銀償之低昂，致生不足及剩餘之別。

通觀以上所陳，關稅之負擔年爲七百萬磅而善後大借款且以此爲副担保之補助（善後大借款之正担保爲鹽稅）而民國六年之海關收入除償還所担保之外債本利及善後大借款下半期利息外，尙餘一千萬元，內二百萬元交與政府，餘額則滾入鹽稅收入。民國八年二月爲銀價最高之時，純銀一翁斯得換八十九辨士，同時海關之收入亦有增加，計四千六百萬兩剩餘之交於政府者爲二千二百餘萬兩，殆達海關總收入之半額。又民國九年之關餘爲二千三百五十萬上海兩，近年中央政府之經費，幾依此爲生命。查頻年關餘之鉅，海關收入之增加，固爲其一因，而主要之原因，實爲銀價暴漲之結果，較之以往，得以少額之銀，償還其所担保之金幣債務故也。近年銀價雖復落，然關稅有自然之增收，故每月猶有若干之關餘，惟已爲內債整理之基金，其得爲政府之挹注者，已無幾矣。（民國十年三月關於內債之整理，曾以院令決定以關餘充內債整理之基金。）

茲將民國七年以來關稅之收支表列於左，以示中央財政與關稅之關係焉。

民國七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六年度滾存

六〇三七〇三三·四七八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三五三三二〇一一·〇六四

(三)本年五十里內常關稅

三九七四〇三五·三三六

(四)雜收入

三五二七六·六八九

合計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八九六五五一·五六七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四四二七八九·三三三

(四)修繕建築費

四四五〇八二·一三八

(五)抵撥船鈔

一七五〇二〇·五四九

(六)水利經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一六六三〇·八〇八

(八) 其他雜費

四四〇四〇〇・〇三三

(九) 外債

三〇五〇・七二三・七七〇

a. 俄法洋款本息

b. 英德洋款本息

c. 英德續款本息

d. 善後大借款息

e. 庚子賠款

(十) 撥付政府關餘

一七九五・三三三・一三六

合計

三六・四五九・七九九・二六五

取支兩抵實存

九三一七・五五七・三〇二

民國八年度

九四四一・七三三・七三三

收入項下(一)民國七年度滾存

九三一七・五五七・三〇二

(二) 本年度海關稅

海關兩

(三) 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四九三七〇八・三〇三

(四) 雜收入

二八九七七一・一八八

合計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五八五一八三六四・五三五

(二) 海關監督

五〇五四八六〇・四〇五

(三) 銀行手續費匯費

四四七四九〇・〇〇〇

(四) 修繕建築費

六六六四三五・四八〇

(五) 抵撥船鈔

二〇七九八九・八〇六

(六) 水利經費

四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二二八五四一七・四五一

(八) 其他雜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外債

五〇四五一七・〇五二

a. 俄法洋欵本息

三四五六〇二二・七四一

b. 英德洋欵本息

c. 英德續欵本息

d. 善後大借款息

e. 庚子賠款

(十)撥付財政部

(十一)撥付廣東軍政府

(十二)凡爾塞和議華使經費

(十三)教育部教育經費

(十四)外交部使領經費

(十五)內債

a. 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內債

合計

收支兩抵實存

三，二〇九，三七三・四四七

一五九五，三〇五・一六二

四〇七〇，二八五・二七八

一〇八四三，八六〇・七九〇

一四四九七，九六二・九三五

二二八八，五一八・八五一

二六六，四六四・〇五七

一九三〇，六八・二三三

六六二，一八・四九二

四，七九五，九九〇・七一八

五五，二三五，六八三・五五五

三，一九二，六八〇・九七〇

民國九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八年度滾存

三、一九二、六八〇・九七〇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四、七八、二三七、三五・二五九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三八五、五三五・〇五三

(四)雜收入

三、七三、五七五・九六五

合計

五、五八七五、五二七・二四七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四三、〇一六・〇〇〇

(三)銀行手續費匯費

六、二九二、五三八・七六一

(四)修繕建築費

二、二一、七一一・二五一

(五)抵撥船鈔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八、九四、一五九・九六四

(七)華洋絲業會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雜費

五四五,五四〇·九一九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欵本息

二,七九七,九二六·三二九

b. 英德洋欵本息

二,九八八,八〇八·九〇五

c. 英德續欵本息

一一九二四〇五·三八六

d. 善後大借欵息

三,九五九二六八·二五八

e. 庚子賠欵

九六七三五五八·四二一

(十)撥付財政部

一一八三四,五五〇·四七六

(十一)撥付廣東軍政府

五九〇三〇五·二〇七

(十二)內債

a. 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內債

四,七二三,九三三·四六九

b. 整理金融公債

一〇三四,三八〇·六一〇

合計

四七八,六四〇三三·三七八

收支兩抵實存

民國十年度

八〇二二·四九四·八六九

海關兩

收入項下（一）民國九年度滾存

八〇一一·一四九四·八六九

（二）本年度海關稅

五二·三七一·七八五·一八〇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五二三·〇五八·三七三

（四）雜收入

三〇五·五二六·〇三七

合計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六五·二一〇·八六四·四五九
六·三三四·七五四·七九五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四九·七〇四·五三二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三〇二·〇三〇·〇〇〇

（四）修繕建築費

二四五·一一七·四四〇

（五）抵撥船鈔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一·四六二·三一九·七四九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六五九五三・三三一

(八) 其他雜費

二三六一・二三六・七五二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欵本息

五六六六五三〇・〇二七

b. 英德洋欵本息

四八九六三五四・〇三三

c. 英德續欵本息

四二三〇・一七八・八五一

d. 善後大借款息

六三七二七九六・一〇四

e. 庚子賠款

一五〇三四・一〇・六二八

(十) 外交部使領經費

六二八・三六六・二四八

(十一) 內債

a. 三四年公債

二三二六・五九六・八二三

b. 整理案內公債

一〇二八〇七二九・五九六

(十二) 代政府償還墊款

三二七五九一・二二二

合計

收支兩抵實存

六〇四八四·二七〇·一〇〇
四七二六五九四·三五九

民國十一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十一年度滾存

四七二六五九四·三五九
五六,一四二·三二六·六八〇
海關兩

(二)本年度海關稅

四三一七五九五·七七二
二七六·六四九·九九一

合計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六五,四六二·二六六·八〇二
六四五七〇四二·六三四
四五〇·六五〇·八三九

(二)海關監督經費

四八四·六八一·六二七

(三)銀行手續費滙費

七四七·四八九·〇五六

(四)修繕建築費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 水利經費

二，二一二，四六六・二四八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七，一三四・六五〇

(八) 貨價改訂會經費

一一六，三二〇・〇七二

(九) 其他雜費

八一二，八六七・一六三

(十) 外債

a. 俄法洋欵本息

四，七六〇，七六八・二二四

b. 英德洋欵本息

五一七五〇，四三・七一六

c. 英德續欵本息

四〇五六，七二九・五三三

d. 善後大借款本息

七二四九，九四九・五六七

e. 庚子賠款

一五〇〇〇〇，九七・二九八

(十一) 外交部使領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教育部教育經費

一六二，六三四・六五〇

(十三) 外國顧問薪水

七七五〇八・三四八

(十四) 治安行政學會等費

九〇九、六五五・四五八

(十五) 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合計

收支兩抵實存

民國十二年度

收入項下(一)民國十一年度滾存

(二)本年度海關稅

(三)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雜收入

合計

四、六九〇、六一四・一〇〇
海關兩

六〇、九一五、三一三・四四六

四、四九〇、一三〇・四〇八

三九八、七一三，三三六

七〇、四九四、七七一・二八〇

六五〇、二七七〇・四九六

四九〇、七五四・五四六

支出項下(一)海關經費

(二)海關監督經費

(三)銀行手續費匯費

八〇五三一〇·〇八一

(四)修繕建築費

二四一三·二二〇·九九六

(五)抵撥船鈔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水利經費

一〇一二·八三〇·四六四

(七)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貨價改訂會經費

一五三〇四·六四〇

(九)其他雜費

八八八·五三八·九四一

(十)外債

a.俄法洋欵本息

六〇二一·五六二·四五一

b.英德洋欵本息

五,五四六·八五七·六四八

c.英德續欵本息

四七一一·二一〇·三七七

d.善後大借款本息

七,九六九·五〇二·三三五

e.庚子賠款

一三,七四五·五〇七·六三〇

(十二) 教育部教育經費

一六二八八一・五〇八

(十二) 各種集會經費

二六〇,四四五・八七一

(十三) 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九,四三二,六一〇・四二三

合計

六〇,六九三,四一八・三八七

收支兩抵實存

九,八〇一,三五二・八九三

民國十三年

收入項下(一) 民國十二年度滾存

九,八〇一,三五二・八九三
海關兩

(二) 本年度海關稅

六六,七三五,五八〇・四二八

(三) 本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一七五,九六一・五一五

(四) 雜收入

三五九,〇四九・三四〇

合計

八一,〇七一,九四四・三四〇

支出項下(一) 海關經費

六,四七七,六五六・〇三〇

(二) 海關監督經費

四八六七一一・八三〇

(三) 銀行手續費匯費

七七三五八一・五五〇

(四) 修繕建築費

一、三六九〇八四・三七〇

(五) 抵撥船鈔

六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 水利經費

九四六一一五・六九一

(七) 華洋絲業改良會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雜費

一、〇三三三六八・〇〇〇

(九) 外債

a. 俄法洋欵本息

五四四五八三五・六八二

b. 英德洋欵本息

五二九七三四九・〇六六

c. 英德續欵本息

四四八九〇五六・四八一

d. 善後大借款本息

八三〇七七八三・五八二

e. 庚子賠款

一三三二五八六三・七八九

(十) 各種集會經費

二四七、七九八・三四九

(十一) 內債

a 整理案內公債

一四六、六二三、三〇八・八九六

合計

六三、五五六、七一三・三一六

收支兩抵實存

一七五一五、二三二・〇二四

(2) 五十里內常關稅

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向歸海關徵收。茲將最近數年來收入額表

列於左：

自民七至民十一五年間之海關五十里內常關稅收入表

民國七年 五、九六二、〇五二元 (海關兩接一五申合)

民國八年 六、七四〇、五六二

民國九年 六、五七八、三〇二

民國十年 六、七八三、〇八七

(附徵賑捐數目業已除去)

民國十一年

六四七六三九二一(同右)

五年平均

民十一至民十三三年間海關兼轄五十里內常關稅收數目表

兩位及元位以下不計

年份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關稅	數目	銀兩數	五折台銀數	銀兩元	五折合銀元	銀兩數	五折合銀元
牛莊		一三八八二	一七〇八三	二三六六八	一七九九六	一三六九四	一七九九四
天津		一三八八一	一八九三九	一五一七五五八	一七九〇六	一三六九五	一七九九五
烟台		一三三〇八	二七四三三	八四七三一	二七七〇九六	八〇七〇三	一二一〇五四
昌宜		一三三〇一	五三〇二一	一八〇一三	二七〇九九	一九〇四〇	二九〇四五
沙市		一四〇〇四	二一四四六	一四〇四〇	二一九六	一八〇七三	二八〇六三
九江		一三五七五	五八〇六七	三一〇五七	五四一五八五	三六三三九六	五四三五九四
蕪湖		一三五七五	一三四七五七	十六八七七	一〇一八三一九五	八四六八六三	一〇一五〇二九四
上海		三六七四五	五六一七五	三五五四九二	五四八二三八	三五一八四	五四一七七六

總計	四三五、四二 兩	六一四三、六七 元	四四九、一三〇 兩	六、七五、一五 元	四二五、三八 兩	六、三七六、九九 元	註一二
統計	四三五、四二 兩	六一四三、六七 元	四四九、一三〇 兩	六、七五、一五 元	四二五、三八 兩	六、三七六、九九 元	註一二
北 海 州	三一三三	四六、三四	三一〇三	四六、〇六	七、四九	一〇、五五	一八、四三
梧 琥 州	四八五	一七、五五	三〇一九	七九、七七	三一、七四	一〇、五六	一六、一七
江 門 州	三一五五	一三五、八六	二八、二五	三八、四五	三九、三〇	四八、九八	一七、四一
廣 州	三一〇九	四七六、二四八	三〇一、一五	一九〇、零三	二八五、九六	二九、九五三	一五、三七
油 頭 門	三一〇九	一六〇、〇一	一〇〇、七六六	一九〇、零三	一九〇、一四九	二九、〇五	一六、九〇三
廈 門 州	一五〇、五三	一六〇、〇一	一〇〇、七六六	一九〇、零三	二一、一九二	三八、一九三	一七、三五四
福 州	一五〇、五三	一六〇、〇一	一〇〇、七六六	一九〇、零三	二一、一九二	三八、一九三	一七、三五四
澳 門 州	一五〇、五三	一六〇、〇一	一〇〇、七六六	一九〇、零三	二一、一九二	三八、一九三	一七、三五四
溫 州	五六、一八九	八四、二八三	大一、九三	九一、八六	五七、九九	七、五五	一七、四六一
波 瓩 州	二三、三〇	三七、九五五	一六、七八	二六、一〇三	一六、一〇三	一六、九〇三	一七、四三

註 一代海關征收土貨運出內地子口稅，不計在內，緣已列入海關征收數內。

註二 十一年內有附征賑捐關平銀四四,八五五·兩九一二
民國十三年五十里內常關稅全年實收實支對照表

審計院第一廳編算

(此表以總稅務司報告之各種表冊爲根據，再由審計院諮詢各方面事實，摘要編成，並附說明。)

收入之部

一 十二年底結存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兩八分五厘

二 各關逐日新收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五厘

三 暫存銀行利息二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二厘

四 汇換之盈餘五千六百二十二兩四分二厘

總計收入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兩一錢二分四厘

支出之部

一 一成經費四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厘

二

銀行酬勞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七厘

三

滙兌及易換之虧折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九厘

四

奉准特提之款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五

撥付賠款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分八厘

總計支出四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兩一錢八分八厘

收支相抵餘七萬四千零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六厘

(註)一各稅務司就地所存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二現存三萬二千

六百十六兩五錢二分六厘

(說明)按自十三年七月起，各常關所征之民船船鈔，在上海特立帳目，專款登記，作爲全國海道工防處經費。所有七月至十二月收入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兩有餘，未曾列入。故與財政整理會編印之常關收入數目表內列十三年常關收入總數不符，合併聲明。

(3) 常關稅

常關稅有二種，第一種爲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歸海關徵收，已如前述。

第二種爲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外之常關稅，由獨立之徵收機關徵收。第二種之常關稅，含監督官署之收入。民國八年度預算合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元。然各省多任意挪用，中央所得者甚鮮，最近數年度之實收額，不過六七百餘萬元而已。茲將最近之收入額表列於左。

民國六年	六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	六〇二五〇〇〇
民國八年	六八九七〇〇〇
民國九年	六八三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	六七一九〇〇〇
五年平均	六五一四〇〇〇

備考 本表數目中粵海潮海瓊海關太平寶慶等十一關在西南諸省無報告者，未行列入。按民八預算諸關比額爲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元。近年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收數目表（元位以下不計）

關別	最近年份	實收數目	經費數目	除收支經費
江海	十二年份	二〇、九三元	一三、五三元	二八、三二元
津海	十三年份	一九、三六	四八、二四	一四、九八
東海	十二年份	一五、四〇		
山海	十二年份	一〇、〇八、九八	九七、四六	一〇、〇八、〇三
甌海	十三年份	一六、五四	一〇、一六	一四、一九四
閩海	十二年份	一七、一六	五二、八四	一四、三五
廈門	十二年份	九一、〇四	三三、八五	六六、一八
浙海	十二年份	九四、六三	三〇、三八	六七、四七
蘇湖	十三年份	一九、一〇	一九、三五	一九、五五
宜昌	十三年份	七一、九一	一五、一〇	四四、九一
淮安	十二年份	一五、〇八		
揚由	十三年份	一五、〇四	一四、三五	二八、八三
		三八、四〇		三六、六四

鳳陽	十一年份	三九·六五	六·五八	二八·三七
贛關	十三年份	七·七三	三·八九	六·八五
武昌	十二年份	九·五七	三·零	六·五七
臨清	十三年份	三九·四七	三·八八	九·六九
新堤	十二年份	五〇·七四	三·〇四	四七·四六
潼關	十一年份	三一·六五	三·〇六	二〇·九七
張虎多	十二年份	八九·七四	一·四六八	七一·一五
塞北	十三年份	三七·〇七	六·一六	二九八·八九
京師	十三年份	二·六六·四六	一·三〇三	二九八·三〇六
粵海		二九三·七三	八八·八九六	
瓊海		一五·七一	三〇·〇三	
臺灣		二二·九〇	三·九四	
		二二·九八	七·〇四	
		二二·九九	一七·二三九	
		一八·二〇	七·〇四	
		一八·二八	七·〇四	

太平	西一千零一十	三八、七〇	二〇一、〇〇
辰州	西一千零一十	四、九六	一五、零二
潯州	西一千零一十	八、一四	一五、零二
成都	西一千零一十	四、〇五	二四、九六
寶慶	西一千零一十	二七、四三	一五、零六
打箭鑪	西一千零一十	三八、七〇	一五、零二
合計	九、九三、八六	一六、四五、五九	八、三五、三六

註　自粵海以下各關收數未報，上列收數一欄，姑按比較數列入。

備攷　各關全年收數以十二年份爲最近，其未經報齊者則遞推其前一年所收之數，分別開列。

財政整理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曾發表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茲特附錄於左以資考證。

暫編各海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款	項	別	別	暫編數	說
第一款 海關稅				二〇〇、〇九、一盈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實收數一五申合銀元再加百分五之自然增收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 愛理關			六四、三〇	
	第二項 濱江關			一、八八六、四〇	
	第三項 琉春關			六六、六三	
	第四項 延吉分關			三三、六六	
	第五項 安東關			二、四六六、四九三	
	第六項 大連關			八、九六三、二七七	
	第七項 山海關			一、八九、四〇	
	第八項 秦皇島分關			八三七、五七二	
第十項 東海關				一、九〇一、二五八	
				七五八、四九	

第十一項 龍口分關

一〇六、五七

第十二項 膠海關

四、八九、八零

第十三項 重慶關

九三七、六五

第十四項 萬縣分關

二五五、五五

第十五項 宜昌關

一三三、一七

第十六項 沙市關

西三二、九九

第十七項 長沙關

九三、一三

第十八項 岳州關

五三、七九

第十九項 江漢關

六、七四、五七

第二十項 九江關

一、四六、八一

第二十一項 蘭湖關

八三、五六

第二十二項 金陵關

八九、七九

第二十三項 鎮江關

九九、三三

			第二十四項 江海關	三七・六四八・九五〇
	第二十五項 蘇州關		三九九・五九八	
	第二十六項 杭州關		三三・六二	
	第二十七項 浙海關		六五・五二	
	第二十八項 蘇海關		一五九・四七	
	第二十九項 福海關		一九六・三六一	
	第三十項 閩海關		一〇四・八三	
	第三十一項 厦門關		一〇六九・九〇五	
	第三十二項 潮海關		二・四三五・七四	
	第三十三項 粵海關		六・五二・四九	
	第三十四項 九龍關		五三・九五	
	第三十五項 九龍關車站		一七三・四七	
第三十六項	拱北關		三五・八四	

第三十七項	江門關	二八、三六
第三十八項	三水關	二七、五二
第三十九項	梧州關	八三、九六
第四十項	南寧關	一西、八五
第四十一項	瓊州關	四七、三七
第四十二項	北海關	三四、九五
第四十三項	龍州關	一六、六〇五
第四十四項	蒙自關	一〇、一六、四六
第四十五項	思茅關	二〇、九三
第四十六項	騰越關	一五、六四二
共	計	二〇、〇九、一九五

暫編各海關歲出預算專表 經常門

			第 九 項 膠海關	1000,00
			第 十 項 江海關	四〇〇,00
			第十一項 蘇州關	200,00
			第十二項 鎮江關	二八,00
			第十三項 金陵關	二〇,八八
			第十四項 蕪湖關	二〇,四
			第十五項 九江關	一〇〇,八
			第十六項 閩海關	二六,三八
			第十七項 廈門關	二三,九六
			第十八項 杭州關	三〇,二六
				查此項原冊開列十一年度經費 一萬八千元茲將續准月支房租 一百九十五元併計在內共如上數
			第十九項 浙海關	二四,〇〇
			第二十項 瓯海關	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項	江漢關	五十一
第二十二項	宜昌關	沙市
第二十三項	長沙關	岳州 附
第二十四項	重慶關	二七六四
第二十五項	粵海關	三一五三
第二十六項	潮海關	三一九八
第二十七項	瓊海關	三一八四
第二十八項	梧州關	一九七〇
第二十九項	南寧關	一八〇〇
第三十項	龍州關	六〇〇
第三十一項	蒙自關	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思茅關	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騰越關	三一九〇

第一款 稅務處經費

三九、九九五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十二年六月改定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二款 稅務處經費		第三款 稅務司經費	第一項 稅務處	第二項 稅務學校	三五、四三	三九、九五
第一項 津海關	五一、一六九	七、四八、四二六	九四、九五			
第二項 山海關	一五八、五三七					
第三項 秦皇島關	四、一三					
第四項 濱江關	七三、一五三					
第五項 安東關	三一、二七					
第六項 大連關	三三、六三					
第七項 韶關	一九、九四七					

第十八項	東海關	一五〇、〇四
第十九項	膠海關	四三、一三五
第十項	江海關	一七八、六〇六
第十一項	蘇州關	一九、九四
第十二項	鎮江關	三五、七四
第十三項	金陵關	五、八六
第十四項	蕪湖關	一三三、六四六
第十五項	九江關	二五、八八八
第十六項	閩海關	四五、一九五
第十七項	福海關	八八四
第十八項	廈門關	一八七、三二五
第十九項	杭州關	一〇、六九
第二十項	浙海關	一一、八七

第二十一項	甌海關	四三
第二十二項	江漢關	四八·二八三
第二十三項	宜昌關	六〇·三八
第二十四項	沙市關	一〇·七四
第二十五項	長沙關	二·八三九
第二十六項	岳州關	一·五九
第二十七項	重慶關	一〇·六八四
第二十八項	萬縣分關	一〇七
第二十九項	粵海關	六五·二九四
第三十項	九龍 拱北關	一九·七七〇
第三十一項	江門關	二·〇一〇
第三十二項	三水關	二·六五四
第三十三項	潮海關	二〇·九三四

			第三十四項 瓊海關	九、八四
			第三十五項 北海關	一八、二一
			第三十六項 梧州關	六、三一
			第三十七項 南甯關	一〇、三三
			第三十八項 龍州關	四、二
			第三十九項 蒙自關	五、三一
			第四十項 思茅關	七、二四
		第四十一項 膽越關	八、二〇	計 八、三〇、二四八
				查各海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部造送十三年度預算及編經核准增加各款數目編列
第一款	項	別	暫編數	說
常關稅 五十里內				查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按十二年稅務司經收實數一五申合
十一、七、六四				
明				

暫編各常關歲入預算專表

經常門

銀元再加百分五之自然增收等
語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	山海關		一七九·〇八				
第二項	津海關		二三九〇·三三				
第三項	東海關		一三·四五				
第四項	宜昌關		二六·五六				
第五項	沙市關		三三·五八				
第六項	九江關		五六·六五				
第七項	燕湖關		一·三四·三五				
第八項	江海關	五一·五五					
第九項	浙海關	一八·〇三					
第十項	甌海關	九七·五四					
第十一項	福海關	二七·九三					
第十二項	閩海關	四〇·六八					

			第十三項 厦門關	一七、四五八
			第十四項 潮海關	三〇〇、三四六
			第十五項 粵海關	三四、八四七
			第十六項 江門關	九、〇一六
			第十七項 梧州關	八三、七五六
		第二款 五十里外 及內地邊 稅 陸各常關	第十八項 瓊海關	五〇、四三
			第十九項 北海關	一三、二五〇、五六一
第三項 塞北稅關	第二項 張虎多稅關	第一項 京師稅關	三一、四一、六〇〇	八五、〇〇〇
				查第一項至第六項原冊係照十 一年度比額列入現在均有變更 暫照最近比額編列

		第四項 淮安常關	二八、八〇
第五項	揚州常關	七五、四〇	
第六項	新隄常關	六〇、六三	
第七項	津浦鐵路商 貨統捐局	二〇、一九七	
第八項	山海常關	九八、三九	
第九項	津海常關	二四、五四	
第十項	東海常關	二七、八〇	
第十一項	臨清常關	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武昌常關	二〇七、四三	
第十三項	蕪湖常關	二六、九六	
第十四項	鳳陽常關	七三、〇〇	
第十五項	績關常關	二三、九九	

查此項原冊未據開報茲暫照最近比額列入
明內稱係照十一年度比額列入
等語暫照列如上數

第十六項	江海常關	二七、〇〇
第十七項	浙海常關	一七、〇〇
第十八項	甌海常關	一六、四八
第十九項	閩海常關	一五、三八
第二十項	廈門常關	一四、三一
第二十一項	漳關常關	一四、二〇
第二十二項	宜昌常關	一五、七三
第二十三項	粵海常關	一三四、九〇
第二十四項	潮海常關	一三〇、一三
第二十五項	瓊海常關	一三〇、九〇
第二十六項	太平常關	一三〇、三七

			第二十七項 豐關常關	三十一、三九
			第二十八項 潤州常關	一五、九七五
			第二十九項 成都常關	三七、五二
			第三十項 緝常關	七一、五六〇
			第三十一項 打箭爐常關	四一、五二五
			第三十二項 辰州常關	一六〇、八九
			第三十三項 寶慶常關	二六、九四九
			計	二五、三四六、五二五
暫編各常關歲出預算專表				
經濟常門				
款	項	別	暫編數	說
第一款	(五十 內 常關經費)		七十四、一九四	明 有此款據原冊說明內稱係照九 年度各常關歲出預算數列入等 語茲暫照原報數目編列
第一項	津海關		二五、七一四	

第 二 項	山海關	一七、八六八
第 三 項	東海關	一三、四九
第 四 項	江海關	三七、五七
第 五 項	燕湖關	一七、五一五
第 六 項	九江關	五五、五六〇
第 七 項	閩海關	六九、八六七
第 八 項	福海關	一五、六三〇
第 九 項	廈門關	一四、三九
第 十 項	浙海關	二〇、七三
第 十一 項	甌海關	八、三三
第 十二 項	宜昌關	七、一二
第 十三 項	沙市關	六、二九三
第 十四 項	粵海關	四六、六五

第六項	鳳陽常關	八一五八
第七項	新開常關	三一七六
第八項	潼關常關	二六六六
第九項	津浦鐵路商 貨統捐局	一三一八九〇
第十項	山海常關	一六、四六
第十一項	東海常關	四八、三六
第十二項	臨清常關	三三、八八
第十三項	揚州常關	三一、四〇
第十四項	淮安常關	三一、九九
第十五項	蘇湖常關	三一、八九
第十六項	贛關常關	一三、八九
第十七項	閩海常關	三三、四四

查此項原明未據開報茲暫照准
支數目列入
查第十項至第三十三項據原明
說明內稱係照九年度各常關歲
出預算數列入等語茲暫照原報
數目列

第十八項	廈門常關	二二六四
第十九項	浙海常關	三〇一四
第二十項	甌海常關	二〇六
第二十一項	武昌常關	西九三
第二十二項	宜昌常關	二五三〇
第二十三項	辰州常關	一四九二八
第二十四項	寶慶常關	九四五
第二十五項	夔關常關	二七七九二
第二十六項	成都常關	一四三〇四
第二十七項	寧遠常關	九九四
第二十八項	打箭爐常關	三三〇
第二十九項	粵海常關	八九一
第三十項	潮海常關	西九四

第三十一項 瓊海常關	三、九六
第三十二項 太平常關	一、七六
第三十三項 潤州常關	八、三三
計	二、四二、二九
查各常關歲入歲出暫參照財政 部造送十三年度概算及續經核 准變更各款數目編列	

三 鹽稅

我國鹽稅之徵收頗古，惟其年收額則未嘗超過一千三百萬兩。自民國二年以之爲善後大借款担保後，經鹽務署總辦張弧及會辦丁恩極力改革，始年年增收。民國八年度歲入預算中鹽稅收入爲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元，占歲入預算總額之二成。同年之實收額，扣除徵收額之後，交與銀行團者，計八千零六十三萬六千五百零三元。較之前年增收九百零七萬零九百八十三元。民國九年度交與銀行團之額亦達七十九百零六萬四千一百零三元。茲將鹽稅收入之歷年增加狀況

及償還鹽稅所擔保之借款本利，外交與政府之額，表列於左：

(1) 民國三年至七年五年間之鹽稅收入表

年 次	鹽 稅 收 入 額	交 付 政 府 額
民 國 三 年	七 三 六 ○○○○○ 元	三 二 三 ○四 八 一 八 元
民 國 四 年	七 八 一 ○○○○○	二 七 五 一 三 ○六 六
民 國 五 年	八 ○四 ○○○○○	
民 國 六 年	八 二 七 ○○○○○	
民 國 七 年	八 ○二 二 ○○○○○	
另據鹽務署開列上五年實收之數，表列於列左：		
民 國 三 年	六 九 四 九 四 九 一 五 元	
民 國 四 年	七 七 七 二 九 六 七 六	
民 國 五 年	八 ○三 一 六 七 三 五	
民 國 六 年	八 一 二 二 三 五 一 七	

民國七年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2) 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五年間鹽稅收入表

年次	鹽稅收 入總數	交付銀行 團之淨數	內各省得許 可提用之數	截留之數	中 央 得 之 數
民 八	壹、九二元、九〇〇元	八、五〇元、五〇〇元	一五、五三、七〇〇元	一〇、八一七、五〇〇元	西、二五、三〇〇元
民 九	九、一五三、八〇〇	九、〇四、一〇〇	一〇、五五九、五〇〇	一三、五一、一〇〇	五、一五二、三〇〇
民 十	一〇、八三五、二〇〇	九、九七、八〇〇	六、五九、九〇〇	一一、六四、一〇〇	五〇、五七三、七〇〇
民十一	一〇、九〇〇、七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	一一、七〇、七〇〇	一一、七五、七〇〇	西、三三、七〇〇
民十二(註)	九、六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詳 數	未 悉	西、三三、七〇〇
五年平均	九、五三、二〇〇	八、三五、九〇〇			

註 十二年份收數減少，係因廣東分所除兩分局外，皆由粵中當局收歸自管。上表係財政整理會所發表者，曾經稽核，洋員聲明不確。茲另據鹽務署開列上五年實收之數，表列於左：

民國八年 九〇、二三七、九一八元

民國九年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民國十年九四二八〇五一三一

民國十一年九六七七九九四七

民國十二年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3) 近三年鹽款支收數目表(元位以下不計)

甲 收入		目 民 國 十一年	民 國 十二年	民 國 十三年
款		一月一日存款	三、一四、三五	三、〇八九、六六
一月一日存款		一月一日存款	三、一四、三五	三、〇八九、六六
鹽稅淨收數		鹽稅淨收數	八五、七八九、〇四九	七九、五四五、一〇一
銀行存款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三三、〇七六	三三、〇七〇
購回田地第一批款		購回田地第一批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鹽款撥還善後項		鹽款撥還善後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撥款		海關撥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付息等項		借款付息等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總計	三三、八九、一三	三三、八九、一三

			總計	九、三八、三〇	九、〇六、一八	八、四三、五四
		乙 支出				
		鹽稅擔保債務支出				
		一、英德續款				
		二、庚子賠款				
		三、匯理匯豐借款		三、三七、五六	三、九三七、九六	三、四五、六六
		四、湖廣借款		二、六六、零	一、四三、七七	一、三〇、七七
		五、克利斯浦借款		二、〇七、三三	二、八九、四〇	二、六九、三七
		六、善後借款		二、六三		
		七、青島鹽田庫券		一、二六五、四一		
		共 計		八、〇五、四二	九、四九、一六六	八、二一、七六
	交還中央政府之數			四七、一九、二三	四一、五四、一五三	三一、五六、九三四
各省得中央可許提撥之數				一二、五四、七九	三、七四九、五五二	四、〇九三、四四八

各省軍民長官截留之數	匯兌運送費用	十二月底存款	總計
三、一、五、七、三	三五、五、六	三、〇、八、六、九	三、〇、八、三、三
三、五、五、七	二四、八、四	一、〇、七、三、五、三	一、〇、七、一、二、八
四、五、五、六	八、一、九、二、九、九	八、一、四、三、三、五	八、一、四、三、三、五
五、五、五、六	八、一、四、三、三、五	八、一、四、三、三、五	八、一、四、三、三、五

註 此係淨收數至其總收數，則十一年分爲九六八一九〇〇〇，十二年分爲八九八七九〇〇〇十三年分爲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款目各項元位以下不計，故數目與總計一欄尾數稍有不符，合併聲明。

近年鹽務經費，大約年一千一二百萬餘元今表列於左。

近年鹽務經費總額表

年 度 經費總額

民國七年 一三三、八二、七二七元

八年 二二、六、三、二、七、二、三

九年

一一四七四六八〇

十年

一一八〇一五七一

十一年

一二二二四〇〇五

民國十三年各省區鹽稅收支概算表

分

區

收

入

經

費

概

算

備

攷

鹽

務

署

稽

核

總

所

長

蘆

運

使

河

東

運

使

松

江

運

副

口

北

蒙

鹽

晉

北

權

運

東

三

省

運

八,三二二四二九

四〇三〇七三

奉天五二七,四六四
吉黑五三五,〇九八

上年收入數

一七,三七九,〇四四元

五九二,五一七

二五六五,四五六

一八〇,九八七

二五〇七,八三七

六一〇,三六四

三八七,九五七

一八六,三八四

一一一,九一七

兩淮運使

一二〇七六,五五六

七九〇九一四

淮北運副

五九三二,六三七

五一八,七三六

四川運使

一三,一六七,〇二六

七〇一五,一七

川北運副

一九〇〇六六五

二七六〇七八

兩廣運使

八二三六,九九三

一一三六〇一

潮橋運副

七七,七〇〇

一九一〇〇四

兩浙運使

四,七五一,四二三

八六八,四五三

鄂岸榷連局

二〇〇〇,五二二

二八四二一〇

宜昌榷連局

七五七,九四九

六一〇〇八

湘岸榷連局

二六九〇,三七七

二九二,九二二

福建運使

二,七九六,五三八

九八三,一〇九

雲南運使

二三六六,一七四

四一六,〇〇八

花定榷運局

一,三三〇,三二四

二八二五,一〇

上年收入數

上年收入數

皖岸榷運局

一〇七七一八五

一一九五〇四

廣西權璽局

九九一四五四

三四八

西岸榷運局

九〇九九七五

一七三七八

山東運使

五九九二八七〇

六九九八九一

如斯今日之鹽稅與關稅同爲外債担保之中堅於中央收入亦占重要之地位。然近來內政分裂各省任意截留實際之收入不及八千萬元。本稅除所担保之外債如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大借款，續英德洋款，庚子賠款等外，尙有各種以鹽餘爲担保之借款，計數十項今一一列舉於左：

鹽稅擔保外債一覽表

年	次債	名債	額債權者	利息增	保	品年限	備
光緒二四	英德洋款	二六·〇三·〇	匯豐德華	四分五	關稅又蘇州行釐上 海釐金九江釐金浙	四十年	
光緒二七	庚子賠款	五五·〇一·〇	俄德法英葡日 美意比奧荷西	四分	東釐金宜昌釐金湖 北釐金安徽釐金	三十年	
光緒二七	庚子賠款	五五·〇一·〇	瑞等十三國	海關稅常關稅鹽稅			

光緒三四 英法借款 五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 五 分
新舊鹽斤加價及蘇浙雜稅及新售鹽 四十五年

宣統三 湖廣鐵路 帶款 五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德華 五 分
及美國資本關 五 分 北所收之兩湖米穀 四十年

民 元 克利斯浦 帶款 二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德華 五 分
實旨 五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德華 五 分 湘鄂鹽釐稅釐及湖
內地稅丁

五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德華 五 分
全 前五分鹽 稅十一年

民 二 晚後大借 二五、〇〇〇〇〇 鎊 汇豐 汇理德華 五 分
正金 五 分 鹽稅(現已改歸關 三至民十二每年利一百二十萬
稅撥付) 四十七年

本借款於民元成立自民十二每年利一百二十萬
至民十二每年利一百二十萬

自民三至民十二每年利一百二十萬
至民十三至民十四每年利一百二十萬

附記 近年實際由鹽稅內撥付者僅英法借款湖廣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三項其
他皆已由關稅內發付矣。

近年鹽稅償還外債總額表

年 度 總 額

目 備

考

民國七年	四、一七三、三七六	付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一三、三二五
		日本銀行墊款	二、七六〇、〇五一
八年	一一、六二一、七六二	克利斯浦借款	一、三〇二、三〇〇
九年	一三、八七六、一五七	善後大借款	四、五三、六六四
十一年	五、五二六、三三〇	日本銀行墊款	九、八六五、七五二
		克利斯浦借款	一、〇六一、一五八
		善後大借款	一、九一六、一四六
		湖廣鐵路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
		日本銀行墊款	一〇、五四八、八五〇
		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七九、七四五
		善後大借款	二、四八三、〇二七
		湖廣鐵路借款	一、〇六三、五五八
		克利斯浦借款	二、〇四七、二六二
		英法借款	三、三〇四三、五六九
		湖廣鐵路借款	二、六〇〇、五六九

近年關稅收入甚多善後大借款已按照該借款合同第四款由關稅撥付故由鹽稅撥付者甚少至十一年已全由關稅餘額撥付矣

鹽稅除撥付外債外，尙有餘額時，則歸財政部支配。今將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一年每月歸財政部支配之鹽餘表列於左：

民國七年一月	五、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月	三、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	五、三五〇、〇〇〇

戶 名 及 實 交 數 額	借 款 期 限	日 期	息
已 還 本 息	抵 折 合	八 釐 債 券 存 數	積 欠 本 息

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

近年歸財政部支配之鹽餘，雖每年約計三四千萬元，然得供政費軍費之用者甚
微，蓋中央除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整理公債基金（每月約需一百一十五萬元
每年一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各項外以鹽餘爲擔保之各種借款，其數亦不貳，今表
列於左：

共

計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二月	二、八八〇〇〇	八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三月	一、五〇五〇〇	九月	三、四〇七〇〇
四月	三、一七〇〇〇	十月	三、三〇〇〇〇
五月	一、〇六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九七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合公司	債額 實交	一、三〇、〇〇〇元	十一、七、二八期	一分八	一、三四、四〇〇元	四一八、一六元	二七、三四元
上海通商銀行	債額 實交	一、三五、〇〇〇元	十一、八、一〇月期	一分八	一、三四、四〇〇元	四一八、一六元	二七、三四元
寶利洋行	債額 實交	一、三〇、〇〇〇元	十一、八、一〇月期	一分八	一、三四、四〇〇元	四一八、一六元	二七、三四元
天津華法銀行	債額 實交	一、三〇、〇〇〇元	十一、八、一〇月期	一分八	一、三四、四〇〇元	四一八、一六元	二七、三四元
勸業銀行	債額 實交	五、五〇、〇〇〇元	十、九、一二個月期	一分八	一、三四、四〇〇元	四一八、一六元	二七、三四元
隆記	債額 實交	四〇、〇〇〇元	十、十一、二個月期	一分九	預扣四個月息 六、〇〇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新華儲蓄中華懋業銀行	債額 實交	五九、九、九五〇元	十、十二、八個月期	一分八	(日金)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國華實業公司	債額 實交	八〇、〇〇〇元	二、三個月期	一分七	(日金)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勸業銀行	債額 實交	三六、七、三〇〇元	三、三個月期	一分八	佛郎 二六、三五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北京商業銀行	債額 實交	三七、七、三〇〇元	十、十一、十六個月期	一分八	佛郎 二六、三五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北京商業銀行	債額 實交	三七、七、三〇〇元	六、個月期	一分八	佛郎 二六、三五〇元	三七、八五元	二五〇、三二元
無		五、〇〇元					
五、二五		一、四、四七三					
一、九、五〇		三、八、八九九					

北 京 華 北 銀 行	債 額	三、〇〇〇元	十 四 個 月 期	一 分 七	八〇〇元	一、四四、八七元
華 孚 銀 行	債 額 實 交	一、五八、八三元	十、十、三〇	一分八	五、九二元	九、三〇元
中國 實業 銀行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六、個 月 期	一分八	三、四〇元	五、九九元
大 德 通 銀 號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十一、二、一	一分八	五、九〇元	九、三〇元
北京 商 業 銀 行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九、個 月 期	一分八	三、四〇元	五、九九元
裕 記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十、七、十三	一分七	二、〇〇〇元	六、六〇元
永 大 銀 行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一 年 期	一分七	一、九九、九〇元	一、四四、八七元
上 海 隆 記	債 額 實 交	一、〇〇〇元	一 分 八	一 分 七	一、九九、九〇元	一、四四、八七元

華法銀行	實債額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一、	一分七	三、二四九、五十五 佛郎
新亨銀行	一、三元、六〇〇	六、個月期	一分八	一、五六〇、五〇二 元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一、七、	一分五	七〇三、六一〇 一、五〇〇、四四二
聚興誠銀行	三毛、八五	十一、二、一、	一分八	五三、九三〇 一三、七四
明華銀行	（規銀）兩 三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三、	無	三元、四五五 一、六六四、三七〇 元
慎記	實債額 四五〇、〇〇〇	十一、六、十七、	一分八	一七、六四〇 三元、四四一 元
農泰商銀行	三九、四〇〇	十二、六、半月期	一分六	二七〇、〇〇〇 九五、三五〇 元
邊業銀行	一、五〇、四〇〇	十一、十一、十五、	二七〇、〇〇〇 九五、三五〇 元	二七、六〇二 一五〇、九三〇 元
五族商業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一、個月期	一分七	三元、三三〇 一、五〇、九三〇 元
明華銀行	實債額 二四、五〇〇	十、十、二九、	一分八	二五、二〇〇 三九、七〇〇 元
	十二個月期	一、分九	三一、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 一、九一九 元
	一分八	一一、七、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一〇 一、四五九 元

合記		四六、四〇	十、七、一五、一分七	無	三〇、九一四	四八、二八三
保商銀行	實債額 等交	五五、〇〇〇 四六八、一〇〇	十一、十一、二〇、 十二個月期	一分七	三五、〇〇〇 三元、一九四	五三、三二七
勸業銀行	實債額 等交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十、六、四、 又十六、二十四、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三〇、五〇〇 三八、八三八	六九、五八五
華法銀行	實債額 等交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佛郎 元	十、十、十、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佛郎	一〇、八四〇 三九九、三六三
福利銀號	實債額 等交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十八、二八、 一個月期	一分七	三二、五〇〇 三〇、三三〇	元
中國通銀行	實債額 等交	六、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月七 代墊 陸續 註一	一分八 佛郎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二七三、二五〇	八五、一〇〇 三九九、三六三
交通銀行	實債額 等交	八九、七七〇 八九、七七〇	十一、二、一、 一分七	無	四五、八六〇 四三、八六〇	八四七、九五五
保商銀行	實債額 等交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	十、三、五、 六個月期	一分六	二、五〇八、九六〇 一三〇、〇八六	一六、〇四〇 九三、七九四
裕通銀號	實債額 等交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十五、八、二〇、 固月期	一分八	二五、八二六 八五、一〇一	一四、七九九 一四、四二三
中國通銀行	實債額 等交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十九、九、十三、 一分八	無	八九一、一九六 四八三、三六六	大九、五八五

天津交通銀行		三〇、〇〇	九、十二、二六	一分六	無	一五〇、〇〇	二五五、九九
中華儲蓄銀行	債交額	一〇、〇〇	九、二三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五、〇〇〇	四五〇、八二
北京鹽業銀行		八〇、〇〇	八、九	八九十三年	無	四八、六五	三一、三八
大信銀號	債交額	一〇、〇〇	九、八九	陸續借墊	一分四	五、〇〇〇	一〇、一七二
聚興誠銀行	實交額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	四十、十、二八	一分八	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
聚興誠銀行	實交額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	三個月期	一分八	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
聚興誠銀行	實交額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	十五、十、二九	一分八	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
聚興誠銀行	實交額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	一月期	一分八	一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中國銀行		二九、九〇	三十九、二四	一個月期	一分八	三〇、〇〇	四五七、四〇九
中國銀行		二九、九〇	三十九、二四	一分八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八一、八五五
浙江絲綢銀行	實交額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	一年二月	註二	二九、九〇	一九一、八五九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	十一、一、五	一分八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一〇四、五七一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	十一、一、五	一分五	五六、〇〇	四六、八九	九九、九五一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	十一、一、五	一分五	五六、〇〇	一〇四、五七一	三一、四三九

中國銀行	一九三〇	六、八、五 期	一分五	無	一一三、四五	一、五二、三六
交通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一、	七厘	無	一五、一〇〇	一五、八九三
北京新亨銀行	五、〇〇	十、六、九、	一分八	五、九四〇	五、二〇〇	一五、八六六
交通銀行	五、〇〇	四個月期	無	二六、四六〇	二六、四六〇	一五、八六六
大陸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二、一、	一分八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一五、八六六
農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十、九、一五、	無	五、二二〇	五、二二〇	一五、八六六
勸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個月期	一分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勸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一分八	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新亨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一四、	三分八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新亨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個月期	一分八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金城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八、二、	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金城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五年至十年	一分八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保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	十六、十二、二五、	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保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	一個月期	一分七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交通銀行	二、四八、三六	十一、二、一、	一分四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交通銀行	二、四八、三六	一分七	無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上海福利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八、一八、	一、六、五、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一、五二、三六
上海福利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月期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五二、三六

明華銀行	實債額 （規元）兩 佛郎	十、十、十四、 一分七	六〇〇元 佛郎	三三、五三元	五一、七五元
中交通銀行	（七二九合）元 （一九四、三〇）	十、十三、二四、 七厘	三〇、四〇 八九、四四	一四〇、三二	二〇七、四一
新亨銀行	債額 實交額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八十六、一七、 一分八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七五
大通銀行	債額 實交額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十二、二二、 一分八	三一、五五 二一、五五	一〇四、七五	一四、五五
中國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及十年 後借整 期先 月期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華法銀行	債額 （義企）呂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十七、二、一、 一分五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教育部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不計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震義銀行	債額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 一分七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上海通商銀行	債額 實交額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一六、 一分八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四明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 一分八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漢口合記公司	債額 實交額 （四五、三六、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	一、九、一六、 一分八	三一、六〇 二一、六八	三〇、三七	一四、五五

中華儲蓄銀行	債交額	六〇〇〇〇	七個月期	一分八	無	二五九、二五三	五八七、三七五
勸業銀行	(日金)圓	四〇〇〇〇	一年期	一分八	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三	五八七、三七五
直隸省銀行	債額	一、五〇〇〇〇	三年期	一分八	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三	五八七、三七五
明華銀行	(法金)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	一年期	九釐五	五九、二〇〇	九四、四〇〇	五八七、三七五
交通銀行	三元四、元二	十、十、九、	一分七	二四六、四九五	三三、七八五	三一、六〇〇	二五九、二五三
計	四三四、三三	起陸續代墊	一分七	三五六、八九一	三三、七八五	三一、六〇〇	二五九、二五三
總		十年十二月					

由此觀之，每年應由鹽稅項下支出之額爲數已距而各省鹽稅之截留，又日有所聞。鹽餘之得爲中央政府之挹注者，更無幾矣。

茲將民國八年以來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浙江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綏遠等省十餘省截留鹽稅之總數，表列於左：（廣東截留之數未計入）

民國八年一千〇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元

民國九年 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民國十年 一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元（實際截留之數尚不止此）

民國十一年 二千零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元

民國十二年 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再根據稽核總所之計算將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所截留鹽稅數目表列於五：

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數目表

奉天 九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二元（此數即該省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浙江 四十五萬元

安徽 六十萬元

湖南 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四川 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同上）

雲南 二十二萬元

廣東 十四萬五千八十九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潮橋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同上）

平南 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同上）

口北 三萬元

花定 二萬五千元

共計 三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

再將廣東廣西甘肅浙江江西安徽四川察哈爾雲南省於十五年一二兩月截留鹽稅之實況表列於左以見一斑焉。

十五年一二兩月各省截留鹽稅實況表

省別	提款所在地	提款日期	提款者	提款數目概以大洋計算
廣東	馬屋收稅局	四日	俞作伯	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五日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六日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元

浙江	杭縣中國銀行	一月九日	運使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西岸稽核所	十八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至三十二日	日十一日至日	一二九〇·四〇元
安徽	蕪湖	同上	同上	四一二〇〇·〇〇元
四川	三台收稅處	一月	安徽軍民長官	一九七九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一月四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九日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三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中江	一日	川軍第五師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簡陽	五日	川軍第八師	七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日	邊防軍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射洪	二三十日	邊防軍	一,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折弓售票	二十九日	陸軍第三師第八三團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金鑊售票	三十日	同上	五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會真售票	三十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蓬中	蓬遂收稅處	十一日	川軍第五師	一,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四日	川軍第一師第一旅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四日	川軍第三師	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七日	川軍第七師第十三旅	一,四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縣陽	二十一日	陸軍第三師第二旅	四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川軍第五師		

同上	西鹽會真售票所	三十一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金雞售票所	三十一日	同上	五〇·〇〇元
同上	西鹽收悅處	三十一日	川軍第五師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蓬逐	三十一日	同上	七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川軍第十三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川軍第十四師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川軍第七師十三旅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三十二日	川軍第十三師	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綿陽	三十一日	川軍第三師四一旅	四〇〇·〇〇元
同上	蓬中	二十六日	川軍第五師	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	同上	一八〇·〇〇元
同上	樂至	二十二日	川軍第一師一旅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上	射蓬	二十二日	川軍第五師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同上	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七日	同上	二三〇·〇〇元
同上	南闢	二十二日	同上	四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日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五二六·三四五·六〇元
		二月份		
省別	提款所在地	提款日期	提款者	提款數目概以大洋計算
安徽	蕪湖	二月	安徽軍民長官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西崇稽核處	一日至十日	南昆軍民長官	五一四四·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十一日至念日	同上	五六二·〇〇元
同上	同上	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同上	三八六〇·〇〇元
察哈爾	口北收稅局	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	五〇〇〇·〇〇元
雲南	雲南稽核分所	十日	雲南財政廳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念六日 同上

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二二九、三五一・〇〇元

二月份總計被提去大洋

五五五、八九七・四〇元

四 貨物稅

貨物稅包括產銷統稅統捐釐金等。八年度預算總計二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七年度之實際收入亦達三千四百餘萬元，久為各省所截留，以為應付行政費之要項。至稅率之輕重，各省不同，課稅之範圍，亦不一致，其詳細殊難稽考也。

五 官業官產收入

官業收入即官辦局廠收入，官有房地租收入及官股收入等，如能切實整理，收入必有可觀。即民國八年度預算，亦共列二百四十一萬餘元。然歷來任各省長官之侵蝕，其確數究難查考。至官產收入據預算所開，計達一千萬以上，然實際之收入，從未超過七百萬元。（一切印刷經費及其他經費均不計）從可知無大益於國庫。據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官產項下計開二四七八。

九一〇(以元爲單位)

再根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所編「暫編中央直接收入預算專表」

將各省區官產收入表列於左：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京兆清查地畝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議次京官產收入 元茲據冊報京兆清查地畝收入一百三十萬元比較計 增八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
京城官產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次四十二萬元 據冊報四十萬圓此較計 減二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直隸官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次四十二萬元 據冊報四十萬圓此較計 增七萬三千四百六十元 暫照列如上數

直隸小站營田局收入

一一五、〇〇七

奉天官產收入

二、八六三、〇〇〇

吉林清理田賦局收入

二、八五三、三八七

山東官產收入

二〇一、六〇〇

河南官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查本項爲八年度所無，據
八年度議決零九萬一千一百
四千七百六十五元，據冊報
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元，比
較計增七十六萬八千二百
三十五元，暫照列如上數。

查八年度議決吉林官產收
入四十萬元，據冊報吉林
清理田賦局收入二百八十一
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比
較計增二百四十五萬三千
三百八十七元，暫照列如上
數。

省八年度議決九萬五千六
百八十七元，據冊報一十
萬零一千六百元，比較計增
五十九百一十三元，暫照列
如上數。

江蘇官產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比較減七萬二千六百元暫照列如上數
江蘇沙田租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淮南墾務局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官產收入	七三、二九九	
江西官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	
福建官產收入	五〇五、二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一千五萬八百零四元茲據冊報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比較計減八萬五千一百零五元 暫照列如上數	查八年度議決一千五萬八百零四元茲據冊報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比較計減八萬五千一百零五元 暫照列如上數
	查八年度議決一千五萬五千元茲據冊報二萬元比較計減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據冊報四十萬	查八年度議決一千五萬五千元茲據冊報二萬元比較計減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據冊報四十萬

浙江官產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四十五萬元 數據冊報七十萬元比較計 增二十五萬元暫照列如上
湖北官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四十萬元 數據冊報十萬元比較計 減二十萬元暫照列如上
湖南官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萬元 數據冊報十萬元比較計 減二十萬元暫照列如上
陝西官產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四萬元 數據冊報一十八萬元比較 計減六萬元暫照列如上
甘肅官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二萬元 數據冊報三萬元比較計 減五萬元暫照列如上
熱河官產收入	九一一、六四三	查八年度議決二十二萬元 數據冊報三萬元比較計 減五萬元暫照列如上

察哈爾墾務局收入	四五五、〇〇〇
五三一、一〇七	四五五、〇〇〇
計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四五五、〇〇〇
共	四五五、〇〇〇

百八年度議決五十八萬元
茲據冊報四十五萬五千元
比較計減一二二萬五千元
暫照列如上數

查八年度議決三十九萬九
千七百九十九元茲據冊報五
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七元比
較計增二十三萬一千三百
一十七元暫照列如上數

六 中央各機關收入

凡財政部之幣餘教育部之學費司法部之訴訟費農商部之註冊費等皆爲中央各機關收入。八年度之預算計開八百餘萬。然此諸收入例由各部自收自用從未解交財政部其無裨於國庫可知也。

茲根據民國十三年財政整理會所編「試擬中央及各省區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將中央各機關歲入表列於左：

經常門

臨時門

外交部歲入	六〇,三〇一
內務部歲入	九四,〇九九
財政部歲入	七六九,八四二
海軍部歲入	一〇,九四四
司法部歲入	八〇〇〇〇
教育部歲入	一〇二,四七〇
農商部歲入	二三二,七四〇
僑務局歲入	一五〇,〇〇〇
印鑄局歲入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五五〇五六

經常門中各造幣廠餘利及中法
實業銀行股息紅利以其收入不
確未行加入

經常門中漢治萍官息以其收
入不確未行加入

經常門中報費一項減去一半
因南方不能銷售

八二二〇〇

中央各機關歲入總計二六三六一五六元（交通部爲特別會計其收入未列表

中）

七 諸稅及中央直接收入—中央專款

諸稅卽正雜各稅與正雜各捐，正雜各稅爲契稅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糖稅漁業稅竹木稅包裹稅雜稅等。編製八年度預算時，政府之原案，本以鑛稅編入正雜各稅中，而以屠宰稅牙稅契稅等編入中央直接收入後經國會之修改始如上述。正雜各捐爲貨捐茶捐船捐雜捐等。八年度預算「諸稅」之歲入總額計三千七百四十二萬性元。

菸酒公賣費菸酒稅牌照稅印花稅鑛稅所得稅等皆爲中央直接收入。八年度預算共列四千七百餘萬（所得稅不在內）然除印花稅歸財政部主持外，鑛稅則由農商部管理。菸酒合稅則歸菸酒事務署徵收。

上述各稅，實際多爲地方所侵蝕，而中央應付各省之軍費，又多由本項下撥付。今將上述各稅之收入及實解數目，劃撥數目，一一表列於左：

(甲) 各項稅收表

(1) 菸酒稅費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菸酒公賣費菸酒稅菸酒牌照稅收數額表

年 度 公 賣 費 菸 酒 稅 牌 照 稅 合 計

民國九年 六、六三、五八・一七〇 元
七、一六、一〇・四六 元
一、〇七、五九・七九 元
四、九五、三三・七九 元

十 年 六、三五、〇五・一六八 元
七、二六、一〇三・一七四 元
一、一四五、〇六八・六三一 元
四、五三、三〇七・六〇四 元

十一 年 六、五六、〇九四・〇〇〇 元
七、四〇、三五九・一九 元
一、一三、三三・五四 元
五、〇六、六六六・六一 元

十二 年 六、九〇、一五五・一六〇 元
七、八〇七、四五・八五 元
一、一三、七九四・四九 元
五、八三、八五・〇三四 元

再將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二年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

分列於左：

民十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省 直 屬	區 公 賣 費 元	。	酒 稅 元	牌 照 稅 元	合 計 元
山 東	三七、 四二、 元八	七三、 四三、 元八	六、 九、 元八	一、 二五、 元七	一、 一五、 元七
	四七、 八元 八四	四四、 三七 七八	十二、 三三 五〇	九四、 五五九 一〇	

山	西	三六八、四三四五	三七三、四六八九〇六	七七、五四〇〇六	八八、四三六三六
陝	南	一元、五千五八	一六、五五五九七八	六、八三五、六八	三六、八九八七二
甘	西	一七、一八八四六	九六、三三四五九	三、五四六一〇〇	二八四、九五七〇三
肅	南	二五五、四七四七三	二六四、三五七五	三、九二六一〇〇	五四三、四六六四六三
江	蘇	五六、八八、三三六	三五五、八九、七九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五二三六
浙	江	八五、四六〇三八	一、〇六、四二四	三〇一、八三、一〇〇	二、三三、四三一五六八
安	徽	三三、四三三二	二七、五〇、八四六	四、一、四六四	三八、一、六九九
湖	北	三三、七九、七〇	六六、三三三三四	二八、六〇〇〇〇	五三、一八三、〇五
江	西	二四、四一、三五五	五、一、七〇、三八	三、六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八九九
福	建	四七、四〇、七八六	三八、二六、二三	二元、三九、一五七	七三、九八五、五二
奉	天	五四、三六、九三	一、五一〇、五〇五五五	一五、八七六〇〇〇	一、九五、七九六三六
吉	林	五三、九四、九三	八四、五、七四、九〇八	九、五二、一〇〇	一、四二八、二〇、五八四一
黑	龍	二八、一九二七九	三四一、五五二〇	六、七六、一〇〇	六二、八、五八八

民十一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摺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省	區	公賣費	菸酒稅	牌照稅	合計	費稅併徵	七三三三八	四二〇七〇九三
直隸		三六九七三六元	五十七八五元	一〇六八五元	一一五二元六八	三五八三	三五八三	三五八三
山西	東	四八、三七七〇七元	四〇、四八九八三元	七、〇零〇元	一、四九一三〇一六四元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陝西		三三、五五九六八元	二七、五二三九元	三〇、一四一八〇元	一、四九一三〇一六四元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河南		一八一、〇三一八八元	一七九、五九〇三八五元	二五、六一九〇元	一、四九一三〇一六四元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五九〇九
湖南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江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安徽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江西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福建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廣東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廣西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雲南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貴州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西藏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蒙古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新疆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熱河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察歸新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川邊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總計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元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〇一〇一〇

甘	肅	二七八、九八三五廿	一九五、九〇八六九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九二四七
江	蘇	五一、七、八四九一七	三七五、八七一九三	三八、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七六七九
浙	江	八一、七三四一九一	一〇四、三四七三四	五七、六三六〇〇	二〇〇三、三三二五八
安	徽	二七、九〇八二五	九一、五六九〇七一	一八、〇九八〇〇〇	三七、五五二八六
湖	北	四四五、八九一五八四	一七七、〇五四五五	一九、一五三〇〇〇	六四三、二四八九八九
江	西	一八四、八八一四	四四、二九〇八四三	二四、七五八〇〇〇	二五三、九三二九五七
福	建	二九五、〇六一六五九	二四六、四二〇二七三	三六、一三七四八八	五五七、六二〇四〇〇
奉	天	六二〇、七三一七五八	一六七、五一五三一	一四四、五九八〇〇〇	一四三、一八四八八九
吉	林	五一、一、三一五	一〇九四、三五三五七	七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九七九二〇〇
黑	龍江	一九八、四四七一五	三五、一八九七七	壹、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五四六二七
京	兆	四五七、四三七八三		七六、三九八六〇〇〇	五三三、八天四五三
熱	河	一四七、三七一三			四五、六四五二三
綏	遠	七〇、六三〇五六	一五〇、七六七〇六七	五、三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三二五

民十二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收數表

察 哈 爾	二七、六〇七元	七、七七、七九四	九、六八六	五〇〇	五、〇七三、六九五
新 蘭					
川 邊					
總 計	六、五、六、〇九四 六九	七、四、〇、三五九 三五九	一、〇、三三、一三三 一三三	五、〇、六九、六六六 六六六	一、四、九四 三八
省 區 公 賣 費 菸 酒 稅 牌 照 稅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直 隸	四、三、一九五 一九五	八、八、七六二 七六二	一、〇、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一、三七、一五一 一五一	九、六九六
奉 天	六、三、七七 七七	一、六、七、五五 五五	一、四、九八〇 九八〇	一、四、一五、七八七 七八七	一〇〇
吉 林	六〇三、三八五 三八五	一、三七、七六 七六	一、八、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三、一八 一八	一〇四
黑 龍 江	一五、一四、四五 四五	一、四九、一五 一五	一、六、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七、一五三 一五三	六、四
山 東	四九、一七〇 一七〇	一、四八、五五 五五	一、五、八八七 八八七	一、〇〇四、四一四 四一四	一、五
山 西	四八六、九五〇 九五〇	一、四五、十四 十四	一、九、二七六 二七六	一、〇〇三、九六九 九六九	三八八
河 南	一〇七、三三 三三	三、三、七 七	一、三、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三、八六九 八六九	九四五

江蘇	五〇八·一四一九九二	一五五·一〇五九六六	九四·七四八·七	五八·〇九六·一三六
安徽	一八九·六七一〇一	七六·五六六·〇六	一九·二六·〇〇〇	二八·四〇四·二〇八
江西	三五·四八二六九	五·一五·三五	三一·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四六三·五二
福建	四二七·四二〇·七六六	三三·一七六·二三	一八·三九六·五七〇	七三·九八七·五二
浙江	八三四·一〇九·五五九	一〇三一·四四八·八四四	一九四·七四六·九四〇	二〇五〇·四〇五·三四三
湖北	四八四·四〇一·三三	一一一·〇〇四·六二	一一八·一七〇〇〇	七〇七·一一一·六九五
湖南	一一一·一〇五·六三	一〇四·〇〇一·六五	一一一·八七·四〇	三七·三九五·七〇八
陝西	二〇四·九一八·〇六七	二六四·八八·〇五	一·一·三五·一〇〇	四七·一·五三·四四
甘肅	二六三·六六·九八	二三九·二三·一〇	三四·六三·〇〇〇	四三七·五三五〇·四
熱河	四二·二三·一五	一一〇·一六·一五	九·四二·六〇	一七一·七三·四三
綏遠	五三七·四三八·五四	大九·三六〇·六一六	大〇六·八〇九·六五	一六四·九八四·二八
北京	九二·五七三·〇五五	一七·五四〇·〇〇	一八·六九七·七	一八·六九七·七
察哈爾	九、六七四·四〇一	二八·一〇〇〇		
膠澳				

合計

六、九一、五五七〇

七、〇七、四五八五

一、三七、九九

四〇九

五、三七、三三〇四

一〇四

各省菸酒事務局最近四年解款總表

元

民國八年 二、六七三、二二六・八六四

九年 一、三三二九、八六三・一四一

十年 一、七八四、一二四・九八五

十一年 一、四四九、八四八・九二五

說明 杏全國烟酒事務署，於八年一月成立後，所有各省區烟酒事務局實解

款項，均經詳細登記。表內所列，係各省區局實解總署之總數，至八年一月以前收欵賬簿，尚未經財部移交，無憑不列。

再將民國八年至十二年各省菸酒事務局解款分列於左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各省菸酒公賣費菸酒稅捐菸酒特許牌照稅
實解數目表

省 區	八 年 分	九 年 分	十 年 分	十 一 年 分	十 二 年 分
京 兆	四七、六八 元	四〇、三五 元	三七、七六 元	二四〇、六九 元	三七、四四 元
直 隸	三五、一四	三五、五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奉 天	無	八〇	五四、八二	一四〇	無
吉 林	三四、五七	一六、五九	八三、四五	二〇、五九	三一、四八
黑 龍 江	無	無	三〇、六一	無	無
山 東	四七、五〇	五六、二一	五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河 南	三六七、三三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	一六、七八
山 西	六三、〇五	五六、〇五	四九六、九〇〇〇	三九四、二五	三九六、〇八
江 蘇	三六、五〇	一五、三五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九	九、四〇五
安 徽	三九三、一〇	九、三一八	無	無	一一、五〇〇〇〇
江 西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福 建	無	一七八、二三	一五〇	無	無

浙	江	無	無	100,000,000	無	一八八〇
湖	北	二五〇,000	一三六,〇〇〇	三五,000,000	四,五	六三〇,三九
湖	南	五五	無	無	無	無
陝	西	無	無	一九,六九	無	無
甘	肅	無	五五,七〇	110,000,000	六九	無
新	疆	無	無	五〇,000,000	古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	川	無	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	東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	西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	南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熱	河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	哈	爾	一八九二	一九〇六	一九一〇	一九一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八七	七三二八七	七三二八七	七三二八七

總 計	上海 捐務 總局	膠 澳	川 邊	綏 遠
二、六七三、三三三	無	無	無	無
二、三三九、八六三	無	無	無	無
一、六四、二二四九八五	110,000 300	四六、 300 300	二、九三 一四五	三、四八四 八九〇
一、四九、八三三九二五	無	無	無	無
八八九、二六九				
四二七				

又民國十五年春間菸酒署曾呈報菸酒稅收情形足資參考特照錄於左

(二)十二年分之收支

爲考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徵收費稅數目。及比較盈絀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竊查各省區徵收菸酒費稅。從來積弊甚深。收數日絀。對於原定比額。大半未
能徵足。而徵收數目。亦多延不造報。甚有遲至數年之久者。國積受事之初。即經嚴厲
催令限期造報。數月以來。所有十二年分菸酒費稅收數。已據各該局先後呈報到署。
計直魯豫晉陝甘蘇浙鄂皖贛奉吉黑熱察綏京兆膠澳等十九省區公賣費菸酒稅
牌照稅三項全年共收一千五百零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三釐核與呈

定比額增收者。僅奉吉魯綏四省區。魯綏均長收一成以上。奉吉長收不及一成。此外直晉等十五省區。均屬短收。而短絀最鉅者。莫如豫省。竟達六成以上。陝皖贛均達五成以上。其餘各省區。短收自一成至三四成不等。盈絀相衡。疲弊情形。已可概見。惟十二年分迄今時隔年餘。除短收稅費。仍應責成現任各局長隨時催繳外。所有當時經徵不力人員。多半更易。擬請從寬免予置議。至自十四年分起。應即遵照定章。按期從嚴考核。不再稍事姑容。俾昭懲勸而裕歲收。除田署通令遵辦外。所有考核十二年分各局收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五日已奉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十一月之收支

爲咨呈。承准鈞院函開。准陳將軍調元真電稱。臨時政府一年來收入一萬三千餘萬。糜費國帑如此之鉅。未明真相。請卽日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現經國務會議決。交由財政交通兩部。及全國菸酒事務署迅速認真澈底清查報。由國務院明白公布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達查照。迅速辦理。兄復等因。到署查本一年以

來收支欵項。前於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單呈明臨時執政。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指令交財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承准前因埋合照鈔原單送請鈞院查核辦理。此咨呈督辦姚國極

附送清單一紙

謹將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實收實支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京兆局解欵 二十七萬三千零十四元三角七分

察哈爾局解欵

四千元

綏遠局解欵

一千七百九十八元

直隸局解欵

六萬元

山東局解欵

十萬八千零六千元

河南局解款 一萬元

山西局解款 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五元九角七分

陝西局解款 一萬五千元

甘肅局解款 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分

湖北局解款 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

江西局解款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

安徽局解款 五萬元

江蘇局解款 五千元

浙江局解款 二百六十二元二角

膠澳處解款 八千三十二十七元五角七分

上海局解款 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又 規元七十二萬兩借款合銀元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三分

此款係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由財政部直接向上海四明中南等銀行借作年

關軍政費用。指定本署所轄上海捲菸稅務總局收入作爲抵押。按月撥還本息。是以該款作爲本署解部之款合併聲明。

各局紙幣捐解款 十二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三角八分

懋業銀行第二次股息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兌換流通券利息 二千零九十七元五角四分

京鈔兌現款 一千八百二十元

財政部交來中華菸
草公司官股券款 二萬元

滙業銀行透支 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

大陸銀行借款
(代財政部借) 六萬元

共收現洋二百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七元九角

支出項下

本署經費 四十九萬零六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咨解財政部欵暨代撥執政府經費轉帳之款 共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

撥交財政部代借大陸銀行款 六萬元

中華菸草公司官股庫券 四萬元

各銀行匯費 三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又 借款利息 三萬一千七百十七元九角

又 透支利息 一千四百十九元二角六分

還大陸銀行借款六萬元之一部分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

共支現洋二百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尚存現洋七千零零七元二角三分。惟本署積欠員司薪俸八萬四千餘元，應支未付紙菸印花票價二千餘元。印刷聯單價四千餘元實已不敷洋八萬三千餘元。外有京兆局搭解兌換流通券六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內已解財政部二萬元。實

在四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又河南局搭解河南省鈔票五千元，均不在前列收支之內。
合併呈明。

備考 據「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菸酒稅費收入項

下

計開一、三、一、二、二、〇、二、一、九、二、九（以元爲單位）

(2) 印花稅

自民八至民十印花稅收入數總表

民國八年 二、七四一、九七七・七五元

九年 二、九九八、五三八・五九

十年 三、二八六、〇三一・一五

三年總收數 九、〇二六、五四七・四九

每年平者收數 三、〇五二、五九九・九四

備考 查各機關印花稅收入，每年平均約收三百零五萬餘元。除經售

費及滙費等，約九十二萬元，指撥款一百七十八萬元外，每年盈餘解部者，約二十四萬餘元。茲將上記三年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列於左：

各省印花稅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

省別	別項 三年內 收數	每年平均	撥充軍費數		每年認解 備	考
			撥充督軍署餉	另解一成		
直隸	十五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東三省	二十九萬五十餘元	撥充第二混成旅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山西	二十二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湖南	十九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江西	十八萬五千餘元	以五成留撥軍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江南	十二萬餘元	撥充督軍署餉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安徽	十七萬餘元	撥新安武軍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徽	十二萬九千餘元	撥新安武軍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蘇	十七萬餘元	撥新安武軍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軍餉	係奉省令截留不詳何用	九年後未報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從認解款內撥	係從認解款內撥	九年後未報	撥充步兵六營餉每月二千五百元	另解一成		

江浙福陝甘天吉	西十三萬九千餘元	以八成撥充第一
江十四萬餘元	以七成留撥第十	師軍餉
建十二萬五千餘元	留撥軍餉	十三萬
西五萬六千餘元	八千元	元約可解二萬
七萬九千餘元	留撥軍餉	八千元
三十六萬七千餘元	全撥軍餉	一千五百元
奉肅林十九萬餘元	旅協餉	約可解一萬
十八萬五千餘元	全撥充第五混成	元解二萬元
兆三萬三千餘元	旅協餉	另解二成
哈爾二萬餘元	全撥該省軍餉	另解一成
綏綏九千餘元	欠餉	另解二成
六萬餘元	署協餉	解三成
全撥新伊協餉	全撥充該區都統	餘欵撥京兆國道局

其地各直	熱河	二萬四千餘元
轉機關	十四萬元	
共計		約解十二萬
	三百〇五萬餘元	元
	一百七十八萬餘	元
	三十四萬餘	元

再將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三年各省區印花稅收入，分列於左：				
近三年各省區收入印花稅票票價數目				
年份	收數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省別	元	元	元	元
直隸	一五、六八三	三三、一六三	三八、三七六	
山西	四八、七三三	四三、八三三	三九、一八九	
河南	三三、五九元	三三、〇四九	三八、六六五	
湖南	三三、四五元	二九、五〇七	三三、〇四六	
蘇北	二八、三四元	二九、五〇七	三三、〇四六	
江西	二八、三七五	二九、五〇七	三三、〇四六	
江蘇	二八、二五五	二九、五〇七	三三、〇四六	

綏遠	三、三二九	一七、八八〇
熱河	三、八五〇	一〇、四六三
本部直轄各機關	一〇、一六六	三、二四三
合計	三、三六三、五三三	三、〇〇四、七六八
	元	元
	公	公

備考 以上各數係近向財政部印花稅處調查所得至解部數未詳。

又據「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印花稅收入項下計開
五七〇,三三六・八二九(以元為單位)

(3) 鐮稅所得稅

「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應定中央收支標準提案」所列之鐮稅及所得稅收入表

鐮稅 一九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所得稅 一〇、三一一・六九四

(乙) 實解數目劃撥數目表

(1)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元以下不計)

年

度

各省區認解總數

各省區實解總數

備

考

民國四年
下半 年

一三八四二,二六〇

一一一五二,三七三

是年中央專款
有五項即驗款
酒稅印花稅
契稅菸酒牌照
強稅牙稅故名照
五項專款

民國五年分

三〇,四八〇,五八四

一七,六〇一三三六

本年度加入屠
宰稅(注畜稅田
賦附稅厘金增田
加等項改名中增
央專款

新五年度即
六年上半 年

八,四三四,五七七

五〇九八,六九八

六年上半 年預
算年度變更改預

爲新五年度
理中另設處辦印
爲菸酒稅專款定辦
照稅增加稅於酒稅
該稅六項 契稅於酒稅
牙稅於酒牌稅

民國六年度 一二八七八五九七 一〇三五九七一四
 民國七年度 八五一二九六四 五七五五二七一
 民國八年度 六三四〇九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自本年一月起
加稅於酒牌照
菸酒稅三項另設
中央事務署專辦
契稅於酒牌照
牙稅僅有專辦
稅鑛稅

民國九年度 六三四〇九七二
 民國十年度 四一四五二九九
 六三四九〇七二
 四一四五二九九
 六三四五二九九

民國十二年

六二八九三七八

無

僅有十三省區
報告抵撥中央
軍餉等項

(2)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本表以元爲單位)

各省區	應解數	撥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年額三十八萬餘元餘數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元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餘額
福建	二一〇、〇〇〇元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餘額
湖南	六五八、一九〇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第十七十八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元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第十七十八
甘肅	四九、八〇元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項

合計

九二〇、九〇五

元

總計

六、二八九、三七八

元

八 京師稅務署收入

此外尚有京師稅務署之收入，然裨益於國庫甚渺。茲將最近五年收支之比較及民國十二年下期收支之比較一一表列於左：

(I) 京師稅務署自民七至民十一收支比較表

年 次	各 稅 収 入 表	經 費 支 出 數	淨 餘 數
民國七年	一,四五七,五三六元	二三八,九七三元	一二一八,五六三元
八 年	一,七八六九八七	三六一,五六一	一四二五四二六
九 年	一,九〇九,五九六	三四二,九四一	一五六六,六五五
十 年	一,九五〇,五三四	三五一,七九三	一,五九八,七四一
十一 年	二,三四七,八六二	三一〇,七七八	二,〇三七〇八四
(2) 京師稅務署民國十二年下期收支比較表			

月 次	十一年收入數	十二年收入數	較十一年增加數	本署經費數	淨收入數
七 月	一四〇、二元	一五〇、五元	三、九元	一六、三毛	一三、九毛
八 月	一五〇、七九	一六〇、一六七	五、三八七	三八、一九〇	三三、九九七
九 月	一五〇、三一	一六〇、〇九三	一、三九六	三〇、〇三〇	二九、〇三〇
十 月	一五〇、六九九	一五〇、七八八	八、一九	三一、九一	二九、九七
十一月	一五〇、五五	一五〇、〇六六	一、五三	三三、九六	二九、七七
十二月	一三五、九五	一四〇、三元	五、三三	三三、〇五	二九、〇五
合 计	一、二五、八五	一、四九、五八	一、七五、九〇	一九、九五	一、二九、五五

據上表十二年下半年收入數較十一年下半年增百分之十五，如以此推計，全年收入約二百七十萬元。除每月經費約三萬元外，每年淨收入當約二百三十萬元。

(3)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甲) 自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關口別		局稅門文崇		分		局稅門正陽		十三門各口外		局稅縣通		關	
七十一	三	八	月年	四、四三元	四、二二元	三、三六元	一、六三元	二、三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八元	一、〇五	六	局
九	九	九	月九	三、三六元	三、三三元	二、二五元	一、六三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八元	一、〇六	六	關
十	十	十	月十	二、二三元	二、二二元	一、六三元	一、六三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八元	一、〇七	六	局
十一	十一	十一	月十一	一、六三元	一、六三元	一、六三元	一、六三元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一、八元	一、〇八	六	關
十二	十二	十二	月十二	三、六九六元	三、六九六元	八、九三四元	八、九三四元	五、一五五元	五、一五五元	六、六三三元	六、六三三元	六	局

分		關口別		統計		口	
門陽正		局稅門文崇		累計		局稅翼右左	
八、二五	一四九、九三	三、三六	元	六、四、九九	元	六、四、八三	八、三、六三
一五四、〇七五	二五四、〇七五	六、六三	元	五、七、六八	元	五、七、六八	九、三、五八
二五、二四四	三八、二四四	七、三五	元	三五、五三八	元	三五、五三八	一八〇、九三
二四、一五九	三八、一五九	五、〇八	元	二六、一九	元	二六、一九	六、三、〇〇一
二二、一四四六	二二、一四四六	四、二五	元	三三、一五五	元	三三、一五五	七、七八
一、一四九、九〇九	一、一四九、九〇九	五、一九	元	七一、一四七	元	七一、一四七	一九六
		月全年度合計					

(乙)自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統		關		口外各門三十三		四六、三七三		四五、二七		五九、八七		四五、二七		三九、四五七		四八、二三	
計		局稅翼右左	局稅縣通	六、〇、三四	六、〇、三五	五、五、三三	四、八九	四、六六六	四、六六六	三、〇、一	三、〇、一						
COC, EME		六、九、六五		一、六、零	一、八九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六、六、四五二		七、三、九八六	七、三、九八四	七、三、九八三	七、三、九八二	七、三、九八一	七、三、九八〇	一、〇、一八〇							
		六、五、一五五		七、三、九八八	七、三、九八七	七、三、九八六	七、三、九八五	七、三、九八四	七、三、九八三	八、三、〇、五七九	八、三、〇、五七八	八、三、〇、五七七	八、三、〇、五七六	八、三、〇、五七五	八、三、〇、五七四	八、三、〇、五七三	
		六、五、一五五		七、三、九八八	七、三、九八七	七、三、九八六	七、三、九八五	七、三、九八四	七、三、九八三	八、三、〇、五七九	八、三、〇、五七八	八、三、〇、五七七	八、三、〇、五七六	八、三、〇、五七五	八、三、〇、五七四	八、三、〇、五七三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甲)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關 分 署				別 口 月	別 口 月	別 口 月		
外 各	門 三 十	門 阳 正	署	本	十四 年 七 月 八	九	十	十一 月 十 二
二〇四二	二〇九六	二〇九三	七〇八三元	九二〇七元	九一五八五元	二二三〇元	八八六六八元	一〇一五八元
四六六〇	三二九四	二二九五	一八〇〇九四	一七〇五七一	一六〇五四四	一五〇五六四	一四〇五五四	一三〇五五四
六六〇一	四五四九	四五四九	一七〇五七一	一六〇五四四	一五〇五六四	一四〇五五四	一三〇五五四	一二〇五五四
一一五四六	五一九六〇	五一九六〇	一六〇五四四	一五〇五六四	一四〇五五四	一三〇五五四	一二〇五五四	一一〇五五四
七一〇九	四四六六三	四四六六三	一五〇五三一	一四〇五二一	一三〇五一一	一二〇五〇一	一一〇五〇一	一〇〇五〇一
五七八八	三五九六〇	三五九六〇	一四〇五三一	一三〇五二一	一二〇五〇一	一一〇五〇一	一〇〇五〇一	九〇五〇一

分 署	本 別	關 口 別	統 計	口 局稅縣通
門陽正	八六毛元	一十 五年二月三	三五·五七	一·八八
二四·金毛	五八毛元	月四	三八·一九二	九四三
二九·五毛	六九毛元	月五	三五·五六八	一·六〇九
三二·八毛	三六毛元	月六	三四七·六五	二·三八六
二四七·九毛	七毛元	月全 年度合 計	三一·四〇八	二·四一五
二五·八毛	八〇·七毛元		一七七·四八	一·五
二四二·三毛	九六·四毛元			

(乙)自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		局稅商通	口外各	門三十一	關五八四〇八	四一八九九	三七六七八	一九一九〇三	四一四九九	三五七二	四八一九九
二五七、三三		二、五四	七、八九九	四、九三	五、八三五	一、九六	七、三六	一、九三六	四、四六九	七、八一	二二、四五五
三三一、三三三		一、八六八		五、八三五		一、九六					
二四、〇九〇		二、三一		一、九六							
九二、五八九		三六									
二五、一五〇		二、三五									
二四、五六		二、四五									
二九三、〇〇六		二二、四五五									

以上九項皆國家之歲入也

現時全國之歲入究有幾何，尚無精確之預算。惟財政整理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暫編國家預算可資參考，茲表列於左。

最近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經常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

第一項地丁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

細目如下：京兆地丁三六七，二〇六元直隸四九四九，〇一一元奉天四〇六二，五六八元吉林二，一五七，〇五二元黑龍江一，三一〇，八九八元山東五六六五，三六七元河南四，八一五，一五六元山西五，三五七，一〇三元江蘇四〇三七，八六六元安徽二，五〇五，三三八元江西二，六七一，七五二元福建二，八二五，二九〇元浙江三，六六五，七二五元湖北一，七四五，三三九元湖南二，七八三，六五二元陝西二，四二〇，八一三元甘肅五八一，五六五元新疆一，一五三，一四〇元四川六八五五，四四五元廣東二，一七一，八六六元廣西二，三〇〇〇〇元雲南六四一，八〇一元貴州二五二，八〇八元熟河一五四，八一三元綏遠八一五九六元察哈爾四四五，五七二元四康二四九，四三七元

第二項漕糧一千七百零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

細目如下直隸漕糧二二三、五七〇元山東二二一五、五三五元河南六五〇、六五三元江蘇四、二五三、四〇三元安徽一二七九、九八五元江西一、五二七、〇〇九元浙江一八三三、五二五元湖北八、六一、三九二元陝西八、三三、六九三元甘肅八、八二、一四三四廣東一、七〇四三三三元雲南三〇五、三〇〇元貴州四七八、七二五元

第三項租課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

細目如下京兆租課一一四七〇三元山隸六四六、五五八元奉天二四、四三一元黑龍江四三二、四四七元山東二五四、二六九元河南五、三三九元山西四、三一三元江蘇二〇四、七七七元安徽三六八、一四元江西一二八〇二元浙江二〇〇四三元湖北一五〇五八元湖南二八三〇〇元陝西四、一六〇元甘肅二、三〇四元新疆九七、三七四元四川五、九四九元廣東一三、三八六元廣西二四、八〇〇元熱河二、三九二元綏遠一一二七二元

第四項雜賦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賦四六，三九五元黑龍江一二八，九〇二元山西五六七、八七
三元江西一四三，六七一元福建四一〇，〇〇〇元浙江四〇九，六八七元湖北
三七，九六八元陝西三八四，六一五元甘肅一四三九元新疆三三九，八九八元
雲南二〇六，二七六元貴州七，七九〇元綏遠一四七一元

第二款關稅共計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第一項關稅一萬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細目如下：海關稅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元五十里內常關稅七〇七一，九五四
元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稅一三二七四，五六一元

第三款鹽款共計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鹽稅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細目如下：鹽稅九八，八五九，四〇三元

第四款貨物稅共計四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〇九十三元

第一項貨物稅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貨物稅九二六，七九〇元吉林三，七七〇三五九元黑龍江九四九，七四一元山東五二一，五〇〇元河南六，〇〇〇元山西六六二，五〇〇元江蘇六，四二八，五〇七元江西二，五七二，五一元浙江一八一，八二二元湖北三，二二三，二二七元陝西一〇，〇〇〇元甘肅七九六，八八一元新疆四七二，〇一元廣西一二九四，九二五元熱河三六四，一四八元

第二項釐金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

細目如下：山東釐金二七五八六四元河南八四〇〇〇〇元山西二二二，〇八〇元安徽一二四一，四〇〇元福建一，四三〇〇〇〇元湖南三，五二，四五六元陝西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甘肅一〇〇，一八六元廣兩四五六二，二七九元雲南六四二，〇一五元貴州四六一，二九八元綏遠六六二九〇元察哈爾七二，一四〇元

第三項百貨捐八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

細目如下：奉天百貨捐五，〇四，九七七八元黑龍江二，三二，〇四七七元安徽二

九七,三〇〇元四川八一九,四〇二元廣西三四〇,五一六元

第五款正雜各稅共計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契稅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細目如下。京兆契稅一四九,〇〇〇元直隸九三八,〇一〇元奉天一,〇七八,七
二二元吉林八〇六,八四〇元黑龍江二三〇,〇七八元山東五一〇,〇〇〇元
河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山西三九四,五〇〇元江蘇七七〇,〇〇〇元安徽五
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二二三,七四四元福建三八八,八〇〇元浙江五一四〇〇
〇元湖北一〇一八,一〇六元湖南六〇〇,〇〇〇元陝西一五〇,〇〇〇元甘
肅三,八〇〇六元新疆一七七,二六九元四川二二三三,四一六元廣東一,六三八,
五〇〇元廣西一二〇,〇〇〇元雲南一七七,二二四元貴州一八九,二三〇
元熱河七一,五一六元綏遠九〇〇〇元察哈爾二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牙稅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

細目如下。京兆牙稅一四六,〇〇〇元直隸二〇九三三九元奉天一八九,四四

五元吉林三六·一七七元黑龍江三·六八一元山東二七九·九三三元河南三〇〇〇〇元山西六五·二〇〇元江蘇四五〇〇〇〇元安徽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一·七三六元福建五一·九一·四元浙江九〇〇〇〇元湖北二二〇·二六一元湖南一〇·二·九九〇元陝西三〇〇〇〇元甘肅六·六二二元新疆五·九八七元四川五三三〇三元雲南四五〇元貴州二·三二一元熱河二·二五〇元綏遠一二·二二元察哈爾二·八〇〇元

第三項當稅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

細目如下：京兆富稅六〇〇〇元直隸一八·五六三元吉林一七·九一·九元黑龍江一·一九五元山東五〇〇〇〇元河南六〇〇〇〇元山西三六·三一〇元安徽四·八〇〇元福建五〇〇〇〇〇元浙江二五〇〇〇〇元陝西五〇〇〇元甘肅九·〇六九元四川二·五六二元廣東四〇·三三〇九元廣西七九·一〇〇元雲南二·五九〇元貴州七五〇元熱河三·三一六元綏遠二·七八五元察哈爾一〇〇〇元第四項牲畜稅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

細目如下：黑龍江牲畜稅七八、一五九元山東二五四、八〇〇元山西一〇〇〇
〇〇元安徽五〇〇〇〇元新疆五〇〇〇〇元熱河一〇五、四九九元

第五項屠宰稅三百六十二萬三千零八元

細目如下：直隸屠宰稅一五〇〇〇元黑龍江六七八、一七元山東一八七、
〇〇元河南八〇〇〇〇元山西二〇〇〇〇元江蘇四〇〇〇〇元安徽一
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一五〇〇〇元福建三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四〇〇〇
〇元四川一四〇〇〇〇元廣東三〇〇〇〇元雲南五〇〇〇〇元貴州
九八、七六八元熱河一五三、七九元綏遠四五九一〇元察哈爾一七、九三四元
第六項茶稅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細目如下：安徽茶稅四五、一〇〇〇元江西一九九〇五八元福建三七六、三四
〇元湖北一九一、六七四元陝西一〇、四四三元四川三三二、六〇八元雲南三
二、三三九元西康一五〇〇〇元

第七項糖稅七十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細目如下：安徽糖稅五，〇〇〇元江西二二五、四八一元湖北一八九，〇四七元陝西五，〇〇〇元四川四四二六三六元廣西四，〇〇〇元

第八項漁業稅二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八元

細目如下：奉天漁業稅七四，三九一元黑龍江一四，九〇二元廣東一二八，八〇五元

第九項木稅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九元

細目如下：吉林木稅五三一，〇〇六八元六黑龍江七〇五，一八三元貴州四，三五〇元

第十項雜稅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細目如下：京北雜稅四〇〇元直隸二七六，九〇七元奉天一六，四八六元吉林六四九，四七八元黑龍江五二，七七八元河南二三四元山西六，四一三元江西八九，三八八元湖北八六，一七六元甘肅三三〇，〇六四元新疆一四三，八七三元廣東八三一，六六〇元雲南五七六元貴州二六二元熱河九八，〇二六元綏

遠一〇一四元西康九三三九五元

第六款正雜各捐共計四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貨捐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一元

細目如下：京兆貨捐五五〇〇〇元直隸二四一〇六二二元河南六八〇〇〇〇

元湖北二七三三三九元

第二項船捐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船捐二九三三二元江西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雜捐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捐一八九〇〇元吉林一二七元黑龍江四三六〇六元山東三五〇〇元浙江二三四〇四七五元湖北二九五一二六元甘肅一二九八〇〇元廣東四四七二八五元廣西一〇八〇〇元熱河一八〇〇〇元綏遠二六二三八六元

第七款官業收入共計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京兆官股收入五〇〇〇元直隸四六〇，四三六元奉天一五六，七九九元江蘇六四，六一二元四川一二〇六元雲南一四三三一五元熱河五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

細目如下：奉天官辦局廠收入一四三八，四五元黑龍江六五六八，一五元甘肅三，七七六元新疆三四，五五一元四川一三二，一八一元雲南二，五〇〇元

第三項官有房地租收入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

細目如下：山東官有房地租收入二，八六〇元河南一〇，一〇三元綏遠四，二八四元

第八款雜收入共計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第一項內務收入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

細目如下：江西內務收入七，四，八六八元福建一一〇，九七四元察哈爾三三四

五四元

第二項財政收入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京兆財政收入一六，五二三二元；直隸二一三，二七九元；奉天八〇三，七三四元；吉林二三三二，一元；黑龍江三八九，四一元；山東一八〇，〇〇〇元；河南一二三，二二二元；山西四〇，〇〇〇元；江蘇五四，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六，〇三九元；福建三〇〇〇〇元；湖北三一二五〇元；湖南六〇，〇〇〇元；甘肅一〇〇〇元；新疆七九，五〇四元；四川二〇〇〇〇元；廣東一〇六，六〇元；廣西一〇〇〇〇元；雲南一〇〇〇〇元；熟河八，三四三元。

第三項司法收入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

細目如下：直隸司法收入二一〇，七九六元；奉天三八二，三三六元；黑龍江二一，三一二元；江蘇三三五〇〇元；安徽四五〇元；江西〇一九，九九七元；福建一〇〇，〇〇〇元；浙江二六四，一〇六元；廣西四〇〇〇〇元；熟河二八六，一〇元；綏遠三五，〇六二元。

第四項教育收入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細目如下：江蘇教育收入八一六五〇元，四川六五，〇〇〇元

第五項實業收入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細目如下：安徽實業收入八四〇元，察哈爾二七，〇〇〇元

第六項官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三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直隸官款收入四三，五三〇元，奉天三五，一二八五元，吉林二三，七五六元，山東四，一七三元，河南八，三五七元，江西六〇六〇元，浙江五五，四八五元，察哈爾四六九元

第七項雜款收入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細目如下：京兆雜款收入二〇五五四元，直隸一五，〇〇〇元，奉天五九七三四元，山東一二六八元，河南一二二〇元，安徽二五，〇四〇元，甘肅八五〇元，新疆六，五五八元，廣東二九二〇〇元，雲南三六九二元，熱河三四，八〇八元，綏遠九，八〇三元

第九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四千七百八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三元

細目如下。印花稅五八六四，四〇〇元菸酒公賣稅一七，四三七，九九〇元菸酒稅一六，四五九，五四〇元菸酒牌照稅一七〇四，八九二元全國統烟出廠捐并二五內地紙捐暨雪茄菸捐四，二三〇，〇〇〇元膠澳產地銷地稅三七，四八八元礦稅一，二〇六，五一三元

第十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二百八十萬零三千零一元

細目如下：外交部收入六〇，三〇一元內務部九三，九一九元財政部一，七六四，二三一元海軍部一〇，九四四元司法部八〇，〇〇〇元教育部一〇，二四七〇元農商部三九九，一三六元交通部三四，〇〇〇元僑務局一五〇，〇〇〇元印鑄局一〇八，〇〇〇元

以上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四千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九元

臨時門

第一款田賦共計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項雜賦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元

細目如下：奉天雜賦六七一，九七九元山東三五，一〇〇元江蘇六七〇，〇〇〇〇元江西一八八八九元陝西七七三，二六八元廣東三五二，二九四元貴川四三，九五〇元

第二款貨物稅共計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一項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細目如下：山西罰款三三〇九元江蘇一三，七一六元湖南五六六〇元廣東五，〇〇〇元

第三款官業收入共計八萬二千元

第一項官股收入一萬二千元

細目如下：山東官股收入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項官辦局廠收入七萬元

細目如下：吉林官辦局廠收入七○○○○元

第四款雜收入共計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一項財政收入九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細目如下：河南財政收入八八二，七四七元安徽五〇，七六八元江西四，一〇五元

第二項教育收入二千二百元

細目如下：陝西教育收入二，二〇〇元

第三項實業收入七千二百零四元

細目如下：安徽實業收入二，〇一二〇元察哈爾五一八四元

第四項官款收入七千〇三元

細目如下：新疆官款收入七〇〇三元

第五項罰款入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

細目如下：直隸罰款收入二四五二元奉天一二〇，九三四元黑龍江三七，二三五元安徽三六，〇〇〇元湖北三三二四元四川三三六七元雲南一九二〇元貴州二二五八〇元。

第六項雜款收入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

細目如下：山東雜款收入一八，三〇〇元安徽三九，〇二四元廣東一七，二六八元。

第五款中央直接收入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第一項中央直接收入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細目如下：各省區官產收入一四，四三九，三四三元。

第六款中央各機關收入共計八萬一千一百元

第一項中央各機關收入八萬一千一百元

細目如下：教育部收入四，六〇〇元印鑄局七六，五〇〇元。

以上歲入臨時門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一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

又民國十五年夏間顧維鈞出長財政三月卸任後曾將任內收支各項列具表冊提交國務會議備案。其提出閣議之原案中有「計三閱月來，收入共銀元三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六角一分，支出共銀三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三角九分。又因現金不敷支配，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案，發行秋節庫卷三百萬元，補發軍警及外交各費；」等語，足見其謁匱萬狀也。

結論

由此觀之歲出日益膨脹，而歲入則日形減少。彌縫乏術則恃債爲生。無欵可借時，則對於國家最重要之政務等閑視之矣。

今甫善後大借之本利償還業已開始，（由民國十三年始分償）。庚子賠款之退還問題，尙未完全解決。銀價日落，因之關鹽兩餘，不能多所屬望。外債非特不能舉，且滿期內外債本利之償還，日迫一日。各地軍閥猶日日強索軍費。政府財政之窮狀，已無所不至其極。苟尙因循放任，隨其所之，則不陷於破產之悲運者未之有也。余以菲

才何敢忘談天下事。然既爲中國國民，對於此種生死問題，不能不有所研究。今試先舉吾國財政所以至於紊亂之原因，然後述其整理之方策，以資當世之參考焉。



第三編 我國財政紊亂之原因

第一章 內政之不統一

我國歷代中央政府之威嚴薄弱，其統轄權不能普及全國。迨至清末，此種傾向益著。各省督撫之權力往往有壓蓋中央之勢。鼎革後新制尙未樹立，舊制則已完全毀棄。中央政府之基礎不固，政令不出國門且南北分裂，紛亂無已。行政系統破壞無遺。其結果貽禍於財政者，計如左舉：

- 一 財務行政機關之複雜且不統一。
- 二 軍費浩繁，
- 三 國有鐵路及其他官業收入，因政爭及兵亂之故，非特日形減少，且多爲地方所截留。
- 四 租稅收入及官產收入等幾全爲地方所截留。地方應解中央之款亦停止。致中央政府之財政窮於調劑，非依借債，則不能維持其生活。
- 五 財政之計畫，例如稅制幣制之整理改革等，不能實行。

六 地方之軍人官吏，搜括民財，毫無忌憚。國民不能安居樂業，百事俱廢。稅源日竭。

八 地方之軍民長官擅借內外債。

由此觀之，內政之不統一，實紊亂財政之一大原因也。

第二章 財政秩序之不確立

我國財政當局，對於財政無秩序亦無計畫，一有收入即盡情濫費。收入斷絕時，即國家之要政，亦置之不理。窮乏逼迫達於極點時，則專恃借債，以圖彌縫一時。極言之，我國財政當局，毫無研究。惟以借款為能事。長於借款者，則最適於為財政當局。其職務與掌理出納毫無所異。財政部僅為出納之機關，而非理財之機關。以如斯之人物，如斯之機關，掌理一國命脈之財政，其危險何異於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耶。

第三章 預算制度之忽視

豫算為立憲政治不可缺之物。蓋有預算，一切政務，始能按步就班，有條不紊。且惟有預算，政府方畏國民之指摘，不敢妄興事業，濫耗國帑。否則，國民對於政府，無由

批評亦無由施監督之實。民國成立於茲十有三載。預算案之編製，其度有三。政府原案之所列，既多杜撰。議會之修正，亦徒爲閉門造車。蓋政府編製預算時，對於歲入，故意估之過高，對於歲出，則故意估之過少，以求表面上之收支適合，欺騙國民。議會之增減，亦無確實之根據。當局者固無實施之誠意，國民亦視等秦越。如民國五年度之預算，僅爲無用之具文。民國六年後，政變頻仍，國會解散，一切財政均於無預算狀態之下苟且彌縫。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以南北分離故，亦未見諸實行。且此等預算，畢竟不過一種形式，歲出歲入究屬幾何？各省與中央之經費果如何分配？及用途之正當與否，皆爲不可知之數。且政府恣爲不軌，所指定之經費，亦擅自挪用，反置要政於不顧。雖稱之爲財政，其實不過一篇濫帳而已。吾人對於此種無預算之國家，欲其財政之不至於紊亂也，安可得哉。

第四章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之紛亂

我國之行政組織，無中央集權之實。即如財政，中央與地方，幾無關係。地方自治制度，尚未發達，從而官治自治相混淆。國稅與地方稅，亦無劃然之界限。因之中央收入

與地方收入之關係，極為紊亂。近年各省且自行舉債，濫發紙幣，濫鑄貨幣，益陷國家財政於不可救藥之地位。就歲入言之，則從來中央直接之收入，僅有充作借款擔保品歸外人管理之關鹽兩稅。其他經費則恃富裕省分之解款，以資應付。近年漸次增加屬於中央直接收入之稅目。據民國八年度之預算，除關鹽兩稅外，尙列有印花稅，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契稅，牙稅，鑽稅，屠宰稅，牲畜稅等九目。然此等直接收入，除關稅，鹽稅，烟酒公賣收入，由中央直轄之官署收納外，其他則委諸各省徵收解送。而各省則往往擅自挪用，不解交中央，故實際中央之收入，遠遜於預算上數額。又田賦，貨物稅，正雜各稅，正雜各捐等，向歸各省徵收，以應付各省之經費，如尚有餘裕時，則解交中央，不足則猶須中央協濟。從而此等稅目之收入，其解交中央之部分，常與預算額相距甚遠。近年政變頻仍，中央政府之威嚴掃地，雖屢促各省解款，而各省均極稱各該省之窮困，無遵令解交者。

今將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年各省解款表列於左，以見其遞減之情況焉。

各省解款表

西山	南河	東山	隸直	省別	年限
1,000,000		1,200,000	200,000	數派	四年
1,000,000		900,000	200,000	解實	年
2,100,000	480,000	1,270,000	640,000	數派	五年
2,097,716	64,000	1,227,000	640,000	解實	年
668,000	600,000	1,255,200	750,000	數派	六年
639,000	102,659	1,255,200	500,000	解實	年
800,000	600,000	1,255,200	500,000	數派	七年
無	無	無	無	解實	年
一	一	一	一	數派	八年
一	一	一	一	解實	年
一	一	一	一	數派	九年
一	一	一	一	解實	年
一	一	一	一	數派	十年
一	一	一	一	解實	年

江浙	建福	西江	徽安	蘇江
3,060,000	1,060,000	2,160,000	—	3,000,000
3,088,316	1,060,000	2,039,184	—	3,221,590
3,721,667	1,460,000	2,410,000	2,000,000	3,000,000
3,234,447	1,390,000	2,410,000	2,20,000	4,712,555
2,936,664	1,030,000	2,160,000	150,000	3,000,000
1,526,415	960,000	2,160,000	無	2,789,919
2,936,654	1,080,000	2,160,000	150,000	1,950,000
1,515,662	147,000	2,160,000	無	2,219,865
1,500,000	—	2,160,000	—	1,900,000
1,500,000	—	2,160,000	—	1,890,853
1,500,000	—	2,160,000	—	1,900,000
1,500,000	—	2,064,400	—	1,353,000
1,500,000	—	2,160,000	—	無
1,500,000	—	1,941,447	—	認解 17,170

南 湖	天 奉	兆 京	西 陝	北 湖
1,200,000	一	一	600,000	1,000,000
2,139,204	一	一	600,000	875.26
1,200,000	2,800,000	一	960,000	1,520,000
690,000	無	一	120,000	1,520,000
1,200,000	免	150.00	960,000	438,000
無	免	免	無	無
一	免	免	960,000	483,419
一	免	免	無	無
一	免	免	一	一
一	免	免	一	一
一	免	免	一	一
一	免	免	一	一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東 廣	川 四
			4 200,000 4.32) 01 (3 000,000 2 678,000
			2 100,00 350,000	3 000,006 免
			250,000 免	3 000,000 免
			免	— —
			免	— —
			免	— —
			免	— —

新 疆	林	吉	江 龍 黑	肅	甘

以上每年各省實解總數爲

四年度

一千九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圓

五年度

一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圓

六年度 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圓

七年度 六百零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八年度 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圓

九年度 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圓

十年度 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圓

自十一年以後，各省解款更少，漸至於無。即上列所謂實解之數，仍不能謂為中央實收之數，蓋多以之撥付中央所應支付各省之各種款項也。

解款之逐年遞減乃至於無之狀態，已如上述，而各省軍閥又均向中央強求財政之援助，告急之電紛至沓來。中央既無收入，僅恃外債以維持其生命，而又須應各地方之強請，更不能不惟借債是依，勢非舉全國之收入，均充外債之利息不止。如斯財政上中央之統轄權喪失盡淨，其財政之必至於紊亂，固當然之運命也。

第五章 租稅系統之不完全

我國從來無租稅系統，因間接稅過重，惡稅滋生等關係，貧富之負擔大失公平。國

民平均之負擔雖輕，而農工商民已困憊備至。致各國所行之良稅如所得稅等亦以惡稅繁重，民力疲弊，故不能施行。財政當局以畏難苟安為事，不敢有重大之興革，釐金之應撤廢也，為多年朝野一致之主張，然至今日，猶未實行。如斯財政之紊亂，自不能免也。

第六章 國債負擔之過重

我國財政困難之聲，宣話已二十餘年。在前清時代，因中日戰爭之結果，始舉巨萬之外債，其後辛丑和約，又課吾人以莫大之賠償，遂開後日財政紊亂之端。國庫次第窮乏，而國運亦陷於不可回復之默境矣。然當時之借外債也，實因為臨時非常事變所迫，固未聞專恃外債以為行政費之應付者。迨至近年，內亂政變相繼而來，百弊不能一革治道愈紊，更風益壞，國庫之歲入銳減，而歲出則驟增，於是彌縫牙術，則濫借內外債以應急。而又隨得隨罄。又或中央及地方官衙向外商所購入之軍器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代價，有不能清償時，則附以利息，改為短期借款。期限一滿，則更加算其延滯利息，變為新借款。狼狽之狀，莫可言宣。更就所提借之担保品觀之，始則以海關

稅（厘金及舊關稅之一部分）鹽稅，舉是等稅務之管理權，悉委之於外人掌握。後則地方主要租稅之一部，重要之國家事業，國有財產，甚至於崇文門稅關之收入，凡可以爲担保品者，均搜括之所剩者惟田賦而已。至借款之條件，則苛酷無不所至。如利率由四釐，四釐五，五釐，七八釐漸至一分以上，另有折扣及手續費等，其額之巨，亦至堪驚嘆。不特外債如此，即內債亦然，提供擔保，重其利息，更附以種種優待條件，而國民猶不信任政府，應募寥寥。名爲內國公債，實則爲典諸外國銀行，化爲外債。至查其借款之用途，則有所謂飛行機借款，無線電信借款，京畿水災借款，實業借款等，名目堂皇。其實則濫耗之於軍政兩費，以飽少數之軍閥官吏之私腹而已。外債之外，有又種種內國公債，及市中銀行之高利債，名目繁多，不遑枚舉。政府對於內外債本利償還之資金，又任意抑用，致拖欠纍纍，國家之信用既掃地無餘，每年所負担之利息，亦達莫大之額，財政之不能不至於紊亂而不可收拾者，不足怪也。

第七章 軍費之過重

我國爾來政變迭起，內亂無已時，中央及地方之軍隊日益增加。據民國九年度之

調查計四十二師，各種旅百五步兵騎兵團二六，其他雜軍四百八十餘營，合計兵數約一百四十萬。近年且不止此，縱令無戰亂，而每年之養兵費亦需三萬萬元。凡連年南地對峙，干戈相尋，其直接間接之損失，不知幾何者哉。

就民國八年度之預算案觀之，則陸軍費之支出約占一般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其過大實足驚人。且其實際之支出額，實遠超預算上所開之數字。政府對於軍費之支出，不敢絲毫怠慢，故對於其他要政，多棄而不顧，惟軍費是圖。遂致紊亂之財政，益陷於悲運。彼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常備軍，不及四十萬。美國之常備隊，亦不及三十萬，而我國之兵，比之英國多四倍，較之美國多三倍。縱令集英美兩之國庫，同恐不堪，况千孔瘡百之我國財政者哉。茲將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額之百分率及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列示於左：

歷年預算軍費對歲出總數之百分比

年 別	歲 出 預 算 總 數	軍 費 預 算 總 數	軍 費 對 歲 出 之 百 分 比
宣統四年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	一二〇六九二三四	三三一八七

民國二年	六四二,三三六,八七六	一七一,七四七,九〇七	二六·八九
民國三年	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	一三五,九七〇,六四三	三八·〇八
民國五年	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	一五九,四五七,二五〇	三三·八一
民國八年	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	二六九,〇九九,五八二	四一·六八
民國十二年中央軍政費預算支出約數表			
項	支	出	數
款	出	數	備
憲法費	七,三二一,〇〇〇	六·五二	考
元首費	二,二五六,〇〇〇	二·〇一	
議會費	五〇五五,〇〇〇	四·五一	
行政費	三三,七九九,〇〇〇	二九·二四	
國務院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五七	
各部須費	二三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二三	
中央各權關經費	二三六三,〇〇〇	二·〇二	

各項支出對總數之百分比

清室優待費

六〇八五〇〇〇

五·四二

軍警費

七二〇四四〇〇〇

六四·二四

僅就中央直轄

陸軍費

六五四四四〇〇〇

五八·三五

海陸軍經費計算

海軍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

共

計一二二二五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算

吾國軍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中國

約占百分之五十

日本

約占百分之四四

美國

約占百分之二七

法國

約占百分之二二

西班牙國

約占百分之二〇

義大利

約占百分之十五

英國

約占百分之一五

俄 國 約占百分之一〇

觀上列各國軍費歲出百分率，知俄國歲出一百盧布軍費僅占十盧布。英國歲出一百鎊，軍費僅佔十五鎊。惟日本歲出百元，軍費占四十四元，然亦不及吾國之巨。由此觀之，軍費之過重，實財政紊亂之一大原因也。

第八章 政費之濫用

我國自古以來國家之歲出歲入，均無一定之秩序，亦無一定之計畫，惟由官吏任意徵誅，復任意耗資。民國元年以來，當局非特因循故轍，日濫耗國帑，遠勝於昔。其侵蝕公款也，亦遠邁前古。如克利斯浦借款五百萬磅，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磅等，多消耗於正式總總選舉費、帝制運動費、洪憲皇帝籌備費等。加之連年政治問題頻發，屢操同室之戈，因之行政費益達鉅額焉。

政費膨脹之原因，尙有一端，即當局妄設各種機關，巧立名目，以安置私人，並無何等之職務，徒坐收薪俸，耗人民之膏脂，斬國家之命脈，實莫此爲甚者也。

我國財政，歷來歲出多超過歲入，此種傾向，近年益著。前清末年及民國元年之經

費，每月約三百萬元乃至四百萬元而已。民國二年增加爲五百萬元乃至六百萬元。民國五六六年間更增加爲七百萬元乃至八百萬元至民國七年，遂達於一千五百萬元之巨額。民國八年每月之政費，至少亦如左開之數，約一千二百萬元云。

行政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通常軍事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

特別軍事費

三〇二一〇〇〇

邊境防備并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各種臨時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而同年每月之收入，約四百三十萬元而已，因之每月不足之額，達七百七十餘萬元。其財政上之困窮，當可察知矣。

夫政費膨脹本爲現今各國之趨勢，且苟用之得當，雖多亦奚足爲憂。惟吾國政費膨脹之原因，實與各國大異其趣者也。

惟茲所指摘者，僅謂其濫，即謂其用途不得其當，並非謂吾國政費之過多。查世界各國政費歲出百分率，以吾為最低。茲悉列於左：

吾國政費歲出百分率與各國比較表

國名	百分數
中國	約占百分之二一
法國	約占百分之二五
美國	約占百分之三三
日本	約占百分之四三
英國	約占百分之四五
意大利	約占百分之五八
瑞士	約占百分之六二
瑞典	約占百分之六五

觀上列各國政費用分率，惟法國政費比率較少，然歲出一百佛郎，政費尚占二十

五佛郎。吾國則歲出百元，政費僅占二十一元而已。可知吾國之政費，其弊在濫用而不
在過多。夫一國之政費，濫用而無所底止，安在不紊亂其財政者哉。

第九章 中飽之弊

吾國之司理財政機關者，其每年之收入，除正項薪俸外，多有莫大之例外收入。雖
無正確之統計，而中飽之惡習，固爲吾人所習聞習見。國庫之裨益無幾，國民之膏血
日枯，徒使小數官吏圓團團作富家翁，於此而欲望財政之不紊亂，安可得哉。嗚呼。余
欲無言。

第十章 結論

除以上所述各節之外，尚有貨幣制度之混亂，中央銀行基礎之動搖等，亦不失爲
財政紊亂之一因。一國之中，有以上所列諸原因之一，已足致其財政於紊亂之域，
况千孔百瘡，中於一身者哉。

醫者之診病也，患不知其病源，如一旦知其病之所由來，則不患不占勿藥有喜。吾人
之欲整理財政也亦然。既知其紊亂原因之所在，則不難發見其整理之方策。今聊陳

管見，與當世一商榷之，閱者慎勿以余爲無病呻吟也。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第一編 行政上之整理

第一節 內政之統一

我國財政之整理，實非易事。而積年之宿弊，欲一掃而空之，尤爲難能。然對於稅制之改善，幣制之改革，國債之整理，政費之節約，軍備之收縮等，苟能切實行之，以圖入之增加，支出之減少，則不數年後，財政之面目，必有煥然一新之一日，可斷言也。雖然，凡此諸端，苟非先有鞏固之中央政府，終難行之有效。故當今之急務，莫過於圖國內行政權之統一，使其有條不紊。今試擬內政統一之法如左。

實行分治制，外交、軍政、司法絕對的集權。財政、交通相對的集權。教育、內務、實業等，則一任自治體自理，國家僅總其成焉。

全國之行政範圍宜分配如左。

(甲) 國家行政

(子) 中央政府各部之行政

一、外部行政 二、軍務行政 三、司法行政 四、財政行政 五、交通行政 六、內部行政 七、教育行政 八、實業行政等

(丑) 地方之國家行政

一、外交 二、軍政 三、司法及監獄 四、專門教育行政（除地方所立專門學校之外，凡中央以發展全國文化為目的而設立之專門以上之學校，皆屬國家行政） 五、關稅徵收事務 六、交通行政（此項僅限於一部分，如郵政電航政路政等對於全國有利害關係者，屬於國家行政） 七、實業行政（此項僅限於一部分，如森林礦山拓植等或因其性質上適於國家之經營，或因自治體不能自謀，故屬之於國家行政）等

(乙) 自治體行政

一、教育行政 二、內部行政 三、財務行政 四、交通行政 五、實業行政等。

第二節 國家經費與自治體經費之分配

前節已劃清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今以此爲標準，再將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分配如左：

(甲) 國家經費

一、立法費 二、官吏薪俸及官廳費 三、外交費 四、海陸軍費 五、司法官廳及監獄費 六、徵收費（此項僅指徵收國家收入所必需之經費） 七、國債償還費 八、商業經營費 九、工程費（此項指重大之工程，如河工經費等是也，蓋其工程之利益在於各地方，故經費宜由國家支出） 十、專門教育費（此項僅限於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地方所立之專門學校不屬之。） 十一、實業費 等。

(乙) 自治體經費

一、立法費 二、地方官吏薪俸及地方官署費 三、教育費 四、警察費
五、衛生費 六、救恤費 七、宗教祀典費 八、徵收費（此項專指徵收自治體收入所必需之經費） 九、公債償還費（此項僅限於自治體公債之償還

費）十、工程費（此項單指自治體所經營之工程之經費） 十一、實業費等。

第三節 政費之節約

我國近年政費之澎湃，日益顯著。夫時勢推移之結果，凡百新施設，應運而生，經費亦不能不隨之而增長，此固東西文明國最近之通象。然我國之經費膨脹，其大原因尚不在此，而實由於濫耗國帑於無用之途。蓋我國當局，非爲職務選賢，亦非爲機關任士，其濫設機關，廣立名目者，無非爲任用其私人也。是故無用之機關遍立，國中凡市井小人，倡優妾婦，均得掛名領俸祿，凡有識無識，羣以國家之機關爲其噉飯地，爲其肥家發身地，相率眩暎國民之膏血，惟恐其不速死。國也如此，苟何言哉？

非特此也，凡官吏除自飽其私腹外，其以國家之公帑消耗於運動賄賂等方面者，爲數亦不貲。如斯以國家有用而又有限之金錢，濫費之於無益而且無限之地，欲求財政之得免於紊亂者，有是理哉？今後不欲整理財則已，如欲之則莫如勵行左列各項。

一、堅持節約主義

二 整飭吏治，嚴禁運動賄賂等費。

三 裁撤無用之朕枝機關。

四 凡名譽職，無用之顧問，諮詢，會辦，幫辦，行走，辦事，以及其他祇領薪俸而無一定職務之各員，均與以裁撤。用人以賢才爲本。其額以政務能舉爲限。

五 杜絕中飽濫冒之弊。

第四章 軍費之縮減

我國之陸軍約一百數十萬，非特全國之收入幾爲其吸盡，且戰亂四起，全國無一片乾淨土，人民遷徙流離，慘不忍睹。此後宜大加裁減，則政治的統一，經濟的發展，文化之發達，財政之復興，舉賴於是矣。

陸軍之縮少，爲財政整理第一着。陸海軍費，應限於總歲入之一成或二成。裁兵之法，先調查全國之軍隊，除其中最少數有訓練之新式兵士外，均與以裁撤，將全國分爲若干軍區，其未被裁撤之兵，另行改編，均歸中央直轄，分駐各軍區，瓜時而代。其被裁撤之兵，除本有職業或另有所賴而自願歸鄉者，則許其歸鄉，囑各該自治體就近

監督外，其他均改編爲工事隊，用之於河工與路工等途。或改編爲獵殖隊，以開拓西北之邊陬。如此則國家受福，富不淺也。

第二章 幣制與金融之整理

第一節 幣制之改革

現時我國所通行之貨幣，硬幣則有銀兩銀元銀角銅元銅錢。紙幣則有銀兩鈔票，銀元鈔票，銀角鈔票銅元鈔票，虛幣則有規元，洋例，行化等。此外復有各種外國貨幣及外國各銀行之紙幣，計內外數十種之貨幣，錯綜流通。其各種貨幣之行情，隨銅價之變遷及需要供給之狀態而高低無常。名爲貨幣，實則等於商品，失其貨幣之本能。幣制之紊亂無章，世界誠難其擇。非特於交易上計算困難，奸商易上下其手，與簿記之記帳繁雜復不確實。且使內外貿易，均帶有投機之性質，致經濟無法達之希望，其害豈可勝言哉。

我國幣制改革之必要，久爲內外人所同感。數十年來關於幣制之議論，甚囂塵上，且亦屢爲改革之準備。吾人試追述既往之歷史，則二十年前，於中日中英兩條約會

爲幣制改革之盟約。光緒三十一年，外部侍郎兼戶部左侍郎那桐，曾赴日調查該國金本位制及中央銀行制度。關於幣制之改革，曾聘金琦衛斯林壩江歸一阪谷芳諸名士，從事研究講演，並使之畫策。十餘年前，曾見幣制借款之成立。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政府對於英法俄日四公使，要求訂立幣制改革資金一萬萬元之借款，結果由日本銀行團，代表四國銀行團，墊款三千萬圓。幣制條例之發布也，前後共三次。由表面觀之，政府對於幣制之改革也，誠不可謂之盡心焉爾矣。

雖然，今日幣制之紊亂，未聞稍殺於昔者，果何故哉？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不出左列六種：

- 其一 我國之政治家，鮮有恒心，欲求立百年之大計，能繼續實行之者，誠爲難得。
- 其二 財務行政官吏，屢屢更迭，而後任者又不能繼前任者之志以竟之。
- 其三 歷代財務行政官吏，無改革幣制之誠意，亦無改革之實力。
- 其四 內政不統一。

其五 頻年之黨爭，均不由正軌，當局均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國家要政，祇圖彌

縫一時。

其六 幣制之紊亂，已莫可紀極，其改革之大業，誠非畏難苟安之官吏所能肩任。故今後不欲圖幣制之改革則已，如欲之，則不可惟知聘外國顧問，徒布國幣條例，自非立定目標，誠心誠意以趨之，務求達到最後之目的不可。至力圖內政之統一，及鞏固中央銀行之基礎，尤不待言也。

對於幣制之改革，既有斷行之誠意，則相繼而來之問題，即外國貨幣之取締是也。此為幣制改革着手之端緒，不可忽也。

我國各種貨幣，錯綜流通，其間之比價，皆為生銀生銅之時價所左右，結果外國之貨幣，遂乘間闖入，擾亂我金融市場。計流通我國之外幣，有西班牙銀圓、墨西哥銀圓、香港銀圓、印度支那銀圓、日本銀元。東三省且有日本之小銀幣流通。除銀幣之外，尙有開設中國之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到處伸張其勢力。而吾國人復迷信外國銀行，故其所發行之紙幣，流行甚廣。茲據上海日本人商業會議所之調查，在我國有商店之主要外國銀行近年之紙幣發行額，有如左表：

在華外國銀行紙幣發行總數

銀 行 名	年 次	紙 幣 總 流 通 數	在 華 流 通 數
麥加利銀行	一九二八	一、五六八、三六三磅	五二三、七五四
匯豐銀行	同	二五、三〇五、六四四港金	一〇、三〇五、六四四
花旗銀行	同	一四、四二九、六四八美金	一四、四三九、六四八
有利銀行	同	一、三〇二、一八八磅	四三、四六二
正金銀行	同	三二、六〇二、七四一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銀行	同	四二、二〇八、二〇九	四、二一〇、八一〇
朝鮮銀行	同	金票 二五、五二三、六七〇 銀票 二一、〇八四、七八九	一一、一五五、二三六 一、〇八四、七八九
道勝銀行		二二、二八三、三〇四盧布	二、一八三、三〇四
東方匯理銀行	一九一二	八二、七二〇、一〇九佛郎	二五、二四〇、〇三六
德華銀行	一九一二	一、四六四、六八三	
中法銀行	一九一八	未 詳	六〇〇、〇〇〇 假定數
荷蘭銀行	同		

華比銀行

一、一四六、二四三

一、一四六、二四三

據右表流通於我國之外國紙幣約合國幣四五千萬元，然實際決非止此。所幸我國銀行界，近年有長足之進步。而在華外人銀行之倒閉又屢有所聞，國人已不似從前迷信外人銀行。故其紙幣之通行，已不似昔日之盛。惟其勢力，尙未可侮也。

當今各國貨幣鑄造權，皆屬之政府，無所寬假，故亦不許外國硬幣紙幣流通於內國之市場。蓋對於貨幣，國家有最上分權故也。我國如欲統一幣制，則一方面須厲行幣制之改革，統一紙幣之發行權。一方面須對於外國硬幣紙幣，施以禁止。不然則一旦改革之幣制，行復爲其所擾亂也。

關於我國幣制之改革，從來議論百出者，本位問題是也。張之洞唱銀兩本位，載澤主銀元本位，總稅務司赫德以制限鑄造銀幣本位爲適宜，金琦及衛斯林以金匯兌本位爲妥當。其中金琦則主張金銀之比價，應爲一與三十二之比。衛斯林則謂市價一對三十三・二分之一時，須減至一與二十二（約六成）之比。民國二年一月，有改正幣制委員會之組織，以財政總長爲委員長，研究討論，一年有餘，其結果雖一致主

張以金本位爲歸。惟以吾國之現勢，萬難採取金本位制，故決定暫行銀本位制，圖幣制之統一。俟幣制統一後，一有機緣即實行金本位焉。民國六年，堦江歸一博士來華，力闡從來所主張之金匯兌制，提倡金本位制之採用。要之關於我國之本位問題，不出左例三種主張即：

一 銀本位制

二 金匯兌本位制

三 金本位制

是也。今一一述余之淺見以供參考焉。

一 銀本位如何

當今世界文明各國，均採用金本位制。金幣已有國際通幣之性質。我國介在金幣國之間，如尙採銀本位制，則物價隨金銀市價之變動而有高低，對外貿易悉帶投機之性質。因之以確實爲主之外商，自以金幣締結買賣契約，而轉嫁銀價變動之危險於我國商人。貿易金融上之交易，無確實之可期矣。况我國爲輸入超過甚大之國，加

之所負担之外債及賠款，又非常之鉅，將來如欲實行經濟上之改革，復不能不重賴外資。若長此採銀本位制，則輸入外資時，必生故障，且銀價低落時，對外債務，不無加重之虞。然則銀本位制之終不適於我國國情也，從可知矣。

二 金匯兌本位制如何

金匯兌本位制，稍優於銀本位制。惟金銀之法定比價，頗難維持。蓋金銀之市價，決無定着於同一程度之事故也。且名目銀價之強制的通用，外非容易之業。而我國自古以來，均行秤量貨幣之實，行政權既不統一，警察力亦極薄弱，名目貨幣之流通，尤爲難能而有弊。假如我國以現今之金銀市價爲標準，定金匯兌本位制之法定比價，若一旦銀價下落，則私鑄貨幣勢必充斥市面，金匯兌本位制將隨之而崩壞矣。况金匯兌本位制，祇宜行之於殖民地，蓋有母國可以爲其保存金幣之處。若我國則爲獨立國，豈能置重金於他國？若然，苟一日因外交上之關係與該國失和，而保存於該國之金，一時不能撫回，則轉爲人所制矣。然則金匯兌本位制之於我國國情亦不適也，可謂明甚。

三 金本位制如何

從來內外人士，對於我國之本位問題，非主張銀本位制，則主張金匯兌本位制。獨
瑞江歸一博士，截斷衆流而唱金本位制，與余之主張極相融合。夫從來內外人士之
所以不敢主張金本位制者，余細思其故則不出下例二種見呼：

一、以我國之財政，正值困難萬狀之時，國內之金產額，又不豐富，殊無維持金本
位之力，

二、以我國國民之生活程度，尙不甚高，如驟用貴重之金，恐不無過度之虞。
是也。

雖然，鄙見則有異於是，夫金本位之實行，其形式不一，亦有某種形式，非必需多額
之金，祇須對於從來流通之銀幣，與以金幣之價值，逐漸處分之，亦未嘗為不可能也。
且我國幣制之改革，為各國所希望，苟有改革之誠意與實力，正不妨求各國之援助，
訂立幣制借款，以購金鑄幣。一面獎勵國內之金礦開採，並竭力維持中央銀行所發
行之金紙幣之信用，務達到日本之現狀，金幣封存庫中，專用紙幣，則金本位之維持，

非必爲困難之事也。至謂金幣不適於吾國現時國民生活程度，亦爲一孔之見。夫金本位制，非必需金幣之流通，實際所流通之貨幣除金以外，猶得以他種金屬充之，故不難鑄額面極小之輔幣以適應現時之民度且日本施行金本位制時之國民生活程度，與現今我國國民生活程度相較，亦無大差之處。彼已施行金本位制毫無障礙，而謂我不能倣效者，有是理乎。

夫金本位制之應即採行，已無疑惑。惟從來流通之銀幣應如何處分之乎。此亦未嘗無策也。即當決行金本位制時，一面於國幣條例，規定對於貨幣單位之金幣之純量，一面以金幣與舊銀幣之流通價格，於金幣或代表金幣之紙幣之流通，向未普及於市場之間，依然認據金幣以律流通價格之舊銀幣之流通，兩者互相消長，以充對於通貨之需要，則一時急劇之間，雖無金幣，亦得舉幣制改革之效果也。

當今吾國苟不欲增長國際經濟上之地位，同享國際經濟上之共通利益，則已，如欲之，則自非斷然決然採金本位制，着實行不可。邦人君子，其亦有意於斯乎。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確立

當今吾國之金融界，屬於民業者，則有票莊、錢莊、錢舖、銀鑪。屬於中央政府及各省之機關者，則有官錢局、官銀號。凡此皆為舊式金融業。海通以來，外國人在吾國通商大埠設立銀行，不分店，操縱我國之金融。嗣我國官商亦相率創辦銀行，近年發達頗速。凡此皆為新式之金融業。惟我國尚無銀行法規，以統轄諸金融業者，故各銀行隨時濫發紙幣，漫無制限，與無政府之狀態無擇焉。

第一 中央銀行制度之確定

甲 中央銀行之創立或改造

今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相對立，兩行均發行紙幣，掌理國庫事務。近年兩行，發達頗著，惟資本均不甚雄厚，欲其克盡中央銀行之職務，恐不可能。近來中外人士，頗有主張兩行合併而為一中央銀行者。然兩行之關係，頗為復雜，恐難達到目的。竊以為應另設或就兩行之一改造為中央銀行，得獨占紙幣發行權，而管理國庫事務焉。

乙 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我國財政紊亂之極，爲亘古所未有。將來欲從事整理，健全之中央銀行之援助，極爲必要。惟以我國之現狀言之，若中央銀行常爲財政部所左右，則其危險實有不堪言者。以前例言之，當袁氏大權獨攬時，屢向中交兩行借款，兩行不得已濫發紙幣，致有民國五年五月之兩行停止兌現之事。近年兩行頗知自警，故其基礎亦不似從前動搖。惟望後此之中央銀行，亦隔離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以免重蹈前車焉。

丙 厥行中央銀行之公示主義

我國政府近年無預算決算之提出，各行政官廳亦然。銀行及公司等渺有公示其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者。而中央銀行所最宜置重之公示主義，中交兩行亦多忽視，未聞按期忠實的公表其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者。即縱有公表，其真偽亦遽難判斷。通覽中國銀行則例，關於公示主義，無何等之規定，誠失中央銀行之實。非特無由增進對於世間之信用，且公衆對於中央銀行之信用，亦無判斷之標準，無由監督其營業。關於此點，堦江歸一博士，曩爲中國銀行修改則例時，曾有「中國銀行須編造營業日表，日日報告財政部，每週於政府公報公示平均額」之規定。然以大總統

命令公布中國銀行則例時，此規定則被削除。其理由在按照中國銀行之現狀營業報告之公示，實有不便之處，豈非可惜哉。今後中央銀行如欲不失中央銀行之所以爲中央銀行，時時得明營業之損益，公衆亦得判斷中央銀行之信用，則對於公示主義，不可不三致意焉。

丁 紙幣發行須採單一集中主義

我國紙幣發行權應以美國制度爲則，賦之多數銀行乎，抑應倣日本制度，使中央銀行獨占乎，此則屢爭未決之間題也。然世界之大勢，日趨發行銀行單一之主義。美國之聯邦準備金制度，亦有此種傾向。以余之淺見，以爲我國不宜獨與大勢相逆，今試比較兩者之利害以資參考。

單一制之優於複制也，不特煩言。今僅按照我國之現狀，就兩者之弊害，一比較之。

A 發行銀行單一主義之弊害（按照我國現狀立言）

一 我國資金竭匱，信用薄弱，而銀行當局之智識及業務執行之道德，又甚形缺乏。今假定發行權歸中央銀行獨占，則一旦中央銀行發生破綻，交易陷於窮境時，其

恐慌必殃及全國，不易收拾矣。

二 我國疆土遼闊，交通不便，故欲中央銀行號令其散在各地之分行，行使支配權，實非容易。民國十年秋間，中交兩行忽遭濟兌，其時兩行之滬漢分行，雖有現金，而一時不能達到，所謂遠水難救近火，此亦一實例也。

（B）複發行制之弊害（就我國現狀立言）

我國民智尙未普及，對於經濟之智識及經驗，尤為缺乏，此方面之人才亦渺若採蘿。發行制時，則（一）求銀行業之發達，巨於全國，恐為不可能。（二）甲地方之銀行，其基礎雖穩固，而乙地則否，其發行之紙幣，則視發行銀行信用之厚薄，而異其對於現金之價格。甚至甲地之紙幣，不通用於乙地。交易之紛糾，固不待論。金融上之動搖，混亂當時有所聞。幣制統一之趣意，亦將喪失淨盡矣。

夫天下之事，利之所存，弊亦隨之。要在兩害相權取其輕者而已。「A」之弊害，較「B」一易為收濟，故余極力主張我國應採單一發行制。今試為之畫策如左：

一 中央銀行得獨占紙幣發行權

二、我國疆土遼闊，交通不便，故地理的關係，亦不可忽視。中央銀行應於北部之天津陝西南部之上海漢口四川廣東設置特別分行。其他各省會各通商口岸各縣各大地方，一一按其經濟狀態，分設分行辦事處等，以謀全國國庫事務金融業務及幣制之統一。

三、對於從來發行紙幣之內外各銀行，撤消其發行權。其已發行之紙幣，則與以相當之期限，令其逐漸收回，以增長中央銀行之權勢。從來取得紙幣發行權之確實之地方銀行，許其改組為中央銀行之分行。

第二 特殊及普通銀行之增設及改善

當今銀行之經營法，有分營兼營兩種主義。前者謂之英國式，後者謂之德國式。前者各種重要企業，均有相屬之特殊銀行，為之謀金融之調劑。後者則各種重要企業之金融機關，類出於同種之銀行。

由我國法規上及由我國既設銀行之名目上觀察之，則我國之銀行制度，固採取分營主義者也。故拓殖金融則有殖邊銀行、邊業銀行等，不動產金融則有勸業銀行

等。鹽務金融則有鹽業銀行。此外棉業則有棉業銀行。煤業則有煤業銀行。典業則有典業銀行。絲綢業則有絲綢業銀行等。雖然，按其實際則徒有其名實則與通部大邑之普通商業銀行變相爭利。蓋此諸銀行或本係假借名目以圖取得此種權利，及其既得所欲，則變換面目，或中道因故折而入普通商業銀行，故有此名實不相副之現象。且上述諸銀行皆資力缺乏，無大發展。故此後宜令其一面力圖克盡本來之職務，一面力謀資本之充實，則各種重要事業必有進展之一日矣。

我國近年銀行之設立，日益增多，業務亦頗稱發達。惟銀行所在之地，多係通部大邑。全國各地方可謂尙未享受新式金融之福利。據上海銀行週報社銀行年鑑之調查，（截至民國十一年）我國銀行之總數，當在百家以上。其重要者約六十六家。其中於前清光緒時代所設者凡五。宣統時代所設立者凡一。民國元年所設立者凡四。二年所設立者凡二。三年所設立者凡一。四年所設立者凡三。五年所設立者凡一。六年所設立者凡七。七年所設立者凡八。八年所設立者凡十九。九年所設立者凡十。十年所設立者凡十一。十一年所設立者凡四。又各地設有總行者，北京共十四家，上海共

十八家，杭州共七家，天津共四家，蘇州共三家，濟南常州各二家，重慶青島漢口南昌廈門長春哈爾濱南通均一家，其設立於香港及海外者凡七家。

由此觀之，可知我國銀行之設立，逐年增加，惟均集中於都會商埠，其設立於地方邑縣者實渺。從可知我國之金融業離普及尚甚遠。且即就都會商埠言，當今我國銀行之設立，尤以京滬二地為集中之點。北京除有總行十四家外，尚有分行八家；上海除有總行十八家外，尚有分行二十四家。北京之銀行合總分行以計算之，共有二十二家。上海之銀行合總分行以計算之，共有四十二家。是則京滬二地，可謂為銀行薈萃之處。惟北京非工商業之地，故現今北京各銀行，其業務多係政府借款及證券投機等，將來內治整理，財政秩序恢復，則北京各銀行必有淘汰而去者。結局中國之銀行，當以上海為中心也。

海通以來，外貨輸入日盛。試一檢海關冊，當使吾人心膽俱碎。誠恐埃及印度之運命，行將降臨於禹域神州矣。吾苟不欲以經濟亡國者，則宜一面力圖工業之振興，以抵制外貨。一面改良固有之農業，使農產物廣為輸出，俾資挹補，且欲工商業之發達，

亦非仰賴農業不可然欲農工業之振興改良亦非先有農工金融以資調劑不可。而我國金融界之現狀，僅足使通都大邑之商業得稍受便益。然則農工銀行之設立，其可以已乎？故余意以爲宜急設立健全確實之農工銀行於全國各小地方，均設立分行。俾與他種特殊銀行及普通商業銀行相輔而行，以圖我國經濟之平衡的發育焉。海通以來，對外貿易日益發達，匯兌金融亦隨之而盛。惟其實權操之於外人銀行，實爲不利。故今後宜由交通銀行盡此職責。

各省官錢局官銀號及官銀行之整理，亦屬當務之急。至對於普通銀行，亦不可不速謀舊式金融業之淘汰整埋，新式銀行之改善刷新等。欲達此等目的，則不可不厲行左列二項即：

- 一 謀銀行資金之充實，并提高銀行業者之智識，使與進步之銀行業務相適。
- 二 謀本國銀行及財政之統一，實施完備之銀行法規，監督其營業。

是也。

第三章 國債之整理

第一節 外債之整理

民國十年間，某西人謂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中國財政破產之期，其根據發於國債，其說如左：

中國所負之外債，計分三類。

甲 賠款，

乙 以鐵路礦山為擔保之外債。

丙 以實業及他種收入為擔保之外債。

內債亦分三種

一 歷年發行之公債，特種國庫證券及期票。

二 中央政府所負各省及中央各機關之政費、軍費。

三 中央及各省向國內銀行及商會所借之款。

內外債合計約三十萬萬元。^元雖欲舉內外債，然除由賦外，別無足以為擔保品者，而以田賦為擔保所得舉之內外債，不過六萬萬元。今政府每年不足之額，

達二萬萬元。自民國十一年七月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年間之不足額雖得以此六萬萬元爲之補充。而自十四年六月以後，則擔保告罄，內外債之來源斷絕，當陷於破產之悲運矣。

此種議論，雖爲一種曲說，然數十年來尤其是最近十餘年來，欲於我國擴張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勢力，惟利是圖之諸外國與以借款爲肥私之手段，幾成借款癖之我國官吏，內外交相呼應，舉所謂經濟借款、政治借款以及其他種種借款，除飽少數官吏軍人之私腹外，不論臨時費、不論經常費一切經費，均惟借款是依，以借款爲唯一無二之政策，於不知不識之間，自求崩壞國家之基礎者，固無可諱言也。今試將我國因借外債所受之損失一一列左：

一、因借外債之故助長連年輸入超過之勢。

以外債清償連年輸入超過之額不足時又借外債。隨外債負擔之加重，輸入超過愈遠鉅額，兩者互爲因果，循環無已時。今將六十二年來之輸出金額及入超額數額表列於左：

中國對外貿易表

截至一八六七年單位為上海規銀六八年以後
為海關兩(十)表明出超(+)表明入超

年 次	類 目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過 超
一八六四年	五二、元三、五七六	五四、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七七	(十)	二、七三、九三一
一八六五	六一、八四四、二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三一、八九八、七九二	(一)	一、七九、五三四
一八六六	齒、五三、六四	五五、一六一、八〇七	一三〇、七五、四八一	(一)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充、三三九、七四	五七、八五、七三	一三七、三五、四四西	(一)	一四、三四、〇一八
一八六八	查、二八一、八〇四	查、三二八、二五五	一三五、一〇八、〇九九	(一)	一四、五五、五二九
一八六九	充、一〇八、五五五	六〇、一三九、三毛	二三七、二四七、七七〇	(一)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	查、五九三、二六八	五一、二九四、八六六	二二八、九六八、三三四	(一)	八、三九八、四〇三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大、八三、二六一	一三六、九五、二三六	(一)	三、二四九、九二六
一八七二	大、三一七、〇四九	大、二八八、二三五	一四三、六〇五、一七四	(十)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	大、大七、〇九九	充、四五、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六六	(十)	二、八一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	大、三六〇、八六四	大、七三、八六八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三	(十)	二、三五二、〇〇四
一八七五	大、六〇、二四七	大、九三、九九九	一三六、七六、一去	(十)	一、一〇九、六八三
一八七六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五二二	一五一、二一〇、〇六六	(十)	一〇、五六、九三八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二六四

一八七七	壹、三三、八六	壹、四四、〇三	一〇〇、六八、九八	(一)	五、六八、八七
一八七八	壹、八四、〇七	壹、二七、一九	一毛、九七、二〇六	(一)	三、三一、一八八
一八七九	八、三七、四四	壹、二八、二五	一五、五八、六六	(一)	九、九六、二五
一八八〇	七、三五、四五	壹、八八、五七	一五七、一七、〇三七	(一)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	九、九一、〇八七	七、四五、九七	一五、三三、八五	(一)	三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七、七五、三八	壹、三三、八六	一五、〇五、〇五	(一)	一〇、三七六、三〇三
一八八三	壹、五七、〇三	七、一九七、九三	一五、七五、九五	(一)	三、三七〇、〇九
一八八四	七、一七〇、一七八	壹、四七、六八	二元、九〇八、四八	(一)	五、六二三、〇七六
一八八五	八、二〇〇、〇八	壹、〇五、七二	一五、二〇五、七九	(一)	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	七、四九、三三	七、三〇六、五六	一五、六五、八一	(一)	一〇、二七一、七五
一八八七	一〇、三五、六九	五、八六、二〇八	一八、二三、八七	(一)	二、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	三、七六、八三	九、四〇一、〇六七	二三七、一三、九〇	(一)	三、三八二、八六
一八八九	一、〇、八四、三五	九、七、八七	二〇七、八三、一七	(一)	三、九三、五七
一八九〇	三、五、九三、四八	八、一、四四、四〇	二三四、三七、九六一	(一)	一元、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	三、四、九五、六三	一、三、九五、七二	(一)	三、〇五六、〇四	

一八九二	一三〇、一〇一、一九	一〇一、五八三、五五	三七、六八四、七三	(一)	三三、五七、六三
一八九三	五一、三六二、八九	一六、三三二、三一	三七、九九五、一三〇	(一)	三四、五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四	一五、一〇三、九二	三八、一〇四、五三	三〇、二〇七、四三	(一)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八九五	七一、充六、七五	三四、三九三、二一	三四、九八九、九三六	(一)	三六、四〇三、五〇四
一八九六	三〇、一、洪九、九九四	三一、〇八一、四二	三三、六七二、四一五	(一)	七一、五〇八、五七五
一八九七	三〇、八、八、五五	一五、三、五〇一、五八	三六、三九、九三三	(一)	三九、三七、六六七
一八九八	三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九、〇三一、一九九	三六、六二六、四八三	(一)	五〇、五四三、一八五
一八九九	三六、一四八、四六	一五、六四、八三	四〇、三三、二八八	(一)	六、九五三、六三四
一九〇〇	三一、〇七〇、四三	一六、九九、七五三	三七、〇六七、一四	(一)	五一、〇七三、七七〇
一九〇一	三六、三三、九六	一九、九九、七五七	四三、九九、六五	(一)	九六、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二	三五、三五三、九〇五	三四、一八二、五八四	五九、五五五、四八九	(一)	一〇一、一八一、三三
一九〇三	三三、七三、一三	三一、三三、六七	一〇一、〇九一、六〇〇	(一)	二三、三六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	三四、〇六〇、六〇八	三七、八八、一七	五八、五七、二九一	(一)	一〇四、五七、九三零
一九〇五	四四、一〇〇、七九一	六七、九八、九八八	(一)	三九、三三三、五四	
一九〇六	四〇、三三〇、八三	三三、四六、七九	四六、七三、八三	(一)	一七、八、三、三三

一九〇七	四六·四〇·三九	二四·三八·五七	六〇·七二·〇六	(一) 一五一〇〇·零三
一九〇八	三九·五〇·五六	二三·六〇·四〇	七一·一五·八八	(一) 一七·八五·〇七
一九〇九	四八·一五八·〇七	三八·九·八四	七五·二五·八一	(一) 九·二五·五三
一九一〇	四五·一九六·八九	三八·八三·三六	八三·九八·三三	(一) 八·三三·五六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九四	三七·七·一六	八八·八四·一〇	(一) 九·一九·七七
一九一二	四七·三·九七·〇三	三七·〇·五〇·四三	八三·六七·四四	(一) 一〇·一七·六八
一九二三	五七·〇·六二·五七	四〇·三·五九·四六	九七·一四六·一〇三	(一) 一六·一五·〇一
一九二四	五九·一四·一·八二	三五·六·三五·五九	九五·四六·〇一	(一) 三三·〇·四·五五
一九一五	四五·七·七五·七九	四二·八·六二·一四	八三·三三·八八	(一) 三·六·四·五五
一九一六	五六·四〇·六·九九	四八·一·七九·七	九八·三〇·一	(一) 三四·六·九·六九
一九一七	五四·九·八·七七	四六·一·九二·六〇	一〇·一·四五·二〇	(一) 八·一·八·一·二三
一九一八	五五·八·七·七	四六·一·九二·六〇	一〇·一·四五·二〇	(一) 八·一·八·一·二三
一九一九	五四·八·九·八·一	四八·五·八·八·〇三	一〇·一·七六·一三	(一) 六·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二〇	去一·七五·一·三〇	五四·一·三一·三〇	一·三〇·八·一·五〇	(一) 三〇·六·八·九三〇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三三·四九	六〇·一·五五·五七	一·五〇·七·三·九七	(一) 三〇·四·八·六·九〇

一九二二	九四三·四九·六五	五四八九·九三	二·九九·七一·五八三	(二)	二九〇·五七·七二七
一九二三	九三·四〇·八七	五三·九二·七·四六	一·六九·三〇·三〇〇	(一)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一·〇八·三〇·七七	九一·七六·四·四八	一·六九·九五·四五	(一)	二四六·四六·二〇九
一九二五	九四·八四·九四	七七·三五·九三七	一·七四·二·七·八八	(一)	二七·五三·〇〇四

中國對外貿易增加率表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六四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三六·二	一二二·〇	一二五·九
一八七五	一四四·九	一四二·〇	一四五·七
一八八〇	一六九·六	一六〇·〇	一六六·三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三四·一	一六二·一
一八九〇	二七一·八	一七九·八	二三六·七
一八九五	三六七·二	二九五·四	三三三·七
一九〇〇	四五一·四	三三八·〇	三九二·六

一九〇五

九五六·二

四七〇·一

七一四·一

一九一〇

九九〇·一

七八五·七

八九二·七

一九一五

九七一·九

八六四·二

九二四·〇

一九二〇

一六三〇·〇

一二一七·五

一三七九·三

一九二三

二〇五二·五

一三五〇·八

一六九二·六

一九二三

二〇〇五·五

一五五三·一

一七七三·四

備考 增加率之計算，以一八六四年爲一〇〇，是年係上海規銀，故以

之比例，折合海關兩。

由此觀之，中國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以來，六十年間輸入增加至十九倍強。輸出增加至十二倍強。總額約屬十六倍。今輸出入總額已超過十六萬萬兩矣。

三十六年間中國金銀輸出入額表

([△]單位爲海關兩其有(+)之符號者係表明輸出超過有(-)符號者係表明輸入超過)

年次	金	銀	銅	貨	超過總計
一九〇九	(十) 一、七三、三八	(十) 三、五七、七二			(十) 五、四二、〇〇
一九一〇	(十) 三、六三、二四	(十) 三、三、八六			(十) 六、八五、一三
一九一一年	(十) 七、三三、〇〇	(十) 四、八五、〇〇			(十) 三、五七、〇〇
一九一四年	(十) 七、三三、〇〇	(一) 一、一〇、八〇四、〇〇			(一) 三、三五、〇〇
一九一五年	(十) 三、七四、〇〇	(一) 二、二八、三五九、〇〇			(一) 三、六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	(十) 八、六四、〇〇	(一) 三、六八、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十) 八、五一、〇〇	(一) 一、六四、五〇〇			(十) 六、三九、〇〇
一九一八年	(十) 七、七三、八四	(一) 四、七三、〇五			(十) 六、八六九、五〇
一九一九年	(十) 七、六三、七九	(一) 一、一七一、四四			(十) 二、九八、一八八
一九二〇年	(一) 一、三〇一、三五	(一) 二、五、四三、三三			(十) 六、三三八、三五
一九二一年	(一) 六、六五、三三	(十) 六、〇九七、八〇			(一) 一六、六四、五七
一九二二年	(十) 九、四一〇、三三	(十) 三、八四、六五			(十) 一、三、七三、一五
一九二三年	(十) 六、〇四五、三六七	(十) 三、二五、五六			(十) 六、〇四五、三六七

一九

(一)四、二八、二四

(一)三、九九

(一)四、三九、九一

(一)四、三九、九一

二〇

(十)七、五〇、四八

(一)三、六八、九六

(一)六、八九

(一)七、一四三、五七

二一

(十)六、四六、三五

(一)三、四〇、七三

(一)三、六七七

(一)二五、九七、九四五

二二

(一)四、三三、九一

(一)三、九、三〇三

(一)四、七三

(一)四、七九、三五

二三

(十)五、六空、二三

(一)空、一九六、三七

(一)四、四、七五

(一)六、一九四、七九

二四

(十)九、七五、四空

(一)三、五〇一、六六

(一)四、〇、七〇

(一)六、七三七、九五

二五

(十)一、〇三、六七

(一)六、一五三、六六

(一)六、九〇三

(一)六、一四九、二〇一

據上數表之觀之商品及金銀均係輸入超過輸出。然則關於商品輸入超過之差額果以何物清償之乎？關於金銀輸入之超過，果以何法吸收之乎？間嘗考其原因，固在（一）海外華僑之寄款。（二）駐華各國使領館之經費。（三）駐華各國陸海軍及一般官公吏之經費。（四）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之捐款及費用。（五）外人之中國旅行費用。（六）國境貿易尤其是對俄陸路貿易之出超額等。然其最大原因，實在外債與各國之投資也。

二 因借外債之故，喪失關稅自主權。

三 因借外債之故，國家緊要之財源，例如關鹽兩稅等，均歸外人掌握，遂啟財政管理之端。

四 因借外債之故，財政上受利息、折扣手數費等莫大之損失。

五 因借外債之故，財政之基礎崩壞，國家之信用威權，掃地無餘，漸至陷於破產之窮境。

由此觀之，我國因借款所受之損失，不亦大哉。今後不欲整理財政以立於財政獨立之地位，則已；如欲之，則不可不考量財政之永久的利益，對於借款，施以嚴格之限制，即除確實之經濟借款外，無論何種借款，均不許訂立。同時對於現存之內外債，由根本上加以整理，供外債擔保之關稅鹽稅以及其他緊要之財源，逐漸收回自國之手，否則無能為力也。

今試將我國所有外債分為數類，然後述其整理方法之一班。

一 外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緩急

A 交通部借款（截至十四年九月底止）

子 币別債款表

(甲) 不歸入整理案之債款

	幣別	債款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按最高率計算	按適中率計算
英金		二七、五四、〇九八・二六	二五、三〇〇・九八〇・去	二六、八二〇・五三・九一	二六、八二〇・五三・九一
美金		一五、五三・七	一五、七〇〇・四三・古	一五、七〇〇・四三・古	一五、七〇〇・四三・古
日金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去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去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去	一〇三、一八四、八五二・去
法金		六七、五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七七〇・三三	九〇、八〇〇・七七〇・三三	九〇、八〇〇・七七〇・三三
比金		八、五三、六七〇・〇〇	九、六三、三二四・二九	九、六三、三二四・二九	九、六三、三二四・二九
丹金	克龍	三、五八一・九	一、二三八、九五一・九一	一、二三八、九五一・九一	一、二三八、九五一・九一
庫平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九八	一、一九三・九八	一、一九三・九八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規銀

(規銀)兩
二二、〇五・三〇

二六、三元六・五

二六、三元六・五

行化

(行化)兩
二二、〇四・一五

二元七・四〇一・三

二元七・四〇一・三

洋例

(洋例)兩
二一、八三・五八・九

二、五三一・二五五・八二

二、五三一・二五五・八二

銀元

元
四、五五・七三・四

四、八〇五・七三・四

四、八〇五・七三・四

(乙)歸入整理案之債款

幣別

債款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按最高率計算

按適中率計算

英金

磅
二、七九七・〇七一・三〇元
二、七九七・〇七一・三〇元
一〇、八九・四七一・五〇

美金

元
二、九三・四三・七元
二、八八・八四・三元
三、六五・四七一・六

日金

圓
三、二四・二五・八元
三、二四・二五・八元
一八、元三・五二・五

法金

法郎
一、一五・〇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五・四三・六元
八六一・七三・三

比金

一四五、一四七、八九〇、七一

二七〇、七九、三九九、六〇

荷金

二元、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庫平

一、七五、九三、一、五三

一四、三九一、四〇〇、〇〇

規銀

一、三五、九三、一、〇七

一、八五三、九六〇、九〇

公砝

一〇〇、三五、一、九六

一三九、二四五、一、六六

行化

三、五五、七三、一、三

四、九四九、六三、一、六七

津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七一、一三

長平銀

一七三、四〇〇、一〇

五一七、三一、一六

銀元

三九、八四、一三、一六

三九、八四、一三、一六

乙共計

二六三、〇四一、七〇、一八

二四六、〇五、八七、一〇

甲乙兩項總計銀元

六〇一、三五、七一、一六

五六〇、四〇三、三〇六、一三

丑 路別債欵美

(甲) 不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數

別

未付本額十四年九月底止
欠付利息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三〇八

四五、五七〇、二九一・六三

140 • JGIM

四二八五七四〇六

三九、五六三・七四

二九

(英金) 銀

滬杭甬債款

正太借款

汗洛借款

三六〇法郎

吉長債款
四洮債款
道清債款

膠濟國庫券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圓

烟維汽車路務還抽價短期債券

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圓

株萍漢治萍往來欠款

七〇四〇元

電政債款

一

七八〇〇元

本部債款

二三三三四五五毛

共計

一二〇四九五三七

(乙) 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

十四年九月底止

本利折合銀元總數

款

別未付本額

欠付利息

湖廣路路借款

五四四三六三磅

八二五〇磅

五五三七一五〇元

津浦鐵路續借款德發部分

七三一、四〇〇、〇〇
磅

三六、〇五、〇〇
磅

九三六、九四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英發部分

八六、〇〇、〇〇
磅

三六、〇五、〇〇
磅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

一〇三一、五〇〇、〇〇
磅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比金)法郎
一毛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九、六七、五七、〇五
一一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荷金)夫
元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二四、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圓
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

九、七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磅

一一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三四、八五、〇〇
磅

六八、七一、二九、八
磅

三、八三、九七、四、八
磅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日金)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〇〇
圓

三、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

美國裕中公司墊款

(美金)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八、七三
元

三、五〇、〇〇七、一六
一一

濱黑鐵路墊款

三三三、五三三、八

九二、八七、八

寧湘鐵路墊款

(庫平)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平)兩
七〇、〇〇〇、〇〇

寧湘鐵路墊款

(規銀兩
四八、〇〇〇、〇〇

(規銀兩
七〇、〇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墊款

三七、三七、三七
磅
三七、三七、三七
磅

三一、五七、三一
磅

同成鐵路墊款

七〇、三七、三七
磅
法郎
五九六、五八、五

三八、四〇、三一
磅

同成鐵路墊款

一〇、八二、二九、二五
磅
法郎

一〇、九二、二五、二四
磅

馬可尼無線電墊款

一五、三九、一八、一五
磅

五、三四二、二五
磅

二、三五七、六三、一五
磅

本部交通銀行借款

二、三七三、二二、二二
磅

本部收贖商路債款

三五、八九三、〇八、一五
磅

京漢鐵路料價欠款

九、七七、二五、一六
磅

津浦鐵路料價欠款

京綏鐵路料價欠款

九、〇九五、二九・六

三、八六九、五六四・元

京奉四百輛貨車欠款

四、五〇八、五・八
鎊

一一

四、六〇八、三〇・八

漢粵川怡和洋行車價欠款

全、五三・一〇
鎊

一一

八五、三五・〇

電政料價欠款

六、五七五、二一・七
鎊

共計

一、五〇四、一七一・六
鎊

交通部借款中之不歸入整理案內之債款，其本息均可設法付償，故不必急於整理。至歸於整理案內之債款，則以其本息無着，非急於整理不可。

B 磅山借款

國別磅山借款表

國別

債

額

日本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英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以上皆有擔保，其整理亦非當務之急也。

C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

(甲) 担保確實之長期外債本息年償表

(甲) 借款（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四十九年單位為磅）

年 度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續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大借款
民十六	八六、六七〇	九八、九〇九	八五、五三	三五、二七一	一、四五、九九四
民十七	八五、九九	九八、九〇九	八五、九一九	同	同
民十八	八六、六九	九四、七〇五	八五、五四	同	同
民十九	八三、六七〇	九四、九〇六	八三、〇八二	同	同
民二十	八九、八三九	九四、五〇二	八四、六三〇	同	同
民二一	九四、九三	八四、一四五	同	同	同
民二二	八三、六五九	同	同	同	同
民二三	八三、二六九	同	同	同	同
民二十四	八三、五九	同	同	同	同

民二五

民一六

卷二十一

三

11

三

卷之三

民三

民三四

卷之五

貳三六

三

三

民三九

卷之八

八〇四

卷之三

八九、四八一

卷八十五

卷之三

卷之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四〇

民四一

民四二

民四三

民四四

民四五

民四六

民四七

民四八

民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 庚子賠款(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單位爲磅)

年 度 分 償 額

民國十六年 一、八三九、六〇九・八七九

十七年 同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一、八三一、五八八・五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五、八五二、〇二五

三二年

三一年

三三年

三四四年

其
計

四三三五八六六〇·二四〇

備考 (1) 本表所列數目已將德奧俄三國部分除去

(2) 本表最後五年即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之數目係民國七年
至十二年五年間賠款延期之額。

(丙) 甲乙兩項每年應付總額 (單位為磅)

年
度
總
額

民國十六年

六、二、七、二、七、九、二、一、八、七、九

十七年

六、二、七、〇、七、九、七、一、八、七、九

十八年

六、二、七、〇、一、二、二、一、八、七、九

十九年

六、二六八、六九一・八七九

二十年

六、二六〇、三五一・八七九

二十一年

六、四五、一七一・〇一五

二十三年

五、三〇〇、七六一・〇一五

二十四年

五、三〇〇、二三九・〇一五

二十五年

五、二九九、六八二・〇一五

二十六年

五、二九九、一三二・〇一五

二十七年

五、二九八、五二二・〇一五

二八年

五、二九七、九〇七・〇一五

二九年

五、二九六、五八四・〇一五

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五九三・五一四

三一年

四、四七〇、五六六・五一四

三二年	四四七〇〇九九·五二四
三三年	三三五二八三九·五一四
三四四年	三三五二八三九·五一四
三五年	一八二二·二五一
三六年	同
三七年	同
三八年	同
三九年	同
四〇年	同
四一年	同
四二年	同
四三年	同
四四年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 擔保確實之長期外債現負總額表(自民國十六年起算單位為磅)

款目	額	債	年	年	年	年	年
俄法洋款	四,一七五,七六七						
英德洋款	五六八二,〇八三						
英德續款	一三九七九,一三九						
克利斯浦借款	八,四五六,六八二						
善後大借款	五〇,八六三,七九六						
庚子賠款	四二,二五八,六六〇,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一二五、四一六、一二七・二四〇

以上諸長期外債，皆有確實之擔保，其本利之償還，亦以一定之收入如關鹽兩稅等充當之，故其整理亦非當務之急。惟庚子賠款，則應速向各國要求退還，蓋此賠款為辛丑和約所課吾人最苛酷之義務，實紊亂我財政之一大原因也。由現在形勢觀之，各國多有退還之意，惟其退還之方法，尚有未決定者耳。

1) 擔保不確實之外債

擔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一覽表（財政整理會編印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甲）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訂借日期表

別 國	本 國	債 款 名 稱	幣 種	十 年 期 限	四 年 期 限	底 積 數	訂借年月日	積欠從何年月日起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餉借款	日	三八九、六元元五二錢	元	二、二、一、五	一、二、一、二	一、二、一、六、三〇		
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全	一、八、一四三元七二錢	元	四、二、二、一、	一、一、六、三〇	一、一、六、三〇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借款	國	一、九、一七九元六角八分	元	四、二、二、一、	一、一、六、三〇	一、一、六、三〇		
大倉銀行草公司庫券	金	一、九、一七九元六角八分	元	五、五、二、二、	一、一、六、三〇	一、一、六、三〇		

全	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價款	全	元、二、五、二元八毛錢	六年十一月	九、九、二三、
全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全	三、四、九一元九五錢	七、一、五、	一三、一、五、
全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全	三、六、五、八三元八二錢	七、四、三〇、	一三、七、一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	全	一、一〇、三、九、二元七二錢	七、六、一八、	一三、一、三、一、八、
全	日本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價款	全	一、三、五、五、三元七毛錢	七、七、三一、	八、二、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吉林省金礦森林借款	全	三、三、七、六元七六錢	七、八、二、	一三、七、一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墊款	全	二、二、八、一、五四元七毛錢	七、九、二八、	一三、十、五、
全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	全	二、一、八、五、二五四元七毛錢	七、九、二八、	一三、十、五、
全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全	一、一、四、六、四三八元五毛錢	九、九、二八、	一三、十、五、
全	三菱公司海軍部軍火欠款	全	一、三、六、六三元三毛錢	八、四、七、	九、四、七、
全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械庫分	全	一、五、三、八三元四毛錢	八年六月底	一、二、一、一、
全	東京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全	一、五四、九三九元九毛錢	八、一一、一四、	一、一、二、一、三、
全	日本三菱銀行駐日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全	一、四五、三七元五毛錢	九、一、十、	九、七、五、
全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	全	一、五、六、四四元〇二分	九、一、二、七、	九、七、二七、
幣國					

全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林鑑及福 建省等款利息等借款	九、五、四元七錢	九、三、一八、一三、二二、二二
全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 貨價款	九、五、八、十、五、八、	七、〇七元六錢
全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銅元局借款	四、三七、五五元五錢	九、二二、一、一二、七、一、
全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庫券分 中華匯業銀行林鑑借款第一次付 息摺款	三一、九〇二元一角五分	十、五、一、十五、一、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 款第二次付息摺款	金 日格	二二、一、一五、一三、一、一五、
全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付息摺款	一四、五八、老二元五錢	一二、三、一四、十三年九月起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鑑借款第二次付 息摺款	八、五三、八五元四錢	二二、六、一八、一三、四、一八、
全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第三次付 息摺款	三、八九三、六五七元九錢	一二、七、五、一三、七、一、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 款第三次付息摺款	二、二五、九三七元四錢	一二、七、十、一三、七、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鑑電信借款第四 次付息摺款	八、七三、五三元三錢	二二、九、一三、一三、七、一、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 款第四次付息摺款	五、五三七、九四四元四錢	二三、九、一三、一三、七、一、
全	中華匯業銀行林鑑電信借款第五 次付息摺款	三、四一、五四元三錢	一四、四、一六、一四、一、一六、
全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 款第五次付息摺款	一四、七、五	一四、七、一、一四、七、一、

全	泰平公司第一二次購械價款付息 借款	全	一六、八三七、四九二元四錢	一四、九、四、	一四、九、二、四、
全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 息借款	全	一〇、四八一、四七元五錢	一四、九、四、	一四、九、二八、
法	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熱款	法	七八二、三〇郎先生	八、七、二四、	八、七、二四、
國	法國施力德公司求新鐵廠資本熱 款	國	九〇、九三佛八生	八、七、二四、	八、七、二四、
全	中英公司滬標鐵路借款	全	三七、五〇磅○先辨	一、二、一四、	一三、八、六、
英	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築借款	英	二八九、六八〇兩	三、九、一九、	十、七、一、
國	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	國	四、三五五兩四錢七分	四、四、七、	四年十月底
全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器借款	全	九三、七六磅○先辨	七、八、二七、	九、八、二八、
全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資本熱款	全	一五、四六九磅四先辨	八、五、二四、	九、八、一六、
全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全	二、三四五、〇六磅三元○辨	八、十一、	一一、二、一、
全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 國庫券	全	六八、一三兩六錢四分	一一、二、一、	一一、二、一、
全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 國庫券	全	六、二二元兩七錢四分	一三、九、三、	一三、十、一、
期	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 票款	化	一、六九、八一兩三錢一分	一、三、九、三、	一、三、十、一、

荷蘭國	丹麥國	丹麥國	荷蘭國	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
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期票款	丹商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借款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留日學費借款	日本神戶大阪華僑留日學費借款	五、四八〇、三零磅先辨
化行	美金	美金	美金	元年四月二日二年三四期
七元、大六兩二錢六分	一六三、公二〇元六分	九一、九二四元〇六錢	八、八、三〇、	月六日二年四月十日三十期
年四月廿七日			九、一、二二六、	年四月廿七日
			九、九、三〇、	
			九、一、二二三一、兩分	
			十、六、三〇、批	
			十五、一五、一五	
			九、七、三一、	
			一、一、六、三一、	
一和洋行海軍部訂購槍彈借款				

(乙二)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欠數折合國幣總表 (折合率一)

幣類	折合價目	本	金	欠	數	止息	欠數	複息	欠數	手續費	所得稅	欠數	總數
銀兩	行化六六 公砝七三 規元七云 洋例七元	三三七一四八·六	元	三三五三·五	元	八九六·八	元	無	元	四二三·五七三·九九	元	數	
國幣	一	一八三·八六六·二二	一四〇三·六五·五六	四五八·五三七·四四	元	九二三八·五五	元	三六六三·三八·五七	元				

(乙二)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欠數折合國
幣總表

折合率二

幣類	折合價目	本金	欠數	止息	欠數	複息	欠數	所得稅	總費	總欠數	總數
銀兩	三、五七、一四八、至	八四、五七、一	八四、五七、一	八九、一六一、八	八九、一六一、八	九〇、一六一、八	九〇、一六一、八	一〇八、一五五、七	一〇八、一五五、七	一〇八、一五五、七	一〇八、一五五、七
國幣	一	一、八三、一八六、三	一、四〇三、一六五、五	四五八、五三、八	九〇八、一〇八、九	三、五八三、一元八、四	三、五八三、一元八、四	四、一三三、五七、一九九	四、一三三、五七、一九九	四、一三三、五七、一九九	四、一三三、五七、一九九
日金	一	三八、三一、一〇三、一	一四、一四六、一五、四	八九九、九五九、三	八九九、九五九、三	五、四五七、〇〇六、三	五、四五七、〇〇六、三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美金	二	四、五七、三五五、八	八、三三、七五、二〇	六九四、一六一、六	四、四六一、八	三、三五〇、五一、六	三、三五〇、五一、六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日金	一六	一八一、二二六、三八四、一	二〇、八六、九七、一七	六三、九六八、一七	一九三、六三七、三四、六四						
美金	一八	三三、二九、六五七、二六	七、三三、一、五、六	六四、七三、一、五、九	四〇、一〇、一、七	三〇、〇、五、六七六、六	三〇、〇、五、六七六、六	八一、一七〇、四三八、五	八一、一七〇、四三八、五	八一、一七〇、四三八、五	八一、一七〇、四三八、五
英金	八八	四八、一七三、五五、五	三、八四三、九八八、九	五、八六八、四九三、一	五、三五五、四三一、五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佛郎	一〇	一四六、一、二八、一〇	三〇八、一五、一七	一〇六、一〇、一七	一〇六、一〇、一七	八三、五七、一八九、一	八三、五七、一八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共合		三英、九五七、八九、一八	四、四三六、五八九、〇九	七、七五、一六九、一四	五、四一四、六五四、九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一、一三三、一五九、一

英 金	一 〇	西、七、二、六、三、五	三、八、二、五、六、元	六、九、一、七、六、六	六、九、七、八、一、五	九、一、五、七、二、一
佛 郎	七	西、一、六、四、二、五	四、一、三、三、四、五	五、一、四、八、六、八	五、一、四、八、六、八	一、二、三、二、七、一
共 合		三、三、三、八、一、五、〇、一、六	四、九、一、九、一、七、四、一、七	八、八、九、一、五、一、八、一、八	六、一、五、一、五、一、六、六、一、六、一、五、一、四	一、二、三、二、七、一
				無		

備考 核算外債本息欠數折合銀幣，（乙一）表係按約合於十四年六月一日之行市，即日金按七角六，英金按八元八，美金按一元八，佛郎按十個折合，計得總數共三二五八一八三二元八角六分，惟恐將來行市必多變遷，照此項折合率計算，恐爲數太少，故（乙二）表又按英金合十元，美金合二元，日金合一元及七，佛郎合一元，折合之，計得總數三八八一九八五七四元一角四分，兩數相差七五六一六七四一元二角八分，若取此兩數之平均數爲暫時之標準，應約合二萬五千萬元。

各表所列債款本息欠數均係按照財政部填表借款原合同及普通辦法計算，以供現時查考之數。將來整理時，或另訂辦法，當有變更之處，不能全以表列。

(丙一)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
(折合率一)

國	名	幣	別	十四年底本息欠數	折合率	折合	國	幣	數
日	本	日	金	二五三三六五〇八二・六	•七六	二九三五五四六三	元	元	元
法	國	佛	郎	三一三三三三八五	一	三一三三三三四八五	元	元	元
美	國	佛郎	八六三二五八七	○	○	一五五七九〇五九二	元	元	元
國	金	元	元	一六一三三五八七	一八	一六一三三五八七	元	元	元
美	幣	元	元	一〇五七三・四	一	一〇五七三・四	元	元	元

(丙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分國總表(折合率一一)

國名	幣別	十四年底本息欠數	折合率	折合國幣數
日本	日金	三五、三五、八〇六元	一	三五、三五、〇八三〇六元
法國	佛郎	三三、三三、三四・全金	一	三三、三三、三四・八全元
美國	美金	八、六三、二五・全生	七	一、三〇、〇〇二、二九元
國幣	元	一〇五、七三、三・三四	二	共 一、三〇、〇〇二、二九元
	元	一	共 一、三〇、〇〇二、二九元	三三、三三、三四・九八元
共	元	三三、三三、三四・九八元	三三、三三、三四・九八元	三三、三三、三四・九八元

英
國

國

英
金三、七四六、六九一元
一、四四七、七〇〇元
一、七八九、八一〇元
一、六九一、八一〇元

六八六

三、四四七、六九一元
一、四四七、七〇〇元
一、七八九、八一〇元
一、六九一、八一〇元行
化兩
兩
兩
兩

六八六

元
元
元
元公
磅元
元
元
元

七二二

元
元
元
元規
元兩
兩
兩
兩

七三五

元
元
元
元洋
例兩
兩
兩
兩

七五九

元
元
元
元比
國

共

元
元
元
元

比

佛
郎佛郎牛
元
元
元

七

元
元
元
元英
佛錢
佛郎牛
元
元
元

一〇

元
元
元
元國
幣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担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整理之緊急

擔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合計將近四萬萬之鉅額。其長期者，則以其擔保不足，特

故其本利償還之資源極不確定。到期時無清償之資力，延期重延期。其利息則有滾入元本者，亦有成爲獨立之短期外債者。此日法兩國外債所以特多利息之名目也。而此種複利利率，有達於年一分八釐者，亦有達於月一分六釐者，誠爲可驚。其短期者，則概已到期，或滿期已久，無論何時，總不免債務之束縛。故益陷我國財政於紊亂，國際信用，亦日益喪失。其禍豈堪勝言哉？

方今我國足以制財政之死命者，一爲軍費之浩繁，二爲外債之重累。而外債之重累，則以此擔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爲最。故外債之整理，不可不從此種担保不確實之各項外債着手。今謹陳其整理之方法如左：

二、外債整理之方策

(1) 須定外債償還之緩急先後。

外債不問其爲長期抑短期，一以期限條件形式及其他事情爲償還之緩急先後之標準。

(2) 國債之償還，採強制主義，然應稍爲變通。

國債之償還，應採自由主義乎？抑應採強制主義乎？則雙方之主張，均有至理，殊難絕對論其是非。其與一國經濟財政之狀態，有密接之關係也。為各國國債史之所證明。自由償還之法，於財政經濟狀態呈良況時，換言之，即國庫有剩餘金時（例如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六年美國之財政狀況，又如一八七〇年普魯西王國由法國收得戰爭賠款時之狀況），行之甚易，且結果亦良。反之一旦財政經濟之狀態日趨惡劣，臨時收入告竭，則其償還易流於怠忽。若其狀態久無改進，則漸至於遺忘矣。其在我國，官吏以苟且主義應時局，資金之挪用，又視為常事，財政上之餘裕，復不易期，則非採強制主義不可。惟須稍為變通而已。即年年強制的使政府對於國債整理基金保管局交納一定之金額，以充國債之償還。國債局俟適當之時機，從事償還。（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及國債局詳後）

三、目前即應償還之外債，應以左開方法償還。

幾何。然後於國內發行同額之公債。有不足時始向外國發行。以其資金清償以前即應償還之外債之本利。及支付應逐漸償還之外債之利息。此公債稱之為外債整理公債。以增收之關稅為担保。

四 應逐漸償還之外債。以左開方法管還之。

甲 設置外債整理基金

A 由今後增收之關稅中。年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為整理外債之基金。

乙 應設置國債局。國債委員會。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

第一 國債局之組織及其職務

A 國債局之組織 應以財政部部令設置之歸財政部管轄。其內分調查研究課與償還事務課二課。調查研究課須網羅內外之財政學者及有財政經驗者。

B 國債局之職務

子 調查研究課之職務如左

(1) 調查本國所有內外長期短期政治經濟等借款，加以分類，決定其償還之緩急，編制統計。

(2) 調查各國國債償還之方法，以資參考。

(3) 決定本國國債償還時所應採之方法手段。

丑 債還事務課之職務如左

司理國債本利償還事務

第二 國債委員會之組織法

A 國債委員會之組織法 應以最高機關之命令組織之。

B 國債委員會之職務 關於國債償還事務，盡監督及審計之責。

第三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及其職務

A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 以現有之銀行公會充之。

B 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之組織 保管國債整理基金，不許挪用。

一、內債之分類及其整理之必要

內債大別爲三，即（1）公債、（2）國庫證券、（3）借款。茲分別表示如左：

（1）公債

甲一 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一覽表

（裁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底止）

名稱	實發債額	現負債額	說明
五年六釐 公債	二千萬元	九百五十 六萬六千 三元	上項現負債額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分三年六次抽還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將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本款即以原撥三四四年公債基金償付，截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止已抽還三次。
七年六釐 公債	四千五百 萬元	四十五 百元	此項公債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抽還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本款即以原撥三四四年公債基金償付。

日金八釐 債券	整理七釐 公債	整理六釐 公債	整理金融 公債
三千九百八十七 萬六千九百元	一千三百六十 萬元	五千四百三十九 萬二千二百二十八 元	六十一萬元
三千二百四十七 萬九千二百元	九百七十九 萬九千二百元	三千九百一十六 萬二千四百零四 元	一千零七十八 萬八千二百元
上項債額業經歸入整理內債案內每年應付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由民國十年起抽還至民國十五年九月全數清償依照原定條例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還第九次債本祇因基金關係民國十二十三兩年每年僅還一次以致愆期一年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已抽還十次	此項債票係整理內債案內撥發元年公債發行債票之月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全數償清每年應還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抽還五次	此項債票係整理內債案內換為八年公債發行債票之用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全數償清每年應還本息在整理內債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截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已抽還五次	不敷改第四五六人還本迄未償還現負債額係藏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十一一年八
釐公債

一千萬元
一百萬圓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一年九月發行分五
十次償清每年應付本息指定庚子賠款展

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所有基金撥存辦
法概照七年短期公債辦法交由總稅務司
存儲備付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止
已抽籤八次

十四年八
釐公債

一千五百
萬圓

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但
須先儘原指定担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
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請

四年特種
公債

二万八
千元

償以後再優先接充本公債完本付息基金
仍照成案委託總稅司管理自民國十七年
起完本至民國二十三年完清

銀元八厘
債券

五千六百
三千九萬

此項公債合日金八厘債券共九千六百萬
元故稱九六公貞

元

一千三百
三千九萬

本項由關餘鹽餘項下撥付本息

銀元八厘 債券	五千六百 三千九萬	四十萬元	一千五百 萬圓	十四年八 釐公債	一千五百 萬圓	十一一年八 釐公債
元	一千三百 三千九萬	此項公債合日金八厘債券共九千六百萬 元故稱九六公貞	此項公債合日金八厘債券共九千六百萬 元故稱九六公貞	四年特種 公債	二万八 千元	銀元八厘 債券

共	
計	
八元	三萬一千九萬六千七百二十
元	二萬二千五百零七萬七千四百一十五

本表所列日金八釐及銀圓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應付本息，雖經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並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惟迄未

甲二 有確實抵押內國公債本息年償額表

本息年 債額	份 名	五 年 六 釐 公 債	七 年 六 釐 公 債
民國十六年			七、四二、三五九〇元
民國十七年			六、六四、五一·六清
民國十八年			六、八四、五〇〇·〇元

整理金融公債	一、二、三、七、五、四 清	一、二、三、七、五、四 清	九、六、三、四、四、三
整理七釐公債	八、八、七、八、三、三 清	一、一、一、六、九、五、三 清	九、六、三、四、四、三
日金八釐債券	二、三、一、七、四、〇、〇〇 清	二、六、一、一、〇、〇、〇〇 清	二、四、六、八、四、〇、〇〇 清
十一年八釐公債	八、三、五、一、七、六、三〇 清	七、八、五、八、一、〇、〇、〇〇 清	八、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清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四年特種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
銀元八釐債券	一、一、七、五、一、九、五、一〇 清	一、一、六、八、一、七、一、〇〇 清	一、一、五、八、九、三、一、〇〇 清
共 計	五、七、二、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四、七、四、六、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清	四、元、八、三、一、九、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清

其 一

債 名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七年六釐公債		六、五九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三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整理六釐公債		九、二三七、八四・〇八	八、六四八、三六四・四清	
整理七釐公債		二、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六〇〇・〇〇清	
日金八釐債券		七、五五八、〇八・〇〇清		
十四年八釐公債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銀元八釐債券		二、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四六六・〇〇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清
共 計		三八、四五三、四九・六		

其三

債 名		年		份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厘 元 券 八 五 三 元 一 〇 元	債 名	七 年 六 釐 公 債	五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十四 年 八 厘 公 債	五 五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共 計	五 四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十四 年 八 厘 公 債	五 五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共 計	五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十四 年 八 厘 公 債	五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共 計	五 二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厘 月 週 息 八 十 一 年 一 五 三 元 一 〇 元	發 行 額 及 發 利 率 期	八 二 八 五 〇 〇 〇 元	八 六 九 五 〇 〇 〇 元	八 二 八 五 〇 〇 〇 元	八 六 九 五 〇 〇 〇 元	五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四 九 七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厘 元 券 八 五 三 元 一 〇 元	現 欠 本 額	正 息 數	過 期 利 息 數	共 計	正 息 數	過 期 利 息 數	共 計	正 息 數	過 期 利 息 數	共 計	正 息 數	過 期 利 息 數	共 計	正 息 數	過 期 利 息 數	共 計
厘 元 券 八 五 三 元 一 〇 元	二 三 七 五 〇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元

乙 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
(除整八債券外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

(二) 儘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銀元部分(元位以下未計)

備考 八釐債券第一期息除已付外，尚欠四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應加入正息內計算。本債券截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已屆第六次還本期。茲將歷次逾期未還之本，總計一數列入過期利息，並列正息之下。

(二) 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債券(元位以下未計)

債 別	總 額	呈 准 期	利 率	實在發行數	
				發行部分	欠息
整元債券 註一	三六〇〇〇元	十年三月	週息六厘	三一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整八債券 註二	八八〇〇〇元	十年三月	週息七厘	一二六〇〇元	三四三·八〇元
總計	一一四八〇〇元			四五三·八〇元	一五三·八〇元

註一 此項債票係整理抵押債票案內換發元年公債作抵債票之用。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抽還。至民國二十四年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由菸

酒稅款項下年撥二百二十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債本，由整理公債基金撥付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除第一第二兩期息銀業已照付外，所有第三至第十期息銀，因基金無着，屢次懲期未付。

註二 此項債票係整理抵押債票案內換發八年公債作抵債票之用。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抽還至民國二十四年全數償清。每年應付利息，由菸酒稅款項下年撥二百二十萬元內撥付。將來應還債本，由整理公債基金內撥付截至十四年九月底止除第二期息銀業已照付外，所有第三至第十期息銀因基金無着，屢次懲期未付。

(2) 國庫證券

甲 有確實抵押國庫證券現負純本額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款 目	發 行 額	償 還 額	現 負 額	備 考
使 領 庫 券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賠款 項下撥付

教育庫券	一百萬元	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緩付俄國賠款 領下撥付
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一百三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息由德國賠款餘額 領下撥付
有利兌換券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有利流通券	二百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特別流通券	三百萬元	二百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秋節支付券	一百五十萬元	四十八萬七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六百萬元	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上海造幣廠借款特種庫券	二千五百萬元	二千三十八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特種一四庫券	一千四百萬元	一千零五十五萬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共計	四千二百二十萬七千五百元	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	此項庫券本銀由鹽餘領下按月 撥付

乙 無確實抵押國庫証券欠款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發行額元位以下不計現資本數部算欠息數覆
算欠息數第三位小數不計)

券 别	發 行 額	利 率	發 行 期	現 負 本 數	財 政 部 結
					復 算 欠 息 數
崇文門津浦貨 捐特種庫券	六、000、000 元	月息一分五厘 十三年七月起 月息減為一分	十、一、一 三、七五、000 元	九、二、五 000	元
上海造幣廠 特種庫券	三、五00、000 元	年息九厘	十年三月	三、000、000 元	元
特種鹽餘庫券	四、000、000 元	月一分五	十一年二月	三、000、000 元	元
有利兌換券	二、000、000 元	月一分 十二年十月起 停息 十四年六月起 改為週息六厘	一一、十、一 一、八六、一、五七 00	三、000、000 元	元
有利流通券	二、000、000 元	月一分 十二年十月起 停息 十四年六月起 改為週息六厘	一一、二、一、 一、八六、一、五七 00	三、000、000 元	元
特種鹽餘庫券	六、000、000 元	月一分五 十二年五月	一一、二、一、 一、八六、一、五七 00	三、000、000 元	元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三一八

特別流通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十月起 改爲週息六厘	月一分
秋節支付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一二·九·五·
銷款阿爾泰庫券	三九·七〇無利	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公府庫工程款	七一·八三年六釐	五·五·三·	三三·二·六〇〇
稽勸庫局鴻	八〇·公無利	五·一·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由庫券	五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開灘局煤	一八·〇〇〇年六釐	八·二·〇〇〇	二·七·九·七
價開庫券	六·九·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大沽船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船價所	七·三·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二·九·二·五		
	七·三·四·三·六		
	二·九·八·五·四·二		

同濟學校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一、二、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兵工廠庫券	四〇,〇〇〇	年六釐		九、二、六、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一六〇	
海軍經費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九、六、十、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委、大英空	
山東籌修黃河堤岸經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九、九、十、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一六	西	
印刷局印價庫券	二五,〇〇〇	年五釐		九、九、一五、	二七,〇〇〇	三〇、四三	五、〇五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三八〇、八六六	無利		九、九、一五、	三七,〇〇〇	三〇、四三	五、〇五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二六、三	年六釐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〇、八六六	三〇、八六六	三〇、八六六	三〇、八六六	
漢陽兵工廠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九、一二、二三、	二六、七三〇	四八、一六	五、一四	五、一四	
南造幣廠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	利	十一、一、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二	一四八、四二	
			年	元				

漢陽兵工廠庫券	100,000	無	利	十二、三、一五	100,000	0
漢陽兵工廠庫券	100,000	無	利	十四、三、〇	100,000	0
中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六〇〇,000	年六釐	利	十六、六、一	600,000	114,000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費庫券	一,000,000	無	利	十七、六、一	1,000,000	0
海濱公益會庫券	一三二、四〇〇	年六釐	利	十八、三、三	1,320,000	0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八、〇〇八	無	利	十九、七、一	8,008,000	0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一〇〇,000	年六釐	利	二十、九、三	100,000	0
各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利	二一、七、一	1,000,000	0
交通部庫券	六〇〇,000	無	利	二一、十、三	600,000	0

發各機關換回 大中銀行存單	九四〇,〇〇〇	無	利	一二一、六、三〇	九四〇,〇〇〇	無	
庫券	四三、五〇	年六釐		一二一、六、三〇	四三、五〇	年六釐	
北東電車公司 庫券	三八、六七	塔爾巴哈台餉 銀庫券	三八、六七	内有十一萬四 千六百七十七 元四角三分利	五二、三三	一七一、六五七 四三	四四八、〇七
前漢口兵站載 運局經費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	前第一軍第九 師銷款庫券	三三、〇〇	息六釐 無利	五九、九五五 四八	六一、九五五 八二	五、七九六、八七
奉軍欠餉庫券	二、七一、六三		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			
川軍餉項庫券	三五、〇〇〇						
黑龍江省墊支 國防經費庫券	九、一、二二二、 一						

熱河軍費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二、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臨時軍費 庫券	六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二、二九、	六〇,〇〇〇	
甘肅防剿經費 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五、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墊支川軍 經費庫券	二五〇,〇〇〇	無	利	九、六、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清內務府優待 經費庫券	七、九六、八七〇	無	利	九年六月	四、五九八、八七〇	
福建陸軍第十 四混成旅軍餉 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	無	利	九、九、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陸軍第十二師 庫券	五〇,〇〇〇	年六釐	利	九、一、一三〇	五〇,〇〇〇	
江西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	年六息	利	九、一二、三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熱河毅軍軍費 庫券	七〇,〇〇〇	無利	利	七、七五〇	七〇,〇〇〇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九、二、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九、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張都統撥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九、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車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九、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湖北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九、二、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廣西省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年六釐無利	十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十、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江西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十、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福建軍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年六釐	十、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總計
四九、九、五、〇、三、四
六、一、五、九、〇、二、八
九、一、九、九、三、七、九、二

總共本息 部算五千六百零七萬零九百十四元五角二分三釐
覆算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3 借款

甲 無確實抵押鹽餘借款

本項已見一三九頁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於茲不贅

乙 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本表凡外幣及洋例均於數字側注明其不加注者均屬

銀元外幣折合銀元數目按係現在市價暫爲假定)

鹽業銀行	一一一、八、二月一分七	一一一、三、三三三	一一一、二、八、二月一分七	一一一、二、三三三	一一一、三、四七五
新華儲蓄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一、月一分八	四二六、二五〇〇〇	二四七、〇七八五
北京鹽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月一分五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八
鹽餘借款聯合園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月一分五	一一、九、三、月一分五	一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太平貿易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月一分五	一一、九、二、月一分五	一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太平貿易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月一分五	一一、九、一、月一分五	一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鹽餘借款聯合園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月一分五	一一、九、五、月一分五	一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大中銀行	一、八七、五三	二、一、八七、六三	一一、九、三、月一分五	一一、九、三、月一分五	一一一、三、八〇〇〇〇
勸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七、四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五八、八五〇〇	一一、六、三、年一分二	無	八一、六五〇〇
裕通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一、二、一、八、月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南昌振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一、八、月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北京中法振業 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一、八、月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九、三、月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華孚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九、三、月一分八	五、六〇〇〇
上海升順公司	(日金)圓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元八 一九二、四〇〇〇	七月二十八 日補簽合息 一月一日起息	本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四〇、九四〇〇〇〇 九
北京中國實業 銀行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年一分二	二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天津中國實業 銀行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無	利〇〇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匯水一、五〇〇〇〇〇
天津大業銀行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八八、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北京中國實業 銀行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天津大業銀行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月一分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六〇〇〇〇

華孚銀行	110,000,000	二八、三〇八	十、十二八、月一分八	無	二四、八六五
揚子公司	一八、八八〇三二	八、八、二、前兩期年息五	（洋例）兩	（按每兩以一元五角計）	三、五五七
揚子公司	（洋例）兩全查	第四期係十釐兩期年息五	福利銀公司	（按每兩以一元五角計）	一〇、三四六
福利銀公司	100,000,000	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勸業銀行	一〇、零〇七	二八、三〇八
勸業銀行	10,000,000	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津浦鐵鐵四省	一〇、零〇七	二八、三〇八
津浦鐵鐵四省	八〇、九〇〇,000	後兩期年息六	五族銀行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五族銀行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釐兩期年息六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新華儲蓄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釐兩期年息六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訂合同同	十四、四、一、四月九日簽	月一分八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無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無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無	（美金）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零〇九	二八、三〇八

雲 記	400,000	二四六、三月一分八	六九五、六	四五、八九
北京豫豐銀號	一四三、九九六	一四三、九九六	一一九、四月七釐	一七四五、四九
鄂路米釐公股	一二九、九七	一、一五、九七	一、一五、九七	一、一六一九、二九三
中國銀行	五,000,000	五,000,000	十、十二月一分八 交款	無
中國 新華 通 等十二 行	二八〇,000	二八〇,000	九、一、一、三月一分六	九、三九九、七〇
餘 厚 堂	三〇,000	三〇,000	一二、八、八月一分五	三四、三六三
思 厚 堂	九、五〇	八、四七	一、二、八、六月一分八	五〇八、四〇三
上海華泰公司	三五〇,000	三五〇,000	一、二、七、九月一分八	三、八六六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二、六、元月一分四	三、七七
無	三三、九五〇	三三、九五〇		

內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月一分八	五、二、七〇一	李三九〇九	總計	
						截至本年六月 止	日本年七月至 十二月止息銀數 元
中國銀行	月息七釐	三、七七七、七三	九五、六四二元	二、三四、三八七六			
交通銀行	月七釐	三、五四、五五	一〇七、〇四三元	二、六五、九七二			
鹽業銀行	五十萬元以內 月息七釐五十分 二釐	一、九六、七四一	九八、八五全	一、八九五、五七〇			
金城銀行	月一分二釐	一、九一、八五	二〇、五四九五	二、六一、零七			
懋業銀行	月一分四	一、五、二〇九六	一、〇四五	一、六四、六三五			
匯業銀行	月一分五	一、五、二〇九六	一、〇四五	一、六四、五三五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三三四

保商銀行	月一分二	三九、六零五	三、七九三	二四三、四四七
商業銀行	月一分二	二、三〇一九	九七八一	二、三八〇
大宛農工銀行	月一分二	西、三七三	二、〇五七	三六、三三七
新華儲蓄銀行	月一分二	一〇、二八六	六、〇二七六	一〇六、三〇七〇四
新亨銀行	月一分	去、九五六	四、六一七三	
明華銀行	月一分五	二〇三、七七	二、二三六三	二三五、九九六九〇
大中銀行	月一分九	四九、四七三	二、九六六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華北銀行	月一分	五、三九三	五、三六九	
聚興誠銀行	月一分二	九、三三三	八、六三〇九	
平市官錢局	月一分一	五五、三七九	五、四〇六六	
大陸銀行	月一分二	三、〇六二	六〇、三四二六	
邊業銀行	月一分二	五五、七六五	九、三四六六九	
華孚銀行	月九釐	九五、四〇三二	一五、一二七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總

計

二九、五、三、七、四、九

一、二八〇、六、四、五、三、三、三、九

元

元

以上所列各種無確實抵押之內債，爲數不多，似無從速整理之必要。惟國債之償還，屬於政策上必要之事務，棄舊就新，履行昨日之義務，以應日今之必要者，實國債政策之神髓也。况細懷我國之公債，乙表中之九六公債及整元整八債券，均以無確實之抵押故，市價低落日甚，脫不速行整理，則人民之損失不貲，而政府之信用益失。且我國政府，此後如欲謀財政之整理，國富之開發，又非重賴內債不可，若政府之信用不立，則安足以望此哉。從可知內債之整理，亦不可不急也。

二 內國公債整理之方法

內債除已有一定之償還財源者外，其他應以左列方法整理之。

甲 整理內國公債，亦應一任國債局，國債委員會，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為之。

乙 應設置內債整理基金

年年強制的由國家收入中，交付一定之基金於國債整理基金保管處，由國債局隨宜償還。

丙 內國公債之償還，應以於經濟上有必要時行之為主。

即當某市場之金融緊迫，人人感資金缺乏時，政府若行買銷償還，則較之抽簽償還法，尤為有效。蓋依後法，則其金額散布全國，若依前法，則其金額足以潤澤特感資金缺乏之市場故也。

丁 應使中央銀行以內國公債為保證準備。
備考 又據外人統計我國負債總數如下。

有擔保者

外 債

內 債

合 計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擔保者

外債

內債

其他

合計

政府欠薪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五〇,〇〇〇

我國交通事業苟管理就序其所負債務絕不難償清。中央稅源果即從事整頤此區區二十五億零六百六十五萬元之國債亦必不感覺其負擔重大之苦。下表爲我國尙未還本之外債及清償之時期。

債款	未還部分	清償年代
一八九六年五釐洋債	四九〇七九五〇 <small>(磅)</small>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九八年四釐半金債	九,七七八,二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
五釐鐵路借款	一〇三五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又據財政部公債司編製之內外債分款表其各項債款現負數目計如左舉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一)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三元。

(二)有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二千四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

(三)有確實擔保外債，現擔純本數目銀元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二千零十九元七角九分。

(四)有確實擔保各國部份庚子賠款，現負純本數目銀元三萬九千六百五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

以上屬於有確實擔保者，計四種。共銀元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

(五)無確實擔保國內公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圓一千九百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

(六)無確實擔保國庫證券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二十萬零九千零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七)無確實擔保鹽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八)無確實擔保內國銀行號借款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總數銀元四千二百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

(九)無確實擔保各銀行墊款銀元三千四百九十九萬零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

(十)無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息總數銀元三萬五十四百零一萬八千六百十一元五角五分。

以上屬於無確實擔保者計六宗共銀元五萬三千八百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四角七分。

第四章 稅制上之整理

第一節 稅制整理之方針

我國租稅制度，其組織殆無系統的秩序，名目煩雜，賦課及徵收，亦無一定之方法，一方人民之負擔不平，一方國庫之收入益渺。由國民之負擔言之，或由財政上之目的言之，其弊均不堪勝言也。

就徵收上之弊害言之，我國之租稅，多屬於地方收入，屬於中央直接之收入者，亦多委託地方各省徵收，故官吏對於人民，誅求無厭，或則賄賂公行，默認漏稅。弊端之夥，罄竹難書，又因調查困難，警察力薄弱等，故漏稅者亦指難勝屈。

由租稅之分類觀之，我國之租稅，可大別為直接稅、間接稅，行為稅三種。直接稅中，有田賦、房捐及各種特別營業稅，即牙稅、鹽稅、商稅、貨稅、漁業稅、船稅、商捐、斗秤捐、牙捐、菸酒牌照稅等諸項。間接稅中有關稅、鹽稅及貨物稅，即貨物稅、統捐、統稅、產銷稅、釐金、菸酒稅、捐於酒公賣收入、穀米捐、牲畜屠宰稅、茶稅、糖捐、絲綢土布捐、竹木稅、捐、雜稅、雜捐等諸項。行為稅中有契稅、驗契稅、印花稅等項。其名目誠可謂煩雜矣。

就各稅收入之成數論之我國之租稅收入，以間接稅爲大宗，直接稅不及間接稅三分之一。行爲稅僅爲間接稅二十分之一，而直接收入中，田賦殆占其全部。房捐及各種特別營業稅，其收入極微。直接稅之負擔，幾全歸地主。由租稅上公平之原則觀之，實大有缺點。間接稅除關稅外，以鹽稅爲大宗。鹽稅收入，約占間接稅收入金額三分之一。雜捐雜稅，亦占間接稅三分之一。其中百貨釐金及統捐統稅，爲百分之四十五。菸酒稅及菸酒公賣稅，爲百分之三十。肉稅、茶稅、穀米稅，爲百分之十五。其他雜稅，爲百分之十之比例焉。行爲稅以契稅爲主，其收入占行爲稅金額三分之二。驗契費不過爲一時之收入。印花稅年僅二百餘萬元，如斯我國之租稅，間接稅過重，直接稅過輕，對於一般消費品之稅率高，從而人民之租稅負擔力與負擔額相比較時，遂呈貧者重而富者輕之現象。非特難期租稅之公平，且其稅目複雜，處理不易，其弊害實不堪勝言。又同爲消費稅，其最應重課之菸酒二稅，轉課以極輕微之稅，反之對於國民生活所必需之鹽，則課以重稅。以其收入爲歲入之大宗，並以之爲借款之担保。而最近政府之生命，且幾爲鹽所維持焉。

尤足驚異者，即國庫之實收入與人民實際之負擔，大相懸隔是也。蓋如上所述，我國租稅，從來委任地方各省徵收，以此之故，不特徵稅官吏事務員等中飽之弊甚大，且地方軍民長官，任意截留租稅之收入，挪用於軍費政費，或飽其私橐，對於中央，僅以一紙報告書塞責而已。

由此觀之，吾國若不速行整理租稅制度，則非特財政之困難無法救濟，人民之困苦亦無解除之望。全然則其整理之方法，應如何乎？試爲擬之如左：

一 須劃分國稅與地方稅

斟酌國情，按照租稅之性質，將所有租稅，適宜的劃分爲國稅與地方稅，以謀國家與地方平衡的發育。

二 須圖財政與私經濟之調和

一國在財政上，一面應顧國家生活之必要，一面應顧人民納稅之能力，直接謀國庫之豐富，間接圖稅源之充實，故凡租稅之有害於企業與國民生活者，應毅然輕減之，或逕廢除之。凡租稅之有利於國庫而無害於企業與國民生

活者，應斷然增設或增徵之，以重富者之負擔，以養貧者之財力。今試將我國租稅之應廢興增減者列左。

增 設	廢 除	增 徵	輕 減
地 稅	田 賦	鑛 稅	鹽 稅
房屋稅	房 捐	漁 業 稅	本 國 製 糖 稅
營業稅	貨 物 稅	輸 入 關 稅	輸 出 關 稅
所得稅	釐 金	竹 木 稅	
遺產稅	百 貨 捐	包 裹 稅	
登錄稅	契 稅	內 地 消 費 茶 稅	
通行稅	牙 稅	酒 稅	
遊樂稅	當 稅	印 花 稅	
油 稅			
絲 蘭 稅			
屠 宰 稅			

雜稅

貨捐

茶捐

船捐

雜捐

菸酒公賣稅

菸酒稅

菸酒牌照稅

三 徵稅務須守公平之原則

確立租稅系統，使各稅相互調和。並杜絕漏稅弊端，使人民負擔歸於公平。

平。

四 須採善良之徵收方法

謀徵收方法之統一，杜絕中飽之弊。國稅須由直隸於財政部之國稅廳徵

收直接解交財部。

今逐次詳言之

第二節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當前清時代，中央政府不自行徵收租稅，其經費悉仰各省之解款，財政之基礎已極薄弱。革命以來，地方之權愈重，疆吏專橫，指所不至其極。政府欲仰各省供給經費，已日益困難，最近則尤甚。不特此也，中央固有之收入，亦爲地方所截留，遂陷於非依賴借款，則不免土崩瓦解之危。今如欲紓財政上之困難，則宜先定中央與地方徵稅權之範圍，凡應屬於中央之稅，均須由中央自行管理徵收，且卽由租稅之性質言之，如應屬於中央之租稅，使地方徵收之，或應屬於地方之租稅，使中央徵收之，或不定其何屬，中央與地方均妄自徵收之，則租稅系統，未有不破壞盡淨而難於整理者。美國 *seligman* 教授嘗曰：「一國租稅制度之能實質的永久的進步者，必始於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劃分以外之改革，固亦屬於必要，然不注意劃分，則租稅全體之充實的永續的進步，終不可期。」以是教授對於一八九三年普魯西地方稅劃分問題之

解決頌之爲世界財政史上之新紀元云。

然則國稅與地方稅，果以何爲劃分之標準乎？試先由種種方面觀察之，然後定其界限。

A 由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觀察之

就政治上之原則論之，則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有足爲劃分之標準者。

- (1) 視國家之政治，係採中央集權主義抑或採地方分權主義。
- (2) 視自治體級數之多寡。

B 由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之性觀察之

一國經費，應按其性質，劃爲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今試表示之如左：

應分配於中央與地方之 經費	
國家經費	地方經費
國際經費	
武備經費	
一般利益之經費	特別利益之經費
需高等智識之政務之經費	需普通智識之政務之經費
	國內經費
	文治經費

C 由租稅之性質觀察之

吾人欲厘正國稅與地方稅之性質，則不能不先審各種租稅之性質，然何者應為國稅，何者應為地方稅乎。茲就國稅與地方稅之性質一論之。

(1) 租稅之無重複徵收之虞者，得為地方稅，其不然者應為國稅，惟前者即為國稅，亦無不可。

(2) 租稅之足使人民深感痛苦者，應為地方稅，其不然者應為國稅。

蓋地方稅之用途，重在謀人民有形之利益故也。

(3) 由國內各地及國際而來之財源，應為國稅，由某一地而來之財源，則應為該一地之地方稅。

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標準，既已決定。惟當劃分國稅與地方稅時，應置重中央，抑應置重地方乎，此則應揆諸國情，適宜決定之。即採中央集權制度者，應置重中央，採地方分權制度者，應置重地方。美國為採地方分權之國，戰前中央費一地方費二。法國為中央集權之國，戰前中央費四·地方費一·五之比例。我國既欲採地

A 國稅

(一) 現行租稅

(1) 關稅

關稅係由國際及國內各地而來之財源，且與一國貿易政策有密接之關係，自應劃為國稅。

(2) 鹽稅

鹽為人民生活所必需之物，將來應停止課稅。至少亦應歸國家專賣，以廉價供給於人民。此時自宜屬諸國稅項下。

(3) 酒稅

酒稅原與菸草稅合稱菸酒稅，今後菸應專賣，酒稅則單獨課徵。

(4) 茶稅

(5) 糖稅

國家財政較地方財政，收支尤難適合。故如酒茶糖等嗜好物之具有伸縮力者應歸國家徵收。以便易於調劑。

(6) 磦稅

將來鑛山應歸國有，故目前課稅權不能不歸諸國家。

(7) 印花稅

印花稅對於人民之行為，可與以法律上之効力，故人民在納稅上所受之痛苦少。且隨民事商事之發展，可得多額之收入，殊屬良好之中央稅收。

(2) 今後新增租稅

(8) 油稅

(9) 絲繭稅

(10) 登錄稅

此稅對於人民之行為，可與以法律上之效力，人民在納稅上所受之痛苦

(11) 所得稅

所得稅合乎公平與普及之原則，且彈力豐富，自應作為國家稅收，以便調劑一國財政。

(12) 遺產稅

遺產稅對於人民財產之繼承或受遺，與以法律上之效力，人民亦樂於徵課。且可分別重徵，並得適用累進稅制，殊屬良好之中央稅收。

(13) 通行稅

B 地方稅

(一) 現行租稅

(甲) 原屬國稅今後應改作地方稅者

- (1) 漁業稅
- (2) 竹木稅
- (3) 包裹稅

(乙) 現有地方租稅

現有地方租稅，名目繁雜，歲入究有幾何，亦難明瞭。今後應根本的加以整理，劃為他方稅收。

(一) 今後新增租稅

(1) 地稅

近代財政學者如Bastable等，均主張地稅應作為地方稅。我國幅員遼闊，中央鞭長莫及，事實上殊難劃為國稅。況我國將來應採分治制，此種確實可靠之租稅，自應屬諸地方也。

(2) 營業稅

為預防漏稅計，我國之營業稅，不可不作為地方稅收。

(3) 房稅稅

本稅應各地方稅之理由，與地稅略同。

(4) 所得稅附加稅

課所得稅時，若許地方得徵收附加稅，則調查自易周到，漏稅者當渺矣。

(5) 遊樂稅

(子) 飲食館稅 (丑) 嬌妓稅 (寅) 劇院稅等

租稅之劃分，略如上述。惟我國疆土遼闊，各省情形各異，殊難一律劃分，自應斟酌時地之宜，有所出入也。

第三節 租稅之興廢增減

試檢我國之租稅，直接稅過輕，間接稅過重，行爲稅尤爲微微，即在直接稅中，其收入偏重於田賦，如房屋稅、營業稅等，尚未普及，資本稅尚未實施。如斯收益之負担，偏重於地主，不及於商人資本家，殊失賦稅之公平，且壅塞莫大之財源。又如消費稅中之釐金，裨益於國庫者甚渺，而妨害於內外商業之發達者實大。其他種種弊害叢生，不能不速行整理。余於本章第一節，已將我國應興廢增減之租稅，列爲一表，今試就其主要者一論之。

甲 增設租稅

(一) 地稅

我國現行租稅中之田賦，須改爲地稅，對於耕地、林地、宅地及其他各種土地，應分別課徵。又我國土地，因久未丈量，故有田無稅，有稅無田者，甚夥。今宜採底冊法，將全國土地細加丈量，分別課稅，則年收四萬萬元，非難事也。

關於地稅應爲地方稅之理由，土地之丈量，耕地之整理，及課稅之方法，當另著專篇論之。因茲事體大，非一二言所能盡也。

(二) 家屋稅

房屋稅課稅之物體，頗有確定之性質，實爲良稅。我國現行稅制中，雖有房捐一項，然僅限於某某城鎮，尙未普及。及今宜廢除房捐，施行一般家屋稅，分城市與鄉村二部：由家屋所有者負擔。

(三) 營業稅

我國現行稅制中之當稅、當捐、才稅、牙捐、商捐、斗秤捐、蓄稅、屠宰稅、烟酒牌照稅等，皆爲特種營業稅，尙未普及於一般，負擔之不公平甚大，故宜

廢除以上諸稅，布一般營業稅，惟施行之初，宜以輕率徵收之，逐漸增加以免商氏之反對。

(四)所得稅

所得稅合乎公平、普及伸縮多額之四原則，實屬良稅。惟實行頗難，蓋非有高度文化之國，殊難行之有效，故所得稅可謂為量一國文化高低之尺度。

吾國之所得稅久已公布，因商民反對，遂未見諸實行。數年前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財政部曾提出施行所得稅之條件，今舉之如左：

- 一、須確實改正所得稅本身上不公平之點。
- 二、所得稅之施行，須俟廢止一切黑稅並實行保護政策後。
- 三、關於所得稅之用途，須確實與人民以監察之權。
- 四、所得稅之施行，須俟登錄法完備，警政改良，社會有精密之統計後。
- 五、不得以所得稅為借債之抵押品。
- 六、政府施行之新稅，須編入於合法之豫算。

七 非俟政府裁撤陸軍，節省政費後，人民不能承認所得稅。

八 須通過合法之國會。

以上各條件，以現狀言之，終難作到，故所得稅至今尚在醞釀之中。今後須改革內政，廢除惡稅，同時厲行所得稅。惟當施行之初，應漸由有價證券、公職俸給等着手，對於公司、錢莊、銀行，以輕率徵課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觀念，逐漸推行之，以與營業稅相輔而行。進而至於適用累進稅制，藉以調劑貧富焉。

(五) 遺產稅

遺產稅之納稅人所感之痛苦甚小，且可重課，如適宜實施之，則可與收益稅相輔而增加國庫之收入。

(六) 登錄稅

我國之契稅，爲登錄稅之一種，今宜廢除之，施行登錄稅。本稅因對人民之行為，予以法律上之效力，故人民在納稅上所感之痛苦甚小，且行之得

法，並可得各額之收入。

七 通行稅

通行稅之稅率如過量亦爲惡稅之一，甚足以妨害交通業之自由及發達，若以其收入供交通之設備及改良之用，而其稅率又適中，則通行稅亦未必爲惡稅，故當整理財政期內，亦不妨施行，俟財政稍有餘裕後，即宜廢止之。

八 遊樂稅

遊樂稅於國民產業，貧民生活，均不發生影響，故宜施行之。

九 油稅

豆油、麻油、菜油、醬油等之消費，匹敵於鹽。以前徵課釐金，脫稅甚夥，今後宜分別定爲專稅，當可獲得巨額之收入。

十 絲繭稅

蠶絲爲輸出品，據最近海關貿易冊，絲綢品之輸出，約一萬萬元以上，內地

消費者亦略相等。如定爲專稅，每年當有數百萬元之收入。

乙 廢除租稅

(一) 田賦

既設地稅，田賦自應廢止。

(二) 貨物稅(國產稅)

租稅制度日進文明，各國以貨物稅有妨害生產之虞，故除菸酒糖茶等嗜好品外（鹽亦有在除外之列者）凡原料品粗製品等皆不課稅。我工業尙在幼稚之狀態，故貨物稅宜限於菸酒糖茶油絲繩竹木等，餘應之。

三，釐金

釐金者，清政府當咸豐三年與洪楊革命軍相持中，由太常寺鄉雷以奏請，以補助軍費之目的而創設之貨物內地通過稅也。本屬一時的救

甲、各省釐局數目表

省別局所數目備

直隸徵收局十五處

前清設有釐捐總局。民國二年十二月國稅廳籌備處電部裁撤。

奉天稅捐徵收局十三處

光緒三十四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銷售之地徵足。

吉林

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一四九釐捐爲二成銷場稅。

黑龍江徵收局三十一處

民國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

甘肅統捐徵收局四十一三處

初係厘金，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

新疆統捐局十一處

光緒二十八年設厘金，宣統元年改辦統捐。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三五九

山西 厘局四十二處 火車貨捐局一，厘卡二十五，煤礦局十二，烟釐三，礦稅局一。

陝西 統捐徵收局三十處 初遇卡抽釐，光緒二十四年改爲兩道併收。
山東 蠶局十處 沿海釐金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內地釐金十值百抽二。

河南 厘局三十二處 稅率以從價值百抽一分二厘五毛爲標準。
江蘇 蠶局三十七處 蘇屬及海門通州兩縣，初係厘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民國辦產銷。

安徽 蠶局二十四處 大宗木材紙張瓷器改辦統捐。

江西 徵收局四十七處 分統捐進口統捐，百貨統捐，查江西於庚子以後，首創統捐。凡本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沿路不再徵通過稅。

湖北 稅捐局二十五處

徵收局二十稽查專局二稽查兼徵收局三，

已改辦統捐。

浙江 徵收局四十二處

民國初元改辦統捐。

湖南 徵收局三十四處

百貨厘、茶厘、米穀雜糧厘、煤厘、竹木釐、酒

厘、糖厘、洋貨釐、洋油厘，共分九種。

四川 緝捐驗局二十處

民國二年三月改辦統捐。

福建 賦局四十五處

民國初元曾廢厘一次，後因財政困難旋即

恢復舊制。

廣東 賦局二十九處

該省釐金分爲行厘、埠厘、坐買三種，民國以

後廢止，坐買改爲烟酒稅。

廣西 縱捐局二十八處

該省厘局本係五十六處，後改爲統捐，減爲

三十三處。至民國二年，又減爲二十八處。

雲南 厘局四十七處

該省厘金分爲百貨釐、紅糖厘、川務厘、土菸

貴州 厘局四十四處

該省大中小各厘局之外，分卡及食卡之數，多超過於原有局數約四五倍。

備考一 此外變相的分卡分局，尙不知凡幾。況省自爲政局卡之數，計意增減，有謂全國共有一萬二十餘局卡，固無可信之統計。然自大勢上觀之，釐局之數，南多於北。北部中原以陸運爲主，各地釐局設立甚少，南部及中部，百貨輸送，多由水道，其稅局增加甚多。

備考二 釐金尚有一種名爲鐵路釐金，即火車捐其辦法倣效統捐制度，如京漢京奉滬寧滬杭各路之釐金是。

乙 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各項捐款總數表

省區別	總收數	徵收經費
	淨收數	備

厘，土酒厘，綢緞厘，鹿茸厘，麝香厘，大錫厘，雜貨厘十種，分卡食卡，達三百二十四處之多。

京兆	六、六三 元	五、八四 元	二、五五、○一元	據稱所列之數係十二年分實收之數
直隸	一、五〇一、八四 元	一、三、五一三 元	三二、三八 元	原表內稱所列之數係屬貨捐含有通過稅性質以四成解直隸表列之數係京兆六成之數
察哈爾	三元四、八五 元	七三、五二三 元	十一、一〇四 元	十二年度原表內稱察區並無正式厘金統稅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征財政廳所收統捐當日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含有通過稅亦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性質者出口茶捐進口碱捐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征收厘金者不等語
熱河	七四、〇七七 元	九七、〇四三 元	六五、〇三四 元	十一、一〇四 元
奉天	四、五七七、六八 元	四五八、十六 元	十一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收賑捐六三、一 七二元	奉省未准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分之數填列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吉林	六、七七、四〇 元	四、二三八、九三 元	十一、一〇四 元	財政廳函稱吉林省向無釐金名目所征國課係一種統稅性質與內地釐金辦法截然不同與此次釐金加稅問題尚無關係之可言惟此案所關甚大紙將十年分各稅收入確數造表查核等語
黑龍江	五、九四二、七七 元	五、九四二、七七 元	十一、一〇四 元	十二年度原表內稱察區並無正式厘金統稅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征財政廳所收統捐當日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含有通過稅亦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性質者出口茶捐進口碱捐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征收厘金者不等語
中國財政整理策	第四編 我國財政整理之方策	三六三	三六三	十二年度原表內稱察區並無正式厘金統稅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征財政廳所收統捐當日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含有通過稅亦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性質者出口茶捐進口碱捐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征收厘金者不等語

浙	江	山	東	一〇九九、十四	充、八四四	一一〇元、金八	十二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加稅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元
五、三一六、四四七	建	河	南	二、一五五、二十七	四七、七三〇	二、七三一、三九七	據稱現在積極整頓將來充分收入總在三百萬元左右
四三八、八五五	福	江	西	三、三五、六七	三〇五九、四四	三、〇五九、八四	根據十四年分包定之數開列現稅則修改較前增加
	江	蘇	徽	六、三三七、九九三	四六、五四四	三〇六、九七九	
	安	歸	紹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五、五四八、三六〇	十二年分	
	徽	江	蘇	三、三三三、〇一九	六七、二三三		
	江	西	徽	三、三三三、三〇一	三八〇、〇〇〇		
	福	江	蘇	三、三五、六七	二、九〇九、七八		
	浙	江	徽	三、三五、九八	該省尚未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度數列入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從稽核民國四年分地方安寧收數最多請以是年收數遞加附捐尚準等語		
						十二年分 總數內有附捐七七三、三三五元	

湖 北	四、六六、七九	四〇六、〇三	四、二四〇、七三	十一年分 須一串五百文折合一元若照市價
湖 南	三、三六、四〇	四二六、〇八	二、九四、三三	本表以十四年比額開列如無障礙將來尚可 增加又附捐亦未列入等語
陝 西	一、四三、一四	一四〇、〇四〇	一、二五三、一〇二	
甘 肅	一、七六、八二	九三、六四四	一、六九三、二六	十二年分
新 疆	四九八、五六二	四九八、五六一		
四 川	四三七、一五四	二一六、一四九		
廣 東	四、五七、二七九	四、五六、二二七	三三、一〇五	原表內稱各局均係包辦不支經費十二年因 冊報未齊依照十一年分開列
廣 西	一、五七〇、二九九	一、三三、八五五	四、一〇、一五五	據財政廳函川粵各種捐稅因軍事擾攘收 數未報無從填送茲將十二年分統捐收數開 列原表爭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雲 南	二、五二、一六一	一、四四七、四四四		粵省未准開送茲照財政部單列八年度預算 填列並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五〇三、四六三	一、八九七、六九八		原表內稱該省自民國九年起征收數目多未 確報無從填造茲照八年度收支數開列又該 省另有鹽稅雜捐稅一表計收一、二三六 ○本表未列入台併聲明
	一、八九七、六九八	十二年分		

貴州 六八八、五五

西二、三〇四

五四七、三三

十一
年分
查該省有五局收入不敷支出九
千餘元故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合計 八六八、六六

五、五四、三一〇

三、〇八、三八

當厘金創辦之初，僅就地方特產之大宗貨物，加以賦課，故有牙厘之稱。至後稅目大第增加，課及一切貨物，故又有百貨釐金之號。稅率亦如「釐」

字所示，本爲百分之一之稅。後各省乃任意增加，至今有百分之一，二五乃至百分之二・五，甚且有超過一成者。平均約與百分之一・五相當焉。各省雖有釐金規則，而其稅係屬諸官吏或商人之包辦，各釐金局當徵收時，得隨意增減稅率。其法定稅率，不過一形式而已。加之納稅不止一度，每經一分局，即徵收一次。凡貨物之輸送地愈遠，其稅額愈增。且除正捐外，尚有若干之附加稅。而此等附加稅，又極其苛重，間有達正稅之二十成者。至對於輸出入品，則自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以來，創設子口半稅制度。凡輸出入品除納成規之輸出入稅外，再加納半額，即可免一切釐金。如以運銷北京之杭緞論，

其原料之繩有稅織成綵後再征正附捐稅四道或五道計納稅之總數約值百抽十八而洋貨之運銷吾國內地者納止半兩稅後即通行無阻直至運到市場時方納一落地稅統計總數至多不過值百抽十二較之國貨約輕三分之一。若在通商口岸則洋貨僅納進口正稅一道較之國貨且減三分之二焉。同一物品若用土貨則稅重用洋貨則稅輕如北京之用奉天安東木料須經各種稅五道約值百抽二十若用美國木料只抽稅三道其值百抽十安東木料之運往芝羅者僅一水之隔而須納稅三道為值百抽十五若用美國木料只值百抽九之進口稅而已又如貴州苗山之木運銷津滬各地須納稅六道計值百十七五較洋貨多納三倍半之數此尙係幾經交涉特別核准之辦法若普通販運約須值百抽二十五是以民國三年度外國木料之進口計值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之鉅釐金之為害於我國工商業也可謂明甚。至於外貨雖有子口半稅制度足以減少多少不便之處然釐局之數甚夥須一一向之證明其已納子口半稅在納稅在外所受之損害亦頗不少也。

如斯釐金所加於內外通商上之障礙甚鉅，故內外有識之士均主張廢止釐金。惟積弊太深，改革之任，誠非畏難苟安之政府所能勝。故此種著名之惡稅，至今尙得爲禍於商民焉。

將來正式政府成立，如能毅然決然廢除此內外嫌惡之惡稅，則非特大有裨益於內外產業之發達，財政亦將受莫大之利。今試就財政上之利一述之。

一、釐金制度存在以上，人民之負擔既已不勝，則無論何種良稅，均不能增設。如能一旦廢除之，則內國產業逐漸發育，商民自能堪重負。於是改革舊稅也可，推行新稅也亦可。而租稅系統，亦將確立矣。

三 百貨捐

百貨損應廢除之理由與貨物稅應廢除之理由無異。

四 契稅

既施行登錄稅，則契稅自應廢除。

五 牙稅當稅牲畜稅屠宰稅

既施行一般營業捐，則此等特別營業捐，自應廢除。

七 雜稅貨捐茶捐船捐雜捐

此等稅捐各省稅則不同。或各物單獨徵稅，或百貨一律賦徵。或就販賣徵課，或就生產徵課，或就通行徵課等。課稅重複混亂，甚足以妨產業之發達，交通之自由。故應與貨物稅、厘金等，一併廢除之。

八 菸酒公賣稅菸酒稅牌照稅

菸草廳採專制度，酒應爲獨立稅，故此等稅，廢除之。

丁 增徵租稅

一 鐵稅

礦稅在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上，爲二三三四，三五二元。今後酌量開放獎勵，一面嚴加監督，以防漏稅之弊，將來之收入，當漸次增加也。

二 漁業稅

漁業稅在民國八年度之預算上，爲一九七、一九三元。其額甚少，且此稅

施行之處，僅奉天黑龍江廣東等省，今後宜推行於各漁業地，歲入必多也。

三 關稅

當洪楊革命軍占領寧滬關吏逃徙一空時，英美法三國領事乃代征關稅。清廷不知此與主權有關，獨以代徵成績優良，乃擴張至於其他通商口岸。此本出於自由之意思，非有所強制也。惟經中日戰爭及八國聯軍入京事變，以海關稅爲外債之担保後，形勢一變，海關制度遂具有國際的性質矣。且英法洋欵之借款契約，規定該欵未清償以前（該欵償期計四十五年）不得變更海關之組織。海關之國際的性質，益形濃厚。至辛亥大革命勃發時，列國公使藉口爲確保債務之履行故，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強我國與之締結協約，將海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外人，於是海關行政之國際管理遂實現矣。

我國海關稅課稅權之制限，及從價五分稅之原則，發源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之中英通商章程，而此章程係基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通商條約者也。其後雖經一八五八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九年三度稅則之修改，然均不

過因物價騰貴，稅則表久未修改，致名雖值百抽五，實則稅率已為低至從價五分以下之從量稅，故加以修改使之為現實之從價五分稅而已。至從價五分之原則，則八十年來無何等之變更也。

我國關稅率，如上所述，以從價五分稅為原則。然主要輸入品，多協定之為從量稅。故由全體着眼，我國關稅稅率，可謂以從量為主，從價為輔者也。而物價在大勢上，日益騰貴，故從量稅亦隨年月之經過，漸次低至從價五分以下。當一九一二年，為從價四分內外。一九一六年，不及從價三分。與值百抽五之原則不符，故屢有從量稅改正之必要焉。

第一次之修改在一八五八年，第二次在一九〇二年，其所協定者，係以一八九七、八、九三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第三次在一九一九年，其所修改者，以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五年間之市價為根基。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實施。直至最近，始由北京政府公布實施二五附加稅，此即現行稅稅制也。

我國關稅稅則，八十年來僅有二次之修改，其原因果何在乎？則不出下列

二種：

一、我國關稅視日稅率之修改，因受條約之拘束，須經英、美、法、日、俄、德、意、荷、西、比、奧、丹、瑞、諾、葡、俄等十四國全部之同意。

二、英美日三國與我國政府間，有特別之協定。英美於一九〇二年之條約，日本於一八九六年之條約，承認中國得於每十年修改關稅一次。然每當吾人按約要求修改之際，諸國多藉詞不理。

即上述三次之修改，結果亦不過僅得現實值百抽五，至於左列諸弊，則未嘗一注意及之。

一、輸入稅與輸出稅，無所區別，均以同一之率課徵。

二、奢侈品、生活必需品、原料品，不加區別，均以同一之律課徵。

如斯我國關稅權之喪失，其所受之損害如左：

一、喪失獨立國之體面。

此。

三、各國多以關稅爲實行自由貿易主義，抑護貿易之手段，獨我國則不能至此。

四、輸入貨物，則除正稅外，僅納子口半稅，即可通行無阻，至本國貨物，則爲產銷落地，通過諸惡稅所苦。

五、因上述三四之原因，我幼稚之實業，非特不孚獎勵，反被抑壓。

查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其第八款有云：中國認徵收貨釐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之流通，是以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除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又云：中英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減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復設。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至出口上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佔百抽七五之數。末款第二節云：英國願

於洋貨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利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即值百抽一二・五，以抵裁撤釐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云云。

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中日條約及三十年之中葡條約均有此種規定。光緒二十四年前清政府向駐京各使提議按約裁釐加稅，英日兩使均謂中國於條約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畫一國幣及度量衡等，均未履行，此事自難商辦，遂作罷論。民國十年美總統召集^三盛頓會議，我代表提出收回關稅權案，其陳述中有云：

「……中華民國欲提議收回關稅權，俾得自由決定輸入稅率，且可自定差別之稅率。然此種新制度，或難立即實行。故擬欲協定一相當期間，俟該期間經過後，始恢復完全之關稅實權。在此期間內中國擬對輸入品定一最高率，在此最高率內適宜的規定各種物品應課之稅率。且目前中國政府

二二年起輸入關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

我代表關於右案，曾列舉數種理由，詳加說明，於是經大體討論後，付特別委員會細議。結果成立左開九項之協定：

一、與會各國與中國開特別會議，以便討論及準備釐金之撤廢，及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條之實現。

二、修改現行稅率為切實值百抽五。此改正稅率之細則，須照昨年之例，於華會閉會後四個月內，在上海組織改正稅則委員會以決定之。

三、在第一條規定尚未實現以前，得設一過渡辦法，即由該特別會決定應課之五附加稅之細目，至其期間及用途之條件，亦由該委員會決定。對奢侈品則課以從價五分之附稅。

四、切實值百抽五之辦法實施後，為維持其稅率故，至第四年再行修改。以後每七年修改一次。此項之修改，亦須與其規定相符合，由該特別會議定之。

五 凡關於關稅所有事項，與會各國，皆應受絕對平等的待遇。

六 不問海關稅抑陸關稅，一切均應平等，其實行之方法，須根據特別委員會之決議。該委員會就經濟上認為有利之實行方法，有適宜決定之之權限。

七 在第一條實施以前，普通稅不得超過從價二分五釐。

八 凡未參與本協定之各國，均應勸其加入。

九 不問參與各國對華有何條約，本協約均為有效。

上開協定中之關稅特別會議，本總早日召集，因法國籍口金佛郎未延，不承諾。直俟民國十四年執政府承認金佛郎，國庫受天大之損失後，始允赴會。關稅會議乃於是年冬間召集開幕後，我代表提出收回關稅自主權一案，各國代表多謂「在主義上極力贊同，惟……」。開會數月之後，迄未一就。延至十五年夏間，遂無形停頓。北京政府，乃於最近宣布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余以為應更進一步，實行宣布關稅自主。主徵收方法，當分別辦理如左：

一 輸出關稅（出口稅）

就中國出口貨品，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不宜出口者。第二類，爲可出口，亦可不出口者。第三類，爲非出口不可者。對於第一類宜重徵。對於第二類，其稅率可適宜的規定。對於第三類則免稅，並可採還稅制。

二 輸入關稅（入口稅）

就入口貨品，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不許其入口者。第二類，爲可入口，亦可不入口者。第三類，爲非入口不可者。對於第一類宜重徵。對於第二類，其稅率可適宜的規定。對於第三類則輕徵。

夫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一種政策，由世界經濟言之，余固贊成後者。即由國民經濟言之，二者亦無絕對之優劣。要在隨時地之所宜，斟酌取捨。惟中國之舊有工業，日漸衰頹，新式工業，又僅見萌芽，在此種狀態之下，若高談闡論，謂中國採取法學上，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云云，直欲使四萬萬民衆爲外國資本家俎上之魚肉而已。又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二種，余亦極力贊成後者，惟

須世界各國均採用之方可。將來各國苟有此種雅量，中國自未可後人也。

關於稅則表之改訂，有應注意者，即（一）貨品之分門別類，及物價之調查與規定，均須用極精密用到之方法。（二）須以天津、奉天、漢口、重慶、廣東、上海等處平均物價為標準，（三）以最近五年之平均物價為據準是也。

四 竹木稅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二三三、二六四元

五 包裹稅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一九,〇〇〇元

五六兩稅均不妨推行。

六 內地消行茶

民國八年度預算為一九四一、四六二元

茶為重要出口品，近年衰頹之況，可徵之於海關貿易冊。今苟廢除釐金，則茶商之困難大減，茶業必盛。惟增徵時，須大加區別，即出口稅決不可增徵。至

對於內地消費者，則不妨重課之，以茶為嗜好品，且無外來品故也。

七 酒稅

酒稅原與菸稅合徵，余主張菸草應專賣，故酒稅應獨立課徵。主張酒應專賣者，固不乏其人，然余不敢贊同。其理由：（一）以我國若施行酒專賣，其結果能不較課稅尤為增收，尙屬疑問。蓋我國之酒釀造法，極為簡單。嗜酒家每喜飲粗製之酒。氏家自釀自飲之風，又數十年來如一日。若施行酒專賣，則不易禁止私釀。故余主張應採課稅法也。茲就課稅一言之：

我國物有稅，稅率之輕重，又不得其宜。人民苦於惡稅，不知所可。獨酒稅之輕為萬國之冠。故今後酒稅之應重徵，當為人人所認可。惟當酒稅增徵時，不可不注意，左列事項。

（1）洋酒之處置

洋酒因較本國酒價昂數倍，故尙未奪本國酒之販路。惟今後如增徵酒稅，則此種現象必發生變動。故不可不講求處置洋酒之法，其法維何，即

- A 對洋酒重徵入口稅或對於販買洋酒者課以許可稅或特別營業稅。
- B 對於外人就地製造之酒課以特別企業稅。

(2) 國稅法之統一

關於酒稅，直隸奉天各省均有單行稅法。革命以還，浙江、雲南、各省議會亦均議決單行酒稅法。夫酒稅為國稅，若各地方各自議決酒稅法，則系統愈紊，整頓益難。故應由中央規定劃一之稅法也。

(3) 稅率之參酌

稅率應參照各省從來之稅率，適宜規定之。惟酒類不一，須按照各省之情況，定為若干等。

(4) 課稅法之改良

(A) 採釀造課稅法
即向釀製者徵課，蓋釀造者較販賣者為少數，易於處理故也。

醸戶須繳納營業許可稅及保證金，請求許可證書。

八 印花稅

民八年度預算，爲六一三三二〇〇〇元。如有價證券婚姻證書等，一律貼用，則將來不難得一千萬元之收入。

丁 輕減租稅

一 鹽稅

鹽稅最合乎普及之原則，且收入極確實，就財政上言之，或不失爲良好之財源。惟鹽爲人民生活必需品，目前又難覓代用之物，且與一國工業極有關係，故近世學者多主張鹽稅免征。各國在昔均課鹽稅，至今則已相率廢止，不過因歷史之沿革，尙有難驟廢者而已。今日各國鹽稅課稅之法，不出下列二種：即一爲製造額課稅法，一爲政府獨占法。要之鹽稅之應廢止，已無疑意。若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遽行廢止，則課以適當之率，亦爲權宜之舉也。

中國古昔已課鹽稅，降及清季，流弊滋深，於今益甚。尤宜大加整頓，採製造

額課稅法，就場徵稅。俟將來財政有餘裕時，即應停徵。

茲將目前應改良者列左：

(1) 稅率宜輕

(2) 對於內地鹽之發達保護，宜加注意。

(3) 監督之法，警察之力，須精密用到。

二 糖稅

自臺灣割讓後，外糖輸入日盛，近且達四十萬兩矣。而中國又非不能產糖，安能坐視此種漏卮。尤宜減輕糖稅，一面對外糖課以重率，以獎勵本國糖業之發達焉。

第四節 徵稅法之刷新

我國官吏對於人民誅求無厭，或則賄賂公行，默認漏稅，中飽之弊，頗難縷述。中央及地方各省實際之收入額，與人民之納稅額，相去甚遠。若僅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收入額，即斷定中國國民每人之負擔，殊屬遠於事實之觀察。此種現象，無裨國

庫而徒苦人民。又由中國現今之經濟狀況，及國民之生活程度觀之，其租稅負擔力自受制限。故應一面獎勵產業之發達，一面改革稅制，刷新徵稅方法，則國民之租稅負擔力必增高，國家之收入自豐富，而國民亦不甚感若痛矣。

第五章 官業官產之整理

第一節 官業之整理

一 舊有官業之整頓

中國官業之主要者，爲交通部所管之四政，即鐵路、電報、郵政、航運，及財部所管之各局廠處也。今將其特別預算列左：

交通部四政特別預算

年 度	歲入額 元	歲出額 元	不足額 元
民國三年四政特別預算	一七二三三、二六	二〇一、三七三、一六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年四政特別預算	九七、〇一六、三〇	一四四、三〇、三九	四七、三一四、〇七九
八年四政特別預算	一〇八、〇〇三、五七三	三三、五六二、一〇	一三一、五七九、五八八

據上表可見，歲入不足，逐年遽加之狀態。至其主要原因，則在由光緒二八年（即1882年）至宣統元年間所借入之正十、瀘賓、汴洛、道清、廣九、瀘杭甬、津浦、郵傳部等各鐵路公債業已經過其十年乃至十五年之提前期間，屆分年償本之期故也。又年年戰亂頻仍，歲入實額減少，同時官吏事務昌濫冒中飽之弊，又無所不至其極，亦爲其原因之一也。
茲將民國七年以來國有各鐵路實際之收支及盈虧表列於左：

國有各路民八民七收入比較表

路別	民國八年收入		增 減
	民國七年收入		
京漢	二、三三、六八〇・六一	元	三、八三、三二・二四
京奉	一、九〇六、三四・一〇	元	二〇、八五、五三・二六
津浦	一、四、二〇、九八・五五	元	三、六〇、三五・五
滬寧	一、九八、〇五・三	元	四、八三、四六・九
滬杭甬	一、九八、〇五・三	元	增一、四九八、六三・九
京綏	四、八一〇、〇四・四	元	增一、四五、六九・七
	四、三九四、三七・五	元	增一、四五、五二・八九

正太	三、三七、三五、四	元			
道清	九七、三六、四	元	一、八八、九一、七、三	元	增 二、六、八六、二
津洛	一、六八五、九四〇、四六	元	一、三七〇、三〇、四五	元	增 六、四九、三
吉長	一、八九五、五〇、全	元	一、七七六、一四、九	元	增 四、五、六三、〇
株萍	九七、九九、三、去	元	五四、三九、一	元	增 二、九、五〇、六、七六
廣九	九八三、〇二、一	元	九二、二九、一〇	元	增 一、三、六〇、八
漳廈	毛、〇九、一	元	巽、一五、九、七	元	减 七、八三、一、四
武長	一九、四八、五、四	元			
泗鄭	三〇、八、六八、四	元			

民國七年無報告

民國十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款淨數	營業進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
津浦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二、〇〇〇	七、六八一、〇〇〇	四、一〇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〇	元
滬杭甬	六、九二一、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〇〇〇	元
京綫	三、二五九、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元
正太	三、〇〇四、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〇七五七、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〇六一八、〇〇〇	虧一、〇〇一五、〇〇〇	元
道清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虧一、〇〇一五、〇〇〇	元

							淨數
							五三一,000
濟	洛	九三七,000	一〇八,000	四六八,000	六一八,000	一〇三三一,000	
吉	長	二〇七,000	一五〇,000	一〇一三,000	三三一,000	一五八,000	一〇三九,000
株	萍	六一,000	五六九,000	四一,000	五,000	一一,000	三七,000
廣	九	二二八,000	九三七,000	三六八,000	六八六,000	四一,000	六三一,000
漳	廈	三四一,000	五〇,000	一五,000	二九,000	一,000	三三八,000
湘	鄂	一七七,000	一七四,000	九三,000	二一,200,000	一一,000	二三八,000
泗	洮	三五一,000	四〇,000	四五〇,000	八六,000	三六四,000	一四四,000
年總計	一九一一年	一九五,三二八,000	五一,900,000	二二,七三五,000	二一,五三九,000	二五,六〇〇,000	二三,一三一,000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九一,四四一,000	四一,七三,000	八一,六六三,000	一一,三三七,000	三,三四五,000	七一,八六一,000
							四〇,七六八,000

增	三、七四、000	九、七三、000	(2)一〇、三二五、000	二、一三五、000
減			五、九四九、000	八三、000

說明附號 (1) 總計共增銀元四百五十萬元。其中一百六十萬元則因關外

鋼軌更新所費之數。

(2) 因付息之兌換率不合算，及短期借款利率較高之故。

民國十一年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數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	餘
京漢	二、三六八、一七二	二、四四、三〇三	二、四、九四三、八四	三、三八五、三五	五〇〇、六六	二、八八四、七九	一三、〇五九、一〇五	
京奉	二〇、九〇、四六八	二、三、九三三、四九九	七、七五六、九九	一、九〇、一八二	三〇七、九〇	一、三八、一五三	六、四四七、五九七	
津浦	二、三、一八九	九、六七、六九	六、四四三、二六四	四、四三、二七	九、一三	四、三三七、四六四	二、二〇五、八一〇	
京綏	六、五九三、八五	四、五五六、〇四一	三、〇七、六四	一、二七六、一九八	一五、〇五	一、一二七、二三三	九四、五一	

滬杭甬	三、六五、〇九	三、一八三、六一三	四七九、三六六	六四六、二七九	一、五五七	四八〇、九三一	虧	一、五五六
正太	三、五九〇、一八	一、五九七、四一九	一、九九二、六九九	二九〇、二六三	六三五二	三三七、七四一	一、七六四、九五七	
廣九	一、五四一、四九三	一、〇三八、七四五	五三二、七四八	去三、二六一	六、六九九	七五、四八二	虧	二、四三一、七三四
吉長	二、七八九、五五二	一、七九〇、五五一	九九九、〇三七	四八三、二九八	二八、二八〇	三六四、七〇三	一、四三一、四三四	
道清	一、三八九、三三六	六三六、〇八七	七三三、二四九	五〇七、〇三一	二九四〇	五〇四、五五二	二五八、九七七	
關海	三、二六三、八四一	一、三八三、四〇二	一、七七九、四四〇					
津洛	二、四二八、九〇七	一、〇四五、七〇九	一、三七三、二九八	三七三、〇六八	六八、九八四	三〇三、〇三三	一、〇七〇、一五四	
湘鄂	一、八九五、九八〇	一、六三三、八〇四	二六三、二七六	二、三三九、四九六	一七四、七六七	二、一四、七七〇	虧	一、八八一、五九三
株萍	五二九、五五一	大三三、〇〇〇	虧	二三、一四九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洮	一、六六一、五三一	一、一二七、〇六一	四九四、二九一	八〇〇、七三四	七六、五二二	七三、二三三	虧	二、七七、九三一
膠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津廈	去、八二六	八、七七四	虧	八、九四八	二七、〇三六	一、一九〇	三五、九七一	虧
國有各路總計	一、〇〇、〇七六、〇六八	五七、二九一、四八三	四、七四、五九六	一、八、五六一、九四三	一、六六二、九〇三	二、八七九、〇四一	二四、一三五、一五	

民國十二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數		營業進款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歲計借方		餘額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京漢	三、〇二、五六	元	三、六四、九三	元	一、九、三四、六七	元	八、〇七、一五九三	元	四九、一五三	元	七、六三、四四	元	一一、七五、三〇	元
京奉	一、八、二八、三四	元	一、一、三三、六七七	元	六、九五、四四七	元	四、七七、九八〇	元	一四五、四六六	元	四、六三、五三	元	二、三二八、九三五	元
津浦	一、九、〇三、九九五	元	九、八五、三五一	元	九、二三五、六四四	元	四、九九、三一〇	元	三、六六一	元	四、六四、四八	元	四、五二、一九六	元
京綏	八、三、七、七六	元	五、五五、七五〇	元	二、六六七、〇一八	元	四、〇三、八五八	元	西、六五五	元	三、九七、三三	虧	三、三三、一〇五	元
滬杭甬	八、三二、六五四	元	四、九七、九三九	元	三、八三、七五	元	一、七三、八一〇	元	五、一七〇	元	一、九五、一〇三	元	一、九六、三六三	元
正太	四、八、三、七六三	元	二、〇九六、八三	元	二、七三、九四九	元	三、一、六〇五	元	四、四、四四	元	一、八七、一三一	元	三、五六、八八	元
廣九	六四、三五六	元	八四、五三、虧	元	六一、三五七	元	六、〇三、五	元	六、〇一四	元	六、四、一三	虧	六、七五、五六六	元
吉長	二、八六、七九六	元	一、九八、五三一	元	九三、一四	元	四三、〇五五	元	七九、九四六	元	三、四三、〇八七	元	五九五、〇七七	元
道清	一、四九四、五九八	元	六三、六六	元	八三、九三	元	五三、八九六	元	四、九〇七	元	五三、九八九	元	三〇八、九四三	元
隴海	三、六八六、〇一九	元	一、六三、一〇一	元	二、〇五、一九八	元	二、八一、三五〇	元	五八、〇八三	元	二、三三、一六八	元	一、〇五三、九八八	元
津浦	二、三三、一五四	元	一、一、一〇一、一〇一	元	一、一、一〇、〇五	元	二、八一、三五〇	元	五八、〇八三	元	二、三三、一六八	元	一、〇五五、七八四	元

湘鄂	一九四〇、五一	一、七三、四〇〇	虧	七三、二四九	二、一九、七四七	一〇〇、九五	七八	虧	二、一九、七〇六
株萍	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虧	一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〇〇〇	虧	一一三、〇〇〇
四洮	二、三八八、五七六	一、二五〇、四〇八	一、〇九六、一〇八	一、一七一、〇〇九	大一、三五五	一、一〇九、八四四	虧	一一、四四六	
膠濟	八、七九六、三三八	五、七九一、三三〇	三、〇〇四、八六六	二、四三、八六六	三八、〇一七	二、一八、八五	八九〇、〇四四		
津浦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總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路有各	一一九、七九四、六七七	六五、三六、四六〇	四、五六八、一七七	三、一四八、三七七	二、五三、五九三	三〇、八四八、八二八	二三、七五三、三五九		
路總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民國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	餘
京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京奉	一六、九四、六八〇	二、一六八、一七〇	五、三六六、一〇	四、九〇〇、〇一六	二七二、一九〇	四、七七〇、八六六	大六、八八八	
津浦	一八、〇〇、一、四五、一〇、〇〇、七、四六八	七、九一、一、一〇、〇〇、七、四六八	五、一四四、一〇、〇〇、七、四六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八六七	
京綏	八、五五五、〇〇〇	五、九九八、〇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	大六、〇〇〇	大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寧	八、七九六、六六六	四、八六四、五六四	三、九九四、一五八、一九八	七、二六四、一五八、一九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	四、八〇、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九四五	一、三〇、一、三〇、一	一、九〇、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九〇、一

正太	四、四二六、九四八	二、二三四、〇八一	二、二九三、六六七	二〇〇、七三一	五、一八四	一九八、九三元	二、一四三、九六
廣九	六〇一、〇一〇	六四五、〇〇〇	虧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虧 六七一、五〇〇
吉長	二、七一〇、〇〦〇	一、九五〇、〇〦〇	七〇〇、〇〦〇	四〇〇、〇〦〦	五、一八四	三五〇、〇〦〇	三九、四〇〇
道清	一、七九六、五三八	七三一、六九八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九八、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三、九六〇	九〇、六〇〇
隴海	三、〇〇〇、〇〦〇	一、八〇〇、〇〦〇	三、〇〇〇、〇〦〇	(一)	二〇〇、〇〦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津浦	二、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一、〇〇〇、〇〦〇
湘鄂	二、〇〇八、〇一四	一、八九二、七七一	一、五〇〇、〇一	一、一〇一、八〇〇	三一、五三七	一、九八七、〇九六	虧 二、八三、〇五四
株萍	六三一、〇〦〇	六四、〇〦〦	七〇〦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洮	三、四五、三四六	一、七三、二一七	一、七三、二一九	一、七三、二一七	二五六、一九五	一、六八、四九	三五、六〇〇
膠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一、一〇五	三七〇、〇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西三、一六七	一、七五、〇〇七	一、九四〇、六六七
津厦	—	—	—	—	—	—	—

國有各
路總計

二八、二八、九四一 六八、五九、四〇 賦、九九、五四 二元、三三、五四 二、三三、六七 二七、二八、九二 二二、六四、一六四

民國十四年份國有鐵路北方部分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 數歲計借方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

京漢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京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津浦	一、七、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京綏	一、七、六、三、〇〇〇	一〇、九、六、四、〇〇〇	七、九、三、七、〇〇〇	四、五、六、三、九、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九、一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
正太	四、六、八、五、二	二、一、九、七、〇、〇〇〇	三、四、七、一、四、八	一、九、四、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四、五、五	二、一、七、一、〇、〇〇〇
道清	二、一、三、六、五	六、九、八、六、四	一、四、一、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八、六、九、二
四洮	五、一、八、五、六、五	二、六、四、五、三	二、七、一、四、三	二、三、〇、一、五、八	三、三、〇、五	二、〇、七、六、七	四、二、八、五、八
膠濟	九、三、三、三、一	六、五、七、四、二	二、五、七、九、八	二、二、〇、四、九、〇	六、九、三、四	一、七、〇、八、六、七	八、九、三、七、一
八路總計盈 餘額	三、四、一、〇、六						

註一十三年分數目係屬概數。十一十二兩年份係根據各該年份會計統

計，年報填列。惟株萍路收支各數僅係概數。

二 漳廈路十二十三兩年無報告，故從闕。

三 膠濟路自民國十二年後，始有報告。

(1)隴海收支概數，因尚在工程時代，故無歲計帳。又十一年度該路營業進

款淨數一、七七九、四四〇元，入於築路帳中，未計入盈餘總數。

十五年分四大幹路每月之損失及收支概況

自民國十四年軍興以後各幹路交通相繼斷絕，車輛悉為軍事機關所調用。車站辦公房屋，亦為軍隊借住。而軌道橋梁，又常有被拆毀情事。茲據交通界特別調查，國有鐵路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大幹線，統計每年所售客票及運貨收入，達八千萬元。單就收入言，每月損失即有七百二十萬。其餘因軍事布置，工程上所受損失，尙不在內。至於人民方面，因交通阻滯所受之損失，照歷年來之運輸統計觀測，且十倍於路局。緣工商各業，因客貨車不通，交易停頓，生產方面，固受虧折，而需求者，亦復蒙其影響。因此直接間接各方面連帶所受之損失，估計一年中為數當在八萬萬以上。茲特按照每月進款及支出約數，表列於左：

類別	京漢	京奉	津浦	京綏
收	—	—	—	—
支	—	—	—	—
出入	—	—	—	—
類別	七七九	四四〇	八〇〇	一〇〇
收	—	—	—	—
支	—	—	—	—
出入	—	—	—	—

薪工

五〇〇,000

七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五〇,000

營業用款

一六〇,000

二〇〇,000

三〇〇,000

四〇〇,000

資本用款

一七〇,000

二〇〇,000

三〇〇,000

四〇〇,000

行車必須
之材料

一八〇,000

二〇〇,000

三〇〇,000

四〇〇,000

共計

一九八〇,000

二九一〇,000

三九四〇,000

收支相抵

一六〇,000

二六〇,000

三六〇,000

四六〇,000

其中京綏連運僅達昌平津浦車運僅至兗州故京綏南口以北津浦兗州以南之經費未計在內又各該路應撥借款本息及協餉等項亦均未計算。

再將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列左

最近三年郵政收支數目表

年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收入總數	二五二三·三五五元	二〇·九二·六〇四元	二三·二七·二四四元

營業支出	一、一、五三、四六、五九	一、四、五二、七〇、九九	一、八、九〇、六六、二二	一、五、九七、七〇、五五	一、二、七三、〇六、三七
擴充用款					
盈 餘					
	三、七六、八五、九	四、四五、八三、四	二、七三、〇六、三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曾發表「暫編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茲摘錄於左以資參考。

暫編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表

歲入門

第一款 部管項下

一、六三三五、七五九

第一項 本部應收回債款

六四八、六三八

第二項 本部應收利息

九八四、一二一

第三項 輪船註冊費

三〇〇〇

第二款 營業項下

一八二四三三,一二三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收入

一四一八一七,六六三

第二項

路政歲計收入(註一)

二三三六〇,七一二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一四四五〇,三四八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收入

二三三九〇,四五〇〇

共計

一八四〇,六八八,八二

歲出門

第一款 部管項下

六二三〇〇,六五八

第一項

本部借款還本

一〇一四〇,三二九一

第二項

本部借款利息

四一九二,七八五

第三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

二四八七八,八八七

第四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一六〇七〇,六八

第五項

協撥未成各路墊款利息及經費

四〇八四九七

第六項 茂通公司商股保息 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雜項 五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代墊款 二〇,一三一,一三〇

第二款 營業項下 一四四,四四四,三七七

第一項 路政營業支出 八一,九五三,六一四

第二項 路政歲計支出(註二) 三〇,四九四八〇六

第三項 電政營業支出 一二,五三〇,七五七

第四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一九,四六五,二〇〇

第三款 資本項下 四八,二四九,三四一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二九,五七一,九八〇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支出 七一四二,六六一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支出 二五三四六〇〇

第四項 航政資本支出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五四九九四二七六

查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暫照該部開報十三年度預算，歲入列爲一萬八千四百零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歲出列爲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計不敷七千零九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

註一 凡營業進款以外之利息，租金，兌換盈餘，雜項收入等類，每歲於營業帳以外，另帳計算，是爲歲計帳。

註二 凡營業開支以外之借款利息折扣，租金，稅金，兌換虧損，雜項支出等類，每歲於營業帳以外，另帳計算，是爲歲計帳。

當執政府任內，孫得芳陳調元等於民國十五年一月，致電執政府，請求公布收支。國務會議議決，由財交兩部澈底清查公布。茲將交部咨國務院文，照錄於下，以資參考。

前略。查此事發端於孫督辦之齊電。其中所指各節，屬於交通部者，內稱鐵路

收入一千萬，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國內銀行借換券八百萬，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大津電料借款二百五十萬，津浦滬寧無線電話借款美金九十五萬，約五千餘萬等語，頗有傳聞失實之處。如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元，絕無其事。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元，收卽指吉敦鐵路言，此案根本不能成立。本部業已呈明執政，並函知南滿鐵道會社各在案。天津電料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係天津電話局爲擴充營業，增設自動話機，發行短期債券，由新華中南鹽業金城大陸五銀行承募，訂明不作別用，且至今尙未募足。津浦滬寧鐵路自用長途電話及無線電之建設，係由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承辦，材料工程，由津浦路局擔付，款項已付該法商美金四十萬元。本部對於此案，正在慎重考慮之中。以上各項，或毫無影響，或事實不符，皆與本部收入無涉。其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賬目收入支出，各爲五千一百三十萬元有奇。但轉賬之款居多，現款支付甚少。就款項性質而言，舉其繁瑩大者，收入方面：交通四政，入款爲三千一百七十八元萬餘元。本部所存

凡抵押債券到期收回本部，或抵押過期，由銀行照約變賣，入款為一百二十八萬餘元。借入內債為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本部為抵押舊債，以郵政餘利作抵，發行八百萬借換券，即在此內。又收財政部墊款六百四十三萬餘元。此係各路借款，以關鹽兩稅作抵，到期不能照付，由借款銀行於關鹽兩稅自行扣還者。至支出方面，付還到期外債二百一十七萬元，代各路付還到期外債一千〇五十六萬餘元，付還內債九百二十萬元有奇。代財政部墊措軍費一千七十二萬元。此項墊款，由路電各局直接撥付者居多。又代財政部墊政費雜費一百八十七萬餘元。又畫撥運兵軍電官電等費七百三十七萬餘元。本部行政育才等費二百七十一萬餘元。此一載有餘之收支大概情形也。其中收支在前而於此期內呈報入帳者，當然照登。有已收已支而未據呈報到部者，概未列入。所有查明本部一年來收支情形，相應開具清冊，加以說明。具有重大關係，如吉敦鐵路津滬長途電話及無線電，本部借換券等案，則各具節略，一併咨請鈞座察核，稟同宣布，以釋羣疑，而明真相。爲此咨呈。

又葉恭綽鄭洪年二氏爲此事亦曾發出函電茲照錄於左以資參考。

葉寒電

前略。查恭綽此次任長交部適在秩序破壞債務山積之秋一年以來謬思有所挽救整理以環境之不我與程功甚僅深切痛心而夙昔主張之特別會計獨立一端終亦難行其志旁皇焦灼內疚不遑引退之由實緣於此。但齊電所列六款祇國內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事屬實惟係歷年積欠經綽手化散爲整內有一分五六釐之息改爲九釐之息公家每年所省息款卽六七十萬並非新借之款。此外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絕無其事天津電料款係購買天津自動電話材料未付之價津滬電話料款亦然乃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款並非收入安能謂之借款至鐵路收入一千萬一節查各鐵路性質不同盈虧各別除廣九滬寧杭甬正太道清隴海等或尙在虧本或無提撥之外其餘各路年本可贏千萬無如去歲軍興以後車輛多爲軍隊支配收入

困。其間因希望地方協助，不能不委曲求全，勉任協餉計。恭綽任內，國民軍一二軍截扣及部撥之款約八百萬，奉軍連直魯兩省部撥之款約五百數十萬。鄂省截留及部撥之款約一百四五十萬，皆有帳冊可憑。所有收入，早已羅掘無餘。致部等各局經常開支，無一不須借貸。恭綽於其間，尙勉付本部各校經費、留學費等，及財部零星借用，統計殆及百萬。所云用於奉張者約二三千萬，用於國民軍者不過數百萬，其餘全部，均已揮霍淨盡等語，其屬於財部者，綽無從查。至交部大宗支出，祇有上列三款，數均與傳聞者不符。舍此而外，早已無餘，何從揮霍。自維從事交通，念有餘載，其間斤斤信守，惟在維持特別會計，發展交通事業，以冀有俾國計民生，徒以處境不良，無論如何委曲求全，卒難伸其素願。且交通收入，應留辦交通事業，不應提供政費之說，歷年雖如何強聒於衆，卒未得大多數輿論之應援。下略。

鄭致孫傳芳函

前略。前日閱報載兄對於政府一年用款，提出質問一電，弟謹將兄電所指交

通收入五千萬元一節，負責以老友資格爲兄一言。查京友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元，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元，鐵路收入一千萬元以上三項，共收三千七百萬元，絕對無此案，並無此收入。惟此外所稱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節，查交部歷年所借中外各銀行約七百餘萬元，利息極重，爲整理舊債減輕負擔起見，曾以鐵路應付郵件運費作抵，發行借換券八百萬元，分十年抽籤還之，以了舊債。（此案玉虎總長曾於十二月儉電聲明。）每年爲部節省利息數十萬元。此案及付各債戶數目，曾提出閣議議決。（係七月時提出）此案係新債還舊債，同時抽出舊債抵押品，以資周轉，爲交通財政上騰挪應付所應如此辦法者。至天津電話及津滬長途電話借款一節，查絕對無借款之事。但爲擴充天津電話，曾與西門子洋行訂購材料，分期付款。津滬長途電話，曾與法商訂購材料，亦係分期付款。（係津浦路局訂約，款由局籌付，並無抵押品。）緣有線電報，歷年虧空至六千餘萬元，邇來員生加薪，每年又增百餘萬。（電報每年收入，除官電欠外，不過六百餘萬元。）祇可以長途電話爲可獲利，藉資彌補。故近來長途電

話爲交部生利之唯一事業。且自臨城案發生，四大路添設保安隊，加增路警，每年開支一百萬元以內，其實毫無用處。若遇大帮土匪，而路站數人，即先被繳械。若遇內爭，則首先被繳械者，亦爲鐵路保安隊。如電話靈通，若遇地方土匪風聲吃緊，可由電話通知當地駐軍，即可撲滅。而保安隊可裁，路警亦可減少。即津浦一路，每年可省二三十萬元。故長途電話，並附以無線電報電話，係用八根大線，設計完全。此純爲國家營業生利，並予旅客治安，商業發展。此無形間接中生利甚鉅，亦非均有預算，倉卒辦理。至此線一成，津滬銀行匯兌電話費，每日收入若干，其獲利自不待言。而車站電生員司，即可兼營，開支不多，此則部辦長途電話之政策也。近來歐美市場，中國鐵路債票，日見跌落，津浦債票，僅得四折，隴海三折，其餘京奉等路，亦不如前，安有再肯投資於中國，更無墊款與中國作軍政費者。且歐戰而後，歐洲財政拮据，債票呆滯，亦無能力投資於國外也。至一年來代財部支出協餉，計奉天約五百餘萬元，（內有魯省每月十五萬元，共計三個月，共四十五萬元。直省每月十五萬，支過一個月在內）均係由津浦京奉兩路及

部內籌撥。國民一軍約五百萬元零，均係由京漢京綏兩路局、北京電報電話兩局，及內部籌撥。又豫省截留京漢每月約二十六七萬元，約共二百餘萬至三百萬元以內。又鄂省截留京漢月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部薪及育才費，附屬機關經費，各路均有攤解定數。（每月約二百餘萬元）而積欠十之六七，部中均隨時借零星小款以應付。而一年來各路因軍事影響，收入減少，支出不貲，除養路材料必不可少者外，並無購過大宗材料。而電話為生利事業，故西商尙可賒用而已。下略。

財部所管各局廠特別預算

財政部所管各局廠特別會計歲出入預算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編）

所 品 周 年
印 刷 局 一四六七七〇〇 入 一二六二八五八

天津造幣廠 一二四九〇五九六〇 入 一二四七六五三六六

南京造幣廠

一九三四一五二二

武昌造幣廠

一九五七四二〇〇

成都造幣廠

一〇三三二九〇一

重慶銅元局

八三八一八五

雲南造幣廠

一一八五二六三

廣東造幣廠

二三八二一七二

造紙廠

五四四一〇〇

五四四一〇〇

鐵路，電報，電話，郵政，航運等，非特與財政上之收入有關，且對於產等之發達，民智之普及，亦有極重要之關係。故今後宜大加整頓，一面謀交通事業之進步，一面謀收入之增加焉。

此外各種官業，亦有切實改良整理之必要，固不待言也。

備考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擬極力整頓路政，繼續未完工程，以求收入增加。其所籌畫者，即謂（二）應接續粵漢鐵路工程，每年可以增加四千萬之收入。查

該路自民國四年停止後，每年工程損失及銷耗約五百萬元。此七年中，約計虧捐三千五百萬元，其間未經修築之地，不過二百七十英里。倘卽速興工，年餘即可告成。南北兩段，一旦貫通，則每年立可增四千萬之收入。然總計工程需款，亦不過四千萬。且原有借款合同，毋須另行籌措者也。（二）應接續隴海路工程，每年可以增加三千萬元之收入。該路西路工程，已過陝州，東路工程，已過宿遷。自洪憲提用二千萬元以後，工程因而停止。每年所負利息及路工虧耗，年約五百餘萬。現經核計，祇需兩千萬元，即可接通全路。約計收入，年可增至三千萬元。（三）接通滬杭甬鐵道，該路收歸國有以來，已八年矣。每年虧空百餘萬元。現擬接通全路，速建錢塘江橋工，使能自甬通滬，則每年收入，約可增至五百萬。凡此數項工程計劃，如能完全成功，則路政收入，年可增至七千五百萬。不惟宿債可償，更可徐謀其他之發展云。

二、獨占業之新設

甲 菸獨占

現行之菸酒公賣稅，尙未普及於全國。且名雖公賣，實則爲一種包辦制度。非所謂
菸酒及酒類之國家獨占制度也。故對於此種良好之稅源，有施行完全獨占制之必
要。民國八年度之菸酒歲入豫算，菸酒公賣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合計不過三千四
十萬元。若菸歸國家獨占，酒稅單獨增徵，則兩者之歲入當超過一萬萬元。苟整理得
宜，則數年之後，不難得二三萬萬元之歲入。惟對於外菸，須課以禁止的高率，並禁止
外人在內地經營菸業，不然，則縱令實行獨占，亦無多大之效果也。

乙 度量衡獨占

國家獨占度量衡，其利有二：即（一）得劃一全國之度量衡。（二）國家可獲得
巨額之收入是也。我國度量衡制度之紊亂無章，已莫可紀極，允宜將度量衡付諸國
家獨占，以便商民。

第二節 官產之整理

中國之官產，雖有土地、森林、房屋等，然皆任其自然，故其收入甚少。今後宜大加整

賴。凡政府不能自行經營者，則即發賣於民間，以便發揮其生產力與其效益焉。至若森林，因與一國水利氣侯風景有關，而民間又每不喜經營，故政府當自行培養，不宜任其若牛山之濯濯也。

第六章 預算制度之確立

預算者，由政治方面言之，立憲政治之所由成立，國民對於政府之監督，亦非此莫由。自財政方面言之，國家之信用因此而厚，財政之計畫亦因此而樹立，財政之基礎亦因此而鞏固也。前清時代，各部各省之收入支出，無一定之計畫。至宣統三年，始編製預算。然此不過一紙空文，不足信賴。民國成立以來，預算之編製，僅三四回，且從未見諸實行，其不足信賴，亦與宣統三年之預算無異。今苟欲整理財政，則預算之編製與實行，極為重要。惟預算不可不由清理全國財政入手，蓋苟不知現在各省財政之實際收入與支出，則無由編製預算。故宜令各省財務行政官廳調查歷年實際之收支，確定每年國家與自治體之行政經費，編製預算，切實施行之也。

備攷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擬編製十二年度預算，通行京外各機關，造冊送部。

後將歲出入完全報部者，僅有直隸等九省，及三特別區。若江蘇、安徽、山西、福建、川邊等省區，或冊報未齊，或全數未報，亦有僅報總數，而不分晰款項者。其餘各省區，則均未造報。財部當就已報各省區預算核計，歲入歲出相抵，不敷已屬甚鉅。復經電商各省，將歲出超過數目，嚴加削減，迄未電復。此種狀態，今後非大加改革不可也。

第七章 國富之開發

財政與產業之發達大有關係。蓋國民之產業一經發達，則所得自能增進，所得一經增進，則縱課累進稅，亦不覺其負擔之艱。國家財政自可富裕。今世各國人民之負擔，較之中國國民，有勝數十百倍者，然所感之痛苦，則較中國人民為輕，其故果何在乎？要亦由于國民產業發達與否而已。故苟欲我國財政富裕，則不可不開發國民之產業，以增進人民之負擔能力。然欲開發國民之產業，則（一）宜宣布關稅自主，（二）宜廣為輸入外資。蓋前者因我國工業萬難與人競爭，不能不暫取保護主義，後者則因我國資本缺乏，不能不倣效美國先例，採開放主義也。



